

1942-1946 年
第 1-4, 6 期



3 1059 6580 4

✓(下套) 1-2.4.7.9. (芝5-7)

江西統計

贈閱
請交換

第一 期

要 目

論 著

- 江西統計事業之展望.....劉南俱
統計方法的基本概念.....李溥儀
戰時物價問題之認識與檢討.....史家麒

資 料

- 江西各縣土地面積與耕地面積
江西各縣戶口
江西歷年度各類教育概況
江西主要冬夏季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估計
江西工廠概況
江西重要礦產儲量
江西主要物品輸出入量值估計
三十一年一至四月各地零售物價
江西公路營業概況
近五年江西省地方預算
十年來江西裕民建設兩行營業概況
江西歷年衛生設施及經費

特 載

- 擬訂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應注意之事項
公務統計方案之意義及其擬訂程序

江西省政府統計處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西工總行

卷一

目錄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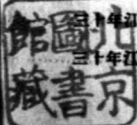
西工總行有限公司
總行設在天津法租界

西工總行有限公司

總行設在天津法租界

第一期目錄

論 著	
江西統計事業之展望	劉南傑 1
統計方法的基本概念	李溥蔭 4
戰時物價問題之認識與檢討	史家麒 18
資 料	
氣 象	29
各地歷年平均雨量	30
各地歷年平均溫度	31
土 地	33
各縣土地面積與耕地面積	33
南昌等縣土地測量	37
南昌等縣實測農地面積與原有農地面積比較	39
江西省土地整理工作進度(共二表)	43
長度與面積各種單位之比較	41
人 口	43
江西戶口	43
江西省奉和縣縣占安三縣城廂戶口	49
江西省船舶戶口	49
司 法	50
江西保安處受理軍法及特種刑事人犯	50
三十年江西保安處各月受理軍法及特種刑事人犯	51



教育.....	52
江西省歷年度初等教育概況.....	52
江西省最近七個年度中央省庫補助各縣義務教育及國民教育經費.....	53
江西省歷年度義務教師資短期訓練班概況.....	56
江西省歷年度師範學校概況.....	56
江西省歷年度中等教育概況.....	57
江西省歷年度高等教育概況.....	57
農業.....	58
各縣農戶數與農民人數.....	58
江西省主要冬季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估計.....	59
江西省主要夏季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估計.....	60
各縣納租方法與租額.....	62
江西省糧食消費概況估計.....	62
主要食糧產額估計.....	64
江西省歷年耕牛保險統計.....	68
工業.....	69
江西省營各工廠概況.....	69
附民營各工廠概況.....	72
礦業.....	74
江西省重要礦產產量.....	74
各縣煤礦產量.....	74
江西省逐月黃金產量.....	77
商業.....	78
江西省主要物品輸入輸出量值估計.....	78
江西省茶葉輸出量值.....	80
三十一年一、二、三、四月吉安等六處零售物價表.....	80

泰和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自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五月).....	87
合作.....	99
江西省合作社歷年進度.....	99
江西省合作社業務分類(共二表).....	100
江西省合作事業進度。(共六表).....	102
交通.....	104
江西省公路業務概況.....	104
江西省歷年客貨運輸比較.....	105
財政.....	106
江西省近五年度省地方歲入預算數.....	106
江西省近五年度省地方歲出預算數.....	107
金融.....	109
江西裕民銀行十年來營業概況.....	109
江西建設銀行十年來營業概況.....	109
江西省各行局儲蓄存款.....	110
衛生.....	112
江西省歷年衛生機關數量.....	112
江西省歷年衛生經費.....	112
江西省醫院診所與中西藥房.....	113
救濟.....	114
歷年來江西收容難民人數.....	
三十年江西省難民工概況.....	114
三十年各縣難民領地墾殖狀況.....	115

設置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	116
設置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標準.....	116
特 載	
公務統計方案之意義及其擬訂程序.....	119
擬訂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應注意之事項.....	146
消 息	
統計處積極開展業務.....	148
統計人員講習會舉辦中.....	148
本省統計訓練班即將舉辦.....	148
本省各縣統計室即將分期設置.....	148
主計節盛大紀念會.....	148

論 著

江西統計事業之展望

劉南溟

中國一向被稱為無統計的國家，不僅各種基本國勢調查從未舉辦，即最重要的人口土地數字，亦未做到應有的正確程度，在戰前，儘管有統計，儘管有一部份人士甚至政府也重視統計，然而統計對於國家對於民生可能發生何種影響與後果，大家並未能夠真正認識得到。五年抗戰的結果事實逼得我們去承認：由於平時的統計工作沒有做好，政府與人民所受的損失，直無從計算。許多重要的政治，經濟和軍事設施，因缺乏正確詳實的統計數字做根據，或則無從着手或則辦理困難。試舉幾個比較顯著的例子：因為沒有出生登記和年齡分配的人口統計，我們的兵役不易辦好；因為沒有土地利和糧食生產的統計，我們的糧政不易辦好；因為沒有國民財產的登記清查，我們的財政稅收不易辦好；因為沒有物資登記和消費統計，我們的物價政策和經濟政策，不易確定或不易實行。然而這些問題，都是目前抗戰的要政，建國的大計，探本求源，歸結到由於缺乏統計，以致障礙重重，不能順利進行，這個教訓，太痛切了。在這裏，我們絲毫沒有把統計的重要性有意加以鋪張，而只是對於我們以往沒有統計所受到的損失與痛苦，作一番率直的認識和體驗，我們再不能把統計看成可有可無，無則輕重，或僅以之製繪圖表，作為表現或宣傳工具之用，更不能讓外人譏笑我們「凡事但求差不多」而不肯多費一點力量去尋求正確的根據，尤其在高級計劃政治與統制經濟和實行人力物力總動員的今日，統計業務，實在是一件最基礎最切要的工作。

以上所述，既指一般情形而言，江西自不能例外。並且在全國各省中，江西還是一個統計事業比較不發達的省份，過去因為缺少一個全省性質的專責機構，各種統計業務，未能作全面之推進。現本省統計處已正式成立，正力求彌補以往，開展將來，我們希望牠能得到政府應有的重視和鼓勵，同時還能得到各行各業機關，及一般社會的合作與夫輿論的指導，俾能順利發展其業務，熊前主席離去時給我們的臨別贈言，曾說：「江西一切應該做別人的榜樣，應該走在別人前面」。統計事業，自不應獨落人後。我們的工作，開始得較晚，但希望進步得更快，為達此目的，統計處本身固應盡其最大的努力，然僅靠本身的努力是決不夠的。統計在我國尚為一種新興的事業，而且是多方面的。我們的主計制度，現在還沒有能和德國一樣，把一切統計絕對地集中辦理，各部門（例如省政府所屬的各廳）的統計工作，仍由各機關自行舉辦。統計處的主導職責，在於依照現行的主計制度，設置各機關的統計組織和人員而加以指揮監督，推動其工作，同時搜集各部門的統計材料，加以整理彙編。因此統計處為完成其任務，自非得各方面廣泛的合作不可。

。這裏應申明一點，統計處的業務，固有賴於各方面的合作，但由此所得的成果，仍為各方所共有。比方說，我們如果有完全而正確的戶口統計，民政役政的工作，必可得到不少的便利，我們如有土地利用，畜食生產及人口消費的統計，則於糧政的推進，必大有裨益。一言以蔽之，統計處的事業，即是大家的事業。牠需要大家合作，同時亦是為大家服務。我國的主計制度，本來就是一種具有輔助性質的行政制度；統計事業，也就是一種輔助性質的行政事業。

統計處成立伊始，一切尚在草創之中，大規模的業務，本年度勢難舉辦，茲就現時計劃中的工作，擇其較為重要者略舉數事：

第一，擬訂公務統計方案。公務統計是各機關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的數字記載；是編製公務報告的備忘錄，是測量公務進度的里程碑；是擬訂計劃的南針，是綜核公務成績與計算施政成本的根據。我們要推行政三聯制，必須以健全之公務統計為基礎；沒有公務統計，我們的最完美的行政三聯制是會變為空中樓閣的。可是辦理公務統計，必須有一定的標準方案，主計處統計局以擬訂公務統計方案為本年度中心工作，其意即在使統計工作與行政三聯制之實施相配合。在本省方面，自曹主席蒞臨以後，一再表示我們應該切實推行這個制度，這使從事計政工作者得到很大的鼓勵。統計處正在分別向各機關蒐集已有的統計資料，及各種法規章程報告，以為擬訂公務統計方案之依據。這是一件相當繁重的工作，尚須有關方面充分協助，共同推行，以期有成。

第二，設置縣府統計處並擬定縣地方統計工作綱領。行政院頒發的地方自治方案，曾規定有十四個條件，本省政府更釐定實施要領凡卅一條，其中大部份都包含或多或少的統計業務，擇其要者，舉例如次：

- (一)關於編查戶口者，有：籍登記，人事登記及戶口異動登記。
- (二)關於規定地價者，有：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及地價報告。
- (三)關於開墾荒地者，有：荒山荒地調查。
- (四)關於設立學校者，有：學齡兒童成年失學男女等調查。
- (五)關於實行造產者，有：民力財力之調查。
- (六)關於推行合作者，有：倉庫生產，運輸，消費，等調查。
- (七)關於推行衛生者，有：疾病，死亡等調查。
- (八)關於救濟者，有：老弱，殘廢，寡寡，孤獨，傷病婦孺等調查登記。

這許多統計，佔了地方自治的重要項目。為要使地方自治事業推行順利，自須設專一機構來負責調查統計之責。所以中央最近規定各省實施新縣制的縣份，應即設置統計室，以推動地方統計業務。本省自須根據法令，在各縣分別設置統計室，同時在公務統計方案之外尚須擬定一個地方統計工作綱領，以指導縣以下的統計工作人員，俾工作時有所遵循，收事半功倍之效。

第三，舉辦統計人員訓練。際茲統計業務推展之始，我們首先感到困難的，便是受有充分訓練的統計人才過於缺乏，以往本省沒有過正式的統計教育，舉辦過兩次短期訓練班，訓練出來的人數很少。目前省

政府的直屬機關供感無統計人員可用之苦，至於各縣政府及縣以下，更不必論。如何訓練統計人才，實為推進本省統計業務的第一件事。本年度如不能開始訓練，則明年度的工作，便無法展開。統計處現正設法創立訓練班預定以六個月為一期，每期訓練百餘人，或招考或調訓，川流不息，務期各級機構，都有充實幹練人才，預使本省統計業務得以蓬勃發展。

第四、籌辦選戶口普查 戶口普查是一個區域內某時期戶口靜態的盤點。戶口的總數若干，戶的範圍的確定，以及人口性比例，年齡分配，職業分配，教育程度等重要數字的獲得，都有賴於戶口普查。這個數字，在平時是施政的重要根據；在戰時是動員的必備工具，尤其是人力動員，因為沒有這些基本數字，我們做了多少勞而無功的工作！國家總動員法上規定「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原有職業等為適當的支配」要想我們這個國家存亡所繫的大法的確切施行，我們再沒有理由延緩我們的戶口普查工作，我們只有加倍努力來設法彌補過去的疏忽。

戶口普查當然以全國同時舉辦或分省普查為最合理想，但如客觀條件如人才，經費，治安，交通等若不備具，則全國或全省戶口普查的實施，必極困難。所以中央規定各省先舉辦選縣普查。本省統計處擬照規定在人力財力可能範圍內取得各方協助，先選定一縣舉辦戶口普查，並於本年內將籌辦工作完成，以次推及於各縣。

第五、舉辦物價及其他特種調查 物價問題，已成當前最嚴重的問題，無論政府人民，均受到極深刻的影響，本省自主席下車伊始，便宣稱要力謀本省物價之平衡以穩定人民之經濟生活，平衡物價的先決條件，便是要知道各地物價的供需情形與物價的實況。有了這些材料，始能計劃如何剷削如何評定。否則像過去各地那種的平買，結果徒成為物價高漲的尾巴，所以統計處即須着手辦理本省重要地域之物價調查，編製指數，以為平衡物價的依據，其結果並可作為中央調整全國物價之重要資料。此外對於本省重要物資亦當次第致力所及舉辦特種調查以為推行國家總動員法之助。

第六、編印刊物 我們上面說過，統計是一種為大眾服務的事業，他本身並無特定目的。所以統計處由各方面直接間接得來的資料，經整理之後，自須按期發表以供各界參考；同時對於當前政治經濟各項主要問題，亦應彙集統計資料，予以分析，提供意見，以供當局採擇。這便是統計處所以要舉辦統計定期刊物的原因。這次為普及統計知識及便於各級統計人員之進修起見，還須陸續編印叢書，這些工作都在進行中。

第七、研究專門問題 現在計劃研究的問題有三：一為本省人口問題，二為本省土地問題，三為本省物價問題，關於這三方面，盡量收集可靠性較大之各種數字，及各種有關之文獻史籍，運用統計整理方法，予以詳盡之研究再把結果公開發表，以供各界參攷。

以上作者將統計處計劃中的業務，作一簡單的敘述，並略表示其希望，最後，我們尚須補充一點：統計事業均方面太多，範圍太廣，決非一蹴可就。欲求我們的業務能如理想之進展，必須配合着許多主觀的與客觀的條件。前者包括前文已經提及的政府長官的重視和提倡以及各有關機關乃至一般人民的合作；後者包括健全的地方政治組織，安定的社會秩序，較高的文化水準，便利的交通運費等，此外尚需要充足的人才，充足的經費，和充足的時間。準此而論，我們現在並沒有具備好這些條件，這自然不是說我們的統計工作便不可做，而是指出我們對於發展統計事業應有的認識，同時，在可能情形下應把那些可以做到的條件儘力使之做到。

統計方法的基本概念

李海蔭

一 統計方法的本質

1. 統計方法是科學方法的一種。宇宙的一切，原來都是有秩序有規律的，展開在我們眼前的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如晴雨的時期，生物的體性，人類的智力，生育之成男或女，物價之成漲或跌，商情之成盛或衰，雖充分表現無限的個別性與特殊性，好像混沌錯綜，莫可究詰；但是經過仔細的研究後，便不難從其變異中發現出們的規律性，這些規律性的探求，便是科學研究的目的。

欲探求現象中的規律性，必先知道現象中的這種規律是怎樣發生的。我們知道宇宙間的某種現象的發生，存在以至於消滅，都是前一種現象演變的結果，一定的結果必由一定的原因產生。無論那種現象——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都逃不了這種因果關係的支配，則論那種現象，也只有從這種關係中才能找到說明。

不過，各種現象雖然都由一定的原因發生，但是原因和結果間的關係，並不是單一的絕對的，一種結果往往發生於多種多樣的條件，情形，狀態結合形成這一原因，這一原因中，有的是正常的，有的是偶然的，偶然的因素對於結果不會發生本質的影響，正常的原因才是現象規律性形成的原動力。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規律性與因果關係的探求，不外就是探求現象中所存在的正常原因的作用，以及這種作用的正常原因的本身。而其所用的基本科學方法，是抽象的論理方法，如歸納，演繹等。因果關係的決定，便是這種理論研究的範疇。這個基本方法的討論，不是我們此處的問題，但在這個理論方法之外，少不了一種直接對於現象實地研究的方法，去實地研究現象中的正常原因及其作用。有了這種實地研究的結果，才能供給理論上的因果探求以實證的材料，輔助理論研究的成立。這種實地研究現象的科學方法，便是實驗方法與統計方法。

2. 統計方法是由數量方面研究集團現象（社會現象或自然現象）的方法。我們又知道各種現象有的是可以用人力控制的，一部份自然現象；有的是不可用人力控制的（社會現象及一部份自然現象）。可以用人力控制的現象，只須把個體抓來，設備一種人工的裝置，把個體中的偶然作用除掉，正常原因便可以分析出來。如物理學家加利略為了探求地心吸力所生的加速度的規律性，控制空氣的浮力，置銅錢與鳥毛於真空管內，結果二者用同一的速度落下。經此實驗，便可以證明物體在空中落下，雖因物體的質量形狀及風力大小等作用（偶然的作用），以致運動速度發生差異，而地心吸力所生的加速度，則顯然具有規律性。

社會現象及一部份自然現象，便不能讓我們這樣控制自由。例如嬰兒出生的或男或女，因父母的體質遺傳以及其他各種情況等偶然作用，我們無法控制，其中所含的正常原因作用，遂亦不易看出。只有從大量研究，消除各種偶然原因的作用，求得人類生育的規律性，女孩與男孩生產數約為一〇〇與一〇五之比，這便是統計方法。

對這種由個體的大數集合而成的集團現象施以數量的研究時，則在個體現象中所不能看到的性質，個體現象中所不能顯現出的規律性，即可在集團現象中顯現出來。因為作用於個體的各種偶然現象，是呈著種種不同方向不同強度的形態，把這些個體的大數集合起來，由數量方面觀察時，這些不同方向不同強度的偶然原因，即可互相抵消，互相減弱；因此，在個體上雖影響微弱的正常原因，可使之擴大，集中，強化以至顯現出來。這樣顯現出來的正常原因作用，就是這個集團現象中所存在的規律性；統計方法的實質，就存在於由數數方面研究集團現象，消除其偶然原因的作用，析出其正常原因的作用，發現其規律性這一點。

朱子說：「能求所以然之故，方是第一等學問，第一等事業」全部社會現象及一部份自然現象都可以用統計方法來研究，來發現牠們的法則，來求其「所以然之故」，統計方法用途的廣漠和重要，豈可想見。統計方法實在是我們極切要的知識。我們僅憑直覺得來的觀念，尤其對於複雜事實的認識，大都是不易正確的，若把這類等的，大量的，不易清楚的事實，用數碼表示出來，我們便能看出各事物的關係，並且可以漸漸尋出一種規律以資遵守而管理牠們的運行變化。不過我們要知道有正確的統計方法，纔能得到正確的統計消息或統計結果，一般人的興味，不在統計方法而在統計消息或統計結果。正如工程師造橋一般，一般人只知道這個橋的精美雄偉和行走的便利，工程師造橋時所用的建築方法他們全不注意。其實，建築學對於造橋是最重要的東西。作統計而沒有統計方法的知識，正如一個工程師打算造一個大鐵橋而沒有建築的知識一樣。

統計方法是從事統計工作人員應特有的技能；同時又是我們一般人應有的一種常識，我們為求對統計方法有個清楚完備的認識起見，特從整個統計方法中抽譯出幾個基本概念，從源頭上，其基礎上，本體上以至發展上，作一個全盤的試探。

二 統計方法演進的歷程

所謂從源頭上試探便是更要觀察統計方法的演進，也就是要探究統計學術發生和發展的就象，說得遠一點，還須涉及「數量」的認識問題。

從無到有，人類的統計知識，是怎樣發生的，在沒有統計知識以前，人類對於「事物」的認識是一種怎樣的情況，這是人類發展史上的問題，也是一件極有趣味的故事。如果你從一個嬰兒出生時觀察起，並且逐步考察他在生長中一步一步的變化，則你會看到他由感覺供給了許多觀念，跟着觀念的加多，逐漸累積起來。自此以後，就開始知道那些最熟悉的物象，而且那些物象亦就留下了永久的印象，逐漸知道他

天天所接近的人，把他們同牛孩的人分別出來。感覺愈多，觀念愈富，感覺的能力進步，便逐漸發展別的能力，把原有的觀念，從而擴大，組合，以至於抽象化。人類的登高入深，精細微妙的思想，都是這樣發生的。

我曾經注意過一個一歲多的嬰兒，他能認識他天天所接近的物，我們拿餅干給他時，他知道爭取那多量的，拿石頭給他時，他知道石頭可以當玩具而不是食物。漸漸長大到二歲或三歲了，他會認識到人的高矮，會一個二個三個五個的數天上的星星，和他家裏的人數。我又曾聽過，一個四歲的小孩，既供饒趣味且有意思的話：他說小腳的都是老太婆，頭髮長的都是女人，問他從何知道，他把他所知道的的老太婆即頭髮長的一個一個的告訴我，證明他的結論是如此如此。話雖然幼稚；但是他不知不覺的已運用了歸納法和統計方法。我們可以看到，小孩們雖然沒有學習過統計方法，而却有了明瞭的統計認識，並且這種統計認識是經過了個體認識和數目認識兩個階段而來的。原來人類對事物的認識，是由質到量，兒童起初知道他接近的人和接近的物，餅干是可以吃的，石頭是可以玩的，這都是質的認識。至於餅干的多少，人的高矮，也只是量的認識，而沒有到數的認識，因其所認識的只是個體，而不是成個數的。小孩慢慢知道數天上的星星，數家裏的人數，以至於幾個椅子，幾件衣服，幾隻小狗，幾隻貓兒，便到了數目認識的階段。個體認識是具體的，數目認識是抽象的，由具體到抽象的認識，包含着從內容到形式，從本身到符號，是經過一番變質方能得到的。這雖是人類知識上一種驚人的進步，哲學家洛克說：「抽象作用是人類所由分別的關鍵」，人們知道鳥一對或狗一雙，是數二的一個例，必很要些年代，其中所含抽象的程度，絕不是可以容易達到的。古人發見「一」是一個數，一定也不容易；至於「〇」簡直是近世加進去的，希臘羅馬時代並沒有這個數字。

數目認識具有抽象和精確的特點，統計方法重在化觀念為符號，從大量事實中發現其共通點，故在數目認識時代，就解決了統計認識。本來統計就是用數量來表示國情的意思。最早的統計，如埃及人，築金字塔時，計算人民數目，以分配人工和材料的負擔，這正是數目認識和統計認識變質交流的表徵。

人類的蒙昧時期和嬰兒初生是大相相似的，他的知識和現在的高等動物，沒有分別，他認識他的父母，認識同輩的伙伴，但是一共多少個，是不知道的。他認識某頭羊某頭牛是他自己的，某些是鄰居的，但自己一共有多少頭牛羊，鄰居有多少頭牛羊，也不知道，現在非洲卡巴人能算至十以上的人很少，但一羣數百頭的家畜，失去一隻，卻能立刻察出；因為他覺得看見了一個熟識的面。這是只有個體認識的充分表現，他的記事用結繩的辦法，大事記一個大結，小事記一個小結，人類漸漸開化，有了文字用通明符號來代表事物；另一方面人類慾望一天一天發展，生活方式由漁獵到畜牧，由畜牧到種植，生活漸漸安定，物質上有諸多有交換的必要，個體認識失却效用，需用數目的地方多起來了，西森說：「需要乃創造之母」，需要越大，認識乃越普遍，因為數目認識的普遍由應用而轉熟，轉熟而變化，統計問題就不知不覺的從表面發展出來，對於渡子生齒，消費，剩餘的處理，都是需要數目和統計的運用的。

隨國家組織，進而生長，個體和數目認識的不夠，在國家行政管理上來看，更為明顯，因為組織或

數目要嚴，只在親密熟悉的那邊裏，和數目較少的情形以及簡單容易處理或記憶的事實才能有效，若範圍擴大，事實複雜，那就無從把握了。在古代國家組織尚未十分發展的時候，行政管理比之個人生活，也是夠複雜的事情。各君主王公因為內求治理，外防侵略，都要知道他個人轄區內的各項事物，便不得不搜集一些消息，他要知道他的國內有多少財富，以決定稅額；他要知道他有多少能打仗的士卒，以占戰鬥力量的大小；有的時候，遇着特別的事情也須要一種特別的記載；凡此種種都必須有統計，這此事實，我們從幾個文明古國的歷史上可看到。遠在紀元前三〇五〇年，埃及為分配建築金字塔的人工和材料的負擔，曾有人口和財富的調查，這是最早的統計。後來過了幾世紀，約在紀元前一四〇〇年的時候，羅馬第二（Romulus II）又曾有一次埃及全國土地的調查，他的目的是想照他的意思，把全國土地重新分配一下，使人民各得其所。

希臘道塔（Herodotus）說賴嘉克（Lykurgus）分拉爾尼亞地方為三萬九千鄉，斯巴達九千鄉與蘭斯但孟三萬鄉，這是希臘古代統計的一個舉例，他的目的是要分配土地，征收租稅，分別人民，決定戰鬥力等等事項。

我們再看羅馬，羅馬自從他留斯（Servius Tullius）以後，有許多次戶口調查，其目的也在征收賦稅。

我們中國統計的起源，遠在三四千年以前，試考甲骨文有「登人」字樣的記載，所謂「登人」即男女到達一定年齡，于會長前舉行成年典禮。行禮的時候，命名登記其人，以為公民，享受國家一切權利及利益。甲骨文表現的文化很低，考其年代，約在三四千年以前，至於禹貢記載河山人氏的事實，發生於紀元前一二〇〇年，更近乎現代的統計表了。

論語鄉黨有「式負版者」一語，所謂式負版者，即敬重持有國家圖籍的人，這足證明中國古代不但有統計圖表，而且為人所重視。至戰國時代李悝向魏文侯貢獻意見說：「以為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隸山澤邑居參分之一，為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者，則歲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儼為粟百八十八萬石矣」。又說：「籍法貴傷民，甚則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為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勤。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一石半，為粟一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為粟九十石，餘青四十五石，石三十錢，千三百五十，除社田嘗新春秋之祀用錢三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卒疾病死傷之費，及上賦歛，又未與此。此農夫所常困，有勤耕之心而令糶至於甚貴者也」。這是現代所謂的生計統計。其數字材料，雖屬估計，而其思想已符合現代統計原理。

到了中世紀封建時代，歐洲各諸侯帝王調查他自己國內的人民財富的事實，屢見於歷史，總觀他們調查的對象，不外調查國內的人口土地和財富以為行政的補助。

重商時代，國際貿易戰異常激烈，各國君王互爭雄長，政權日漸集中，政府組織也日益複雜，統計應用較中世紀更多而且急切。這個時候，大家不但要調查國內情況，而且要明瞭敵國的國勢，企圖設法保持

優勢，以為戰時之用，統計應用迫切，統計方法自然隨着進步了。

3. 發現新途徑 從前各國的統計，都側重在政治方面測量國力，以為行政的幫助。十七世紀以降，不但各國政情非從前的簡單，而世界經濟組織與社會制度，也日漸複雜，統計學術，於是擴大了他的範圍，發現了新的途徑。第一、在統計方法方面，有大量情性說的發現；第二、在統計應用方面，有生命統計與社會統計的造端。一六一二年斯華堡大學教授歐瑞(Professor George Obrecht of Strasburg university)向政府建議，政府應有一種完備的生命統計和犯罪統計。他作了一個統計計劃，想國家行政要借鑒於這種統計，對於改善人民的道德，建立生命保險，規定養老金的制度，都要有統計的根據，他的計劃可算深遠了。一六六一年英人葛蘭德(Capt. John Graunt)第一次作分析生命統計的研究，他研究的結果，認為生育率和死亡率，是常常不變的，發現了大量情性說。其次一六六〇年德人康令(Hermann Conring)發表現代政治上顯著事類一書，詳列當時歐洲各國的人口，土地，軍政，財政及出產等事項，在哈木斯堡大學(university of Helmstadt)作第一次統計講演，開統計講座的先聲，與先時統計教學不過引一點政治，經濟，地理的數目，作一個解說，大不相同。這都是統計方法發展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

4. 另立了家業 自從一六六〇年康令教授發表現代政治上顯著事類一書，統計學於焉胚胎以後，第一個人把雜亂的統計知識作成有條理的合乎邏輯整體的是德國人阿沈衛爾(Gotfried Achenwall)氏。一七四六年他學教於馬堡大學(university of Marburg)編有統計講義，詳述當時各國的物產人口土地等狀況，作各國政情的比較，不獨做了集大成的工作，並創拉丁文Status「政情」這個字，造成Statistic「統計學」一字鑒定「統計學」之名，成了現代統計學的始祖。阿沈衛爾是德國人，原來首先用有組織的方法以搜集統計材料的也是德國。德國不僅所用的方法日有進步，更按期蒐集材料作成統計。一七一九年威廉第一起首蒐集每半年的報告，如人口報告，職業報告，住宅報告，不動產報告，賦稅報告，城市財政報告，都須按期呈報；後來改為每三年蒐集一次，蒐集的結果，即成統計表冊。不過阿沈衛爾繼康令之後注重以敘事體記述各國國勢，他們所用的方法，以敘述為主；另一方面，在十八世紀中葉，圖表方法也已興起，一七四一年丹麥人安須生(Ancheron)作一統計表，比較歐洲各國情況，其後又有利用幾何圖形以比較各國情況者，統計方法，日益完備，自己立了家業。統計應用又從幫助國家行政管理而到補助科學家的理論研究。統計的張本，作了科學家學說的根據，物理學家要搜集過去的材料作為物理上定律的根據；心理學家要用統計的根據證明他的心理學說；生物學家要用統計證明遺傳定律；氣象學者要用統計求出日班和氣溫的關係；經濟學家教育學家社會學家更都要利用統計以證明他們的學說，統計學術，真是「門闢光大」「家業興隆」了。

5. 方興未艾 自從十八世紀統計方法向各方面長足進步，到十九世紀便日益完備而精密了。比人快德來氏(Quetelet)擴大統計研究的範圍，舉凡人類社會上道德上及物質上的特質，與夫各種動植物的現象，無一不在研究之列，他得了一個很大的發現，就是觀察各種現象，雖然千變萬化，但是結果總是相仿的

，每次考察裏邊，都有一個常模(norm)。大多數的項數，都是和這常模相近，離常模愈遠，項數愈少，結果成爲算學上的常態遞減。他說假如把考察的數目作成一個曲線圖，必成一個規則的對稱曲線，這個曲線正與算術上的機遇定律相合，這種現象，好似人類的行爲，完全爲自然的定律所操縱，各種行爲，固是有規律的。這個發現，在統計學術上是佔有很重要的地位的。

十九世紀之交，即最近四十多年以來，純粹的統計學理論，更有顯著的發達，生物學家如米爾(August meityem)愛德臥新(Francis Edgeworth)哥爾頓(Francis Galton)桑戴克(E. L. T. hornlike)克爾披生(Karl pearson)又爾(G. Uany Yule)大文施(C. B Davenport)醫學界如柏哲(Jacgues Bertillon)經濟界如實來(A. L. B'owley)胡克(K. H. Howker)亞當(Thos. S. Adams)窪倫披生(Warren Persons)對於統計都有精密的研究與巨大的貢獻。國際間有統計的集會，觀摩切磋；各國政府又大都設有有力的統計機構與完善的統計制度，統計事業算是飛黃騰達了。不過人類是進步的，學術沒有止境。統計方法在理論與應用方面，均有待人們不斷的改進，方能隨着時代負起牠巨大的使命，所以統計方法，還正在「方興未艾」。

6. 學派追憶 在上面所述的統計學術演進的歷程中，我們看到各時代有各時代的特色，各時代有各時代的人物，各時代有各時代的方法。因爲方法不同，統計也自然形成了許多學派，茲分述在下面：

(一)敘述統計學派 尋此學派之先河者爲康令先生，阿訶斯爾繼之，因爲他們研究國家情勢，社會狀態時，以文字敘述爲中心，例如阿訶斯爾在他的統計講義中，國土條記物產云：「西班牙以羊毛爲主，產量甚多，葡萄酒亦多，其品質劣者用以製造火酒」，又住民條說：「西班牙人甚賤外國人，然外國人亦頗笑西班牙人特殊的習慣」，諸如此類，專注力於敘述國家顯著的事物，故稱之爲「敘述派」又稱「歷史派」。

(二)表記統計學派 敘述派僅就國家顯著之事物，以記述之，實太偏枯，於是丹麥人安須生將各國土地，人口，宗教，財政，軍隊，政體，度量衡制貨幣等都以數字表示，列表歸納，使其便於比較與研究。人們稱之爲「表記派」。一八七二年德人刻羅美 Crome 更作各種統計圖表以明示一切事實的實況與關係，故後世多稱刻氏爲統計圖表的創始者。

(三)數理統計學派 這派首領爲英人葛蘭德，他用的方法：首在搜集準確的材料，加以整理計算，然後根據學理以推究其因果關係，同時闡發其定理而演譯其通則，此派的統計方法注重在數理的計算，如按人口的調查計其生死的比率，俾世人皆知人口問題中有一定的法則存在。故名曰「數理統計學派」。

(四)新統計學派 這學派爲比人快德來所創。他們熔以上三派於一爐，力圖改進統計的技術，依大量觀察法，搜集準確的材料，編制精密的統計發表出來，俾人人得以研究所統計事實的因果關係。並推廣統計應用的範圍，以統計方法研究社會上一切事實。

三 統計方法理論的根據

前面說過：統計方法是由數量方面研究集團現象，消除其偶然原因的作用，析出其正常原因，發現其規律性，這個方法的所以能夠成立，他可以這樣研究一些問題，這樣研究又真能有他的效用，達成他的目的，是具有哲學上和數學上的基礎的。

甲、哲學上的論據——數量的宇宙觀

1. 萬有皆量 美國生物學家桑戴克說：「如果一個東西存在，他存在於數量之中」，這是「萬有皆量」的最好詮釋。宇宙沒有一件無數量的東西，動物、物種、礦物固然有數量可以數計，聲、光、電、氣也一樣有數量可數；甚至我們的思想雖然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其來無影，其去無蹤，也有數量可得而數之。因為根據行為主義的說法，思想就是默語，就是自己說些別人聽不到的話，就是最低聲的別人聽不出的自言自語，他是喉管的活動；既是喉管的活動，便佔有空間，便是有數量的東西。所以宇宙中一切東西包括思想都是數量的，原來數目是最簡單最普遍的概念，可以適用於宇宙，人，物，行動，思想，以及一切現存的和一切想像到的事物，所以畢泰哥拉斯派(Pythagoreanism)的理性主義哲學家謂：一切事物終究是可以數目表示的，數目是唯一的本體。事物間一切定律或關係，都可簡約而為數量的關係。統計方法由數量方面研究集團現象，他要較實必先計量，他要研究智愚貧富，必先化觀念為符號而得到可以表示智愚貧富的單位和數字，否則便無所施其技術。因為哲學告訴我們：宇宙中一切事物均有數量性(Quantitative qualities)或可數性。於是統計方法其本立，其用宏矣。

2. 宇宙是一個有理性的連鎖的系統 數學知識是我們所有的知識中之最善者，他似乎表現一種完全理性的或必然的特徵。例如數字排列，即構成一個體系，其中各部份完全互相連繫，並由彼此關係而確然

決定。所以 $9 = 7 + 2 = 3 \times 3 = 15 - 6 = \frac{45.000}{6.000}$ ，或者用普通文字來表達這種事象，如以

m 和 n 代表數字體系的部份，而 f 則代表某種數學關係，那末這種形式命題的方程式 $m = f(n)$ 都是不錯的。

數學的或畢泰哥拉斯派的理性主義者認為宇宙間一切現象和這種情形一樣。他們描寫宇宙為一個有理性的連鎖的系統，宇宙間一切現象是互相關連的，任何一部份都可表示於他對別部份的關係中，必須有別些部份的存在，方有此部份的存在，而且這種關係，都可簡約而為數量的關係。例如紅色和綠色，當紙被認為感覺性質時，紅的是紅，綠的是綠，顯然是異質的(heterogeneous)；但與光波振動數量相關連時，即獲得代替的質質(vicarious homogeneity)。因為紅和綠的差異，只是光波振動的次數之不同，光波振動次數多到某種程度，便發生紅的顏色，多到另一種程度，便發生綠的顏色，各種顏色的不同，是由於光波振動次數的不同。固體和液體的東西對於感覺是不可簡約的特殊性質，倘若與一些結構不同(只要在空間方面或分量方面)的分子相關連，也同樣成為交相連的。這種把所有物質情況的差異化為

運動模式或空間結構上差異，很類似於將小數通之以公分母，在此情形之下，不可量量的和異質的事物，都要成爲可量量的和同質的事物，這種方法可名之爲「抽象作用」，用抽象作用去構成概念得到共相的知識，用此工具，我們即能將經驗中的個別知覺互相比較，雖然他們在時空方面彼此相距很遠，但也可以連結在一處比較之。因此我們聚集經驗的殊相而成爲屬類，並且用比較這些屬類的方法，也構成更有普遍性的概念，有此概念的幫助，我們能夠用迅速的思想遊遍全經驗的領域，禽獸的心裏似乎缺少由注意而構成概念的能力，牠們的心理是沈沈於各個連續的經驗波浪中；反之，人心因爲有發見共相和稱呼共相的能力，牠即不受空間時間之束縛，並且超出經驗變遷之上觀感古今，綜合遐邇，和推斷未來。

宇宙這種完全理性的或必然的特徵，引起了統計方法研究集團現象的興趣，並藉以確立了牠所應採取的觀察和分析的方法。

3. 宇宙一切現象的變化都循着一定的法則 當一個陽電子繞着一個陰電子走的時候，必定產生輕氣，當兩個輕氣原子和一個氦氣原子結合的時候，必定會產生水；地球繞着太陽行走；太陽繞着星海中潮流移動；四季交替不會紊亂，一個蘋果落在地上，這些自然現象的變化，都有彈性的遵循着一定的狀態和秩序，是毫無問題的。仔細看來，一切事物的運動變化小到細微的塵土，大到整個的宇宙本身，都有着一定的狀態和秩序，不過這種理性在許多場合或許不甚符合，甚至不能發現；但我們不能即認爲這種理性的不存在，例如：人的一生的變化來說，每個人照例要經過幼年、青年、壯年、老年等種種過程，而且每一段過程的年齡和時期大概都有一定，幼年到十五六歲止，青年到三十歲便結束，這就是人的變化所具有的一定的狀態和秩序，然而這只是一般的情形，若就一個人來看，情形却不一定是如此，有的夭亡，有的長壽，有的人未老先衰，有的人成熟很遲，我們不能因爲有這種特殊現象，就認爲人類變化的秩序不存在，因爲這種特殊的情形，始終是一定的狀態和秩序裏面表現出來的現象，牠雖然有許多差錯，無論如何不能把那一一定的狀態根本改變，人雖然有未老先衰的，但總不能夠先老而後又來一個青年，那一一定的狀態和秩序，爲正常原因所產生的結果，始終是牠的根本狀態和秩序，或可稱之爲本質的運動狀態和秩序；而牠因偶然原因參雜所表現出來的各種特殊的情形，可稱之爲現象上的運動狀態和秩序。現象上的東西無論發生怎樣的差錯，總不能根本跳出本質的範圍。

這本質上運動狀態和秩序，在哲學和科學上就叫做法則，一切事物都各自依着一定的狀態和秩序的範圍而運動變化，也就是依着一定的法則而運動變化，這就叫做法則性或規律性，宇宙中實際存在着的事物，沒有一樣不是現象的表現，純粹的法則決不會赤裸裸的直接暴露着。在法則上我們可以發現人都在十五歲成熟，而實際上我們却看不見一個恰恰在滿十五歲的那一天成熟的人，即有，也必定是千百萬中只能找到的一個，人的成熟狀態，在實際上，總是千變萬化的，而法則却隱瞞了這千變萬化的實際狀態而表示一個普遍的規律。

法則始終是本質的東西，始終是運動變化的本質，事物的運動變化無論怎樣錯綜複雜，無論在各個現象上有種種的偏倚和差錯，總最終仍是要依着一定的法則運動，始終依着一定的傾向變化。我們知道了牠

的法則，就知道了他的根本傾向，因此，法則是比各個的現象都深刻都正確得多。這是統計方法所緊緊把握的真理，統計方法的最終目的就在要發現這裏所謂的「規律性」，所謂的「法則」。

乙、數學上的論證——機遇原理

從哲學上的論證，我們解決了從數量方面研究集團現象的可能問題，並藉以確立了統計所應採取的觀察和分析的方法。但接着還有兩個重要的問題，這兩個問題解決以後，統計方法在理論上才有健全的基礎。第一、統計方法重在集團研究，而集團中的個體多至無窮，欲作全體研究，事勢往往困難，或為人力財力所不可能，統計方法將怎樣克服這種障礙？第二、由數量方面研究集團現象，何以能有消除個體上偶然原因的作用，發現正常原因所產生的本質的運動狀態或秩序的功能？解決前一問題，有大數常性律，解決後一問題，有大量惰性律，而這兩個定律又都依存於數學上的機遇原理。

1. 大數常性律(Law of statistical regularity)

瑞士數學家邦納里氏 (Jacques Bernuoli) 將數學應用到統計學上，他是一七〇五年死的，死後遺下機遇原理 (The Theory of Probabilites) 這個原理在近世統計學發達史上，佔着極重要的地位，機遇原理告訴我們：若是從一大數項數裏邊，任便取出一些項數來，求他的平均數，這個平均數便可以代表全體項數，全體項數的特質，可以由這平均數看出來。例如有一籃子，內盛一百萬個胡桃，把兩個人的眼睛用巾手蒙上（意在摒除他們取大取小的成見）令他們隨便從籃中取出胡桃，每一個人拿出三百個，他們兩個人所拿的胡桃平均重量，差不多是相同的。再若用這全體一百萬求出的每個胡桃的平均重量，和由任便取出的三百個胡桃求出的每個平均重量也是相似的。

這個原理也可以用擲骰子來證明，假如取四個骰子兩面的點數之和共為二十八，平均每次數有十個點向上（兩面為二十八，一面自然是十四），若連擲五十次，應該有七百點向上，倘真照此做一個實驗，用四個骰子連擲五十次所得的點數，必與七百極相近。一般賭徒依這個原理連擲不已，終不易得勝贏錢，即以此。罪犯數目和自殺數目常常不變。以及保險公司所以能知道每年死多少人，都是根據這個原理。

根據機遇原理，統計方法中有所謂抽樣調查辦法，即於一大羣複雜的事項裏面，抽取一小部份作為調查的樣本 (Sample)，由此所得的結果，如抽樣適當，計算準確，即可以代表全部。比如：統計全國人口的平均年齡，我們可不必遍查全國人口的年齡，再來平均，祇須抽查其中可以代表全體的一小部份人口的年齡，而求其平均數，這樣得到的平均年齡，與從全國人口得來的平均年齡，沒有多大的出入。這種由集團中任便選擇其一部份平均，差不多可以保持其全部的特性的法則，我們稱之為「大數常性律」。

2. 大數惰性律(Law of inertia of large numbers)

這個定律，由前面大數常性律說來，也是機遇原理的一個支系。他告訴我們：凡集團現象中個體的變動，雖很顯著，在外界原因不變的情況下，衝淡大量，則可顯出其規律性，而恆常不變。例如，在某一小區域內，一年一年的產量數量，可以相差很多；但是全世界的產量幾十年也沒有多大的變異。某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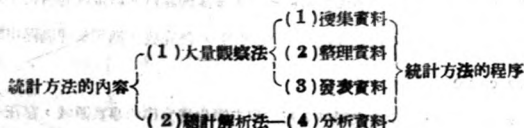
據這一年的火災損失可以幾十倍於前一年的火災損失，但這一年的全國火災損失，和前一年的火災損失，還是相似的。因為各個現象中所存的偶然原因作用，是個個不同，其作用的方向程度亦千差萬別，倘若我們所觀察的個體現象的數目愈大，則這些種種不同的方向，不同強度的作用，亦必互相減弱，互相消除，而只剩下同一方向的正常原因作用。如果這些個體現象中的偶然作用，是偏同一方，則這些所謂偶然原因作用，已非復偶然原因作用，而成爲正常原因作用。由此看來，只要觀察的數目越大，則消除其偶然原因作用而顯出其正常原因作用的機會與可能性也越大，這就是所謂「大數惰性律」。統計方法由數量方面研究個體爲大數所構成的集團時，能消除偶然原因作用，看出其中所存的正常原因作用的理論基礎，就在這一點。

四 統計方法運用的全貌

統計方法的理論基礎明瞭以後，我們要述及實際運用問題了。我們運用統計方法，從開始到結果是一種怎樣的情形？丁在君先生說：「我們所謂科學方法，不外將世界上的事實分起類來，求他們的秩序。等到分類秩序明白了，我們再想出一句最簡單明白的話來，概括這許多事實，這叫做科學的公例」。統計方法是科學方法，當運用起來的時候，自應逃不了這個公例。分兩層來說明：

甲、運用的程序

統計方法既然是由數量方面研究集團現象，即用計數或估量以數字表示社會或自然的集團現象，並分析其數字間關係的科學方法，那麼這個方法，自應具有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觀察和數計所欲研究的集團現象，可稱爲大量觀察法；第二階段，是將前段所得的數字結果，施以數學的加工分析，可稱爲統計解析法，第一個階段，包括（1）搜集資料；（2）整理資料；（3）發表資料三種工作；第二階段則爲分析資料的工作。這四種工作合起來，便形成了統計方法的四大程序，可圖示如下：



完成了第一個階段的工作以後，便已盡計數的能事，再達到第二階段的工作，即經統計解析的結果，我們便可發現第一段工作所得的數量材料間所藏的規律性，也就是統計方法運用的收穫。

乙、運用的收穫

統計方法最高最終的目的，在發現現象間的規律性，這些規律性經過統計的數計與分析以後即可分別由統計法則表示出來。

1. 狀態法則(Law of conditions)這是表現靜態集團現象中所存的規律性的法則，例如：人口的性別構成狀態，依着年齡職業的人口分布狀態等。

2. 發生法則(Law of events)這是某一集團現象與該集團有關係的其他現象之發生狀況間所存的規律性，例如對產着象人口年年所發生的出生，死亡，犯罪，自殺等的比例。

3. 發展法則(Law of development)這是表現集團現象因時間推移而發生的規律性，如人口的漸增，物價的漲跌，商業的循環等。

4. 相關法則(Law of correlation)這是表示兩種以上的集團現象間所存的相互關係(乃函數關係非因果關係)的規律性，如天候與農產的關係，物價與犯罪的關係，年齡與記憶力的關係等。

五 統計方法的特質

我們要構成統計方法的概念，統計方法的特質是一個不可缺少的因素，統計方法的特質是些甚麼？這是一個頗絞腦汁的問題，這個問題若不解決，我們對統計方法還不算有清晰完備的認識。我認為統計方法的特質，可用數理性，論理性，羣性，縮率性，中庸性，相對性與顯微性描寫出來。

1. 數理性 科學進步，各種科學原理原則日臻精確，牠們會漸漸沾染着數理性質的色彩，乃屬自然之理。我們可以說：凡一種學術，若無論的有任何數量的關係存在時，則這種學術在某種限度以內便是數理的科學。尤其統計方法，牠是由大量數目事實之內，顯現其羣理的技巧，牠的先天即充分具有數理的性質。所以有人說統計是計數的科學(the science of counting)，統計學派更有數理學派一支。我們應用統計方法，將研究的對象施用數學的解讀與分析時，凡代數幾何與微積學的一切格式與原理，都可適用於所求得的數字關係上；而統計方法的「數理性」可由數量化，方程化，圖表化與準確化充分表現出來。

2. 論理性 統計方法是科學方法，牠需要健全的論理思想(logical thinking)，牠應用歸納方法，以客觀事物為研究對象，以考察個體為門徑，以大量觀察為手段，以發現新原則為最後的目的，從搜集的事實中得到普遍的趨勢與定律。這種統計歸納法，實為現代科學中最有力量的工具的一個。

統計方法從特殊事實所得到的結論，一方面供給科學家事業家理論研究以證實的材料；另一方面又可作為他們演繹推理的根據，歸納演繹，兩相連結，互助為用，便完成了獲得真理過程中的歸納演繹圈(inductivedeductive cycle)

宇宙現象千變萬化，錯綜複雜，其中尚未歸納分析的和未圖化為定律的事實領域，存在一天，我們即一天不能缺少歸納推理；另一方面，尚未圖化於已成原理的體系系統中的規律，既然存在一天，我們便一天不能缺乏演繹推理。動物有攝食需要兩種器官：一為覓食器，一為消化器；科學演繹也恰是如此。歸納作用覺得科學的食物，而演繹作用則消化這食物。沒有新事實新法理，則科學將死於飢餓，沒有使此法理圖化於大系統中的能力，則科學也將死於不消化。

我們歸納這兩種方法於有機的過程中，以證實彼此所得的真理，和互相防止錯誤。因此，便在這個大科學的時代當中，造成了驚人的成績。而著論功行德，我們是不能忘記我們的統計方法的。

3. 羣性 統計方法在研究集團現象，根本沒有把個體看作為重要的事實(自然不是說不重個體，因為

象現象與許多個體現象的結合)，所重的是整體是大多數。嚴格說來，一個嬰兒出生報告到官府註了冊，這並不是一個統計的事實，乃是一個「生命的事實」(vital fact)，但是許多嬰兒出生，都到官廳去統籌，用數字所表現的這種出生的結果，才是統計的事實。某天下雨，這一個月的白米價格每石八十元，這是兩夫婦的年齡，夫是卅六歲，妻是二十歲，這樣的記述或新聞，在統計上是沒有意義的，必須把這些事實詳細的精密的，或於時間上集月的兩年，或在空間上包括廣大區域記載下來，或成爲一串一羣的數字，才有統計的價值。統計方法這種注重舉例大眾的性質，我們可稱之爲「羣性」。統計方法，用這羣性，使個體性，統計方法一個主要的目的，是要給我們一個鳥瞰，以俯瞰大眾的複雜現象，要把複雜的現象，作成一個簡單的形象，以便於了解與研究。我們常用平均數爲集羣現象的代表，來統取和簡化複雜的事實。因爲這樣，於是實來又說統計學是「平均數的科學」(the Science of average)。例如某個學生的學業成績，爲國文八十五分，英文九十五分，數學七十五分，物理學六十五分，化學六十分，歷史八十分，地理八十二分，我們尋着這些繁雜的記分，不能得到這個學生學業成績的一個簡單概念。用統計方法把這些記分平均以後，我們便得到一個成績的「縮型」爲七十八分。有了這個「縮型」，或考察學生個人，或與其他學生比較，或供學校教學上行政上的參考，都便利了。又如物價一事，因市場上的物品萬千累萬，價格的漲跌無常，實爲巧者所不能計慮，統計方法，依一定的法則，化一羣物價爲若干簡單的百分率，而編成一種指數，以一個變位的數字，盡括了千百種變化。統計方法這種化複雜現象爲簡單形狀的性能，我們叫他做「縮型性」。

5. 中庸性 程子解釋「中庸」說：「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合起來講，「中庸」就是一種不偏不倚無過不及的平常的道理。統計方法的精確和統計方法的活動，充分表現了這種「中庸」的特性。統計方法裏面所謂「平均數」，「迴歸線」，「常態」和所謂「法則」或「規律」，無一不含有中庸的道理。前面說過，平均是化繁歸簡的一法，它具有縮型的性能，不過我們要知道所謂「縮型」和照相「縮影」的方法，是截然不同的。照相縮影是將現象的形形色色攝在一起，平均所得的結果則不然，牠是由個體產生而又離開個體的一種「理型」。柏拉圖說：「理型是實物的標的，實物是理型的表現」，理型雖離開實物而獨立，然實物總是趨向於務求接近理型，而得最高度的相似的。例如有一羣人，他們的身材是形形色色的，高的也有，矮的也有，中等的也有，我們爲便利瞭解或研究，以這羣人的平均高度——說爲五尺二寸一分——來代表。可是實際上這羣人中並沒有這樣一般高的一個人，如有，也是千萬難遇的，這「五尺二寸一分」一數，不過是趨向羣人身體的「理型」，這一羣人的標準高度。又如研究中國鄉村家庭口數，有人得的結果，爲每家平均五個半人。試問實際上那裏真能找到這樣五個半人的一個家庭。這個平均數五個半人，也不過表示一種不偏不倚無過不及的平常的道理而已。

6. 相對性 宇宙間一切事物，都在變動中，我們要把他們弄得十分清楚，比較研究實是非常切要之圖。統計方法離不了比較，正如攝影離不了數字一樣。例如我們要明瞭中國人口的多少，不僅增進了便集軍事，更要用現在的人口與過去的人口相比較，由比較才知道人口是增加了，或是減少了；和別國人口相比較

才知道那一國的人口多，那一國的人口少；用人口的增加和食物的供給相比較，和製造業相比較，和礦產相比較，和財富相比較，才可以知道一國人民和物產的情況如何。相比的用途，是要得一個相對的大小，不是要得一個絕對的大小。舉凡統計表中數字的按次排列，統計圖中起伏的連續起伏，物價指數指示物價的漲跌，相關係數表自各類現象間的關係，百分比顯示各現象構成的狀態，都是統計方法中比較研究的事例，比較是相對的，統計方法注重比較研究，所以統計方法並含有「相對性」。又統計方法計數與估量並用，凡計數的東西，欲求絕對精確是不可能的，用米突尺可以把一個針量成米量，若再用精尺(Vernier)，可以量為米量的十分之一，精確的程度已行增加。如再用更精的方法，可以量為米量的千分之一，但是無論如何，針長的絕對精確程度是不可得的。統計方法的所謂精確，也不過只能做到逼近精確，相對的精確，這也算是統計方法的「相對性」。

7. 顯微性 統計方法的具有顯微性可從兩件事情看出：

第一：表示差別，毫釐必顯 統計方法用數目來表示事物的狀態或關係，惟所顯露的每一個情形，都是截然不同。因為一個數目，只要有一個單位的些小變化，就能使那個數目與其最相近的數截然不同，正如如其最遠的數之互相差別一樣。如九十一雖比九十只大一些，可是九十一同九十之差，亦正如九十一同九千之差一樣。至於別的情狀便不如此，因為在別的情狀中，我們很不容易甚或不可能分辨十分鄰近而卻真有區別的兩個觀念。例如，物價在先後兩個時期中的些小的變化，和四季溫度遞變的情況，我們很難清晰地觀感得到。若用物價指數和氣象統計來表示，便可將前後差別毫釐畢顯，這是統計方法「顯微顯微」的地方。

第二：根據過去測度未來 我們屢次提過宇宙間事物變化都有規律性，歷史上的事實，除有若干例外，並受相當限制外，在軸的演變過程中，常有一定的規律可循。因此我們根據以往的經驗，可測知一事將來發生的大概情形。在經濟方面，為尤顯著。經濟預測工作，在美國早有相當的成績，即在歐洲諸國也很發達。統計方法預測的成效，雖不及物理化學中的預測準確，然經驗與事實已證明其可能性。這種有助於預測將來之科學的統計，其顯微敏銳之處也夠我們佩服了。

六 結論

以上在統計方法的各方面，作了一次遠足旅行。不啻在統計方法的形式方面，實質方面，以及統計方法與外界的關係，都一一論過。我們已構成了統計方法的概念，明白了「統計方法是甚麼」。最後尚有兩件事情，在此附帶提出。

第一，現代是科學的時代，我們需要科學的方法，我們需要「數」的文化。統計方法不但是科學方法的一種，而且為研究社會現象獨擅其長的科學方法，在科學研究上在國防建設上，我們必須普遍的利用這個利器。人家講求精確，我們在在馬虎；人家運用飛機化學步驟作戰，我們運用戈矛土砲掩護，是非失敗不可的。不過我們要知道：統計方面究有他的限度，統計結果不可隨便亂用。因為統計方法用數字表示事

實，究竟數字還是事實，事實還是事實，表示不當，引用錯誤，是會發生意外的。況且統計方法的效果，是逐漸進步而趨於精確的，不易驟然得到完美的結果，我們開始辦理統計時，必須從統計所表明的價值，詳細審查，以相對的態度決定其可否信用的程度。例如光的速率的測量，並不是一下子就得到了現在的標子，乃是一次一次測量，一次一次的逼近精確，最後才有現在這樣的精確。所以我們對於統計，一方面固要廣為應用，另一方面也要善自利用。

第二、我們又知道學術的趨勢，大致說來，十九世紀是一個學術傾向專門化的世紀，一切科學風起雲湧，大家分門別戶，爭立家業；然而二十世紀却是一個思想混合大流行的時期，一切科學，不管自然科學也好，社會科學也好，都不能像以前一樣故步自封，關起門戶守着自己的營壘。古人說得好：『通一經必須通羣經』，我們可以說，研究一門科學，必須旁及其他各種科學。研究化學的人，不但需要研究物理和數學，並且還須有社會科學的知識；研究經濟學的人，不但須要透澈政治社會歷史地理，而且應懂得物理數學等自然科學。統計為治理世界的科學(Statistical govern the world)，是「格物致知」的科學，科學研究藉以闡明原理，行政設備賴以指示方策，統計知識，可以說是人們必具的基本知識，不論研究什麼學問的人，都應懂得統計，而學統計學的人，起碼也應將數學論理學等研究透澈，至於應用統計，如經濟統計，社會統計，生命統計等等，乃將統計實際應用於各該門科學或事業中，對於各該科學或事業本身，當又非「升堂入室」不可了。

因貧及及封禁之立於上之救濟原由之二

（此處文字模糊，內容難以辨識，僅能辨認出部分詞句如：救濟、貧民、封禁等）

戰時物價問題之認識與檢討

史學家 許麟

一、討論物價問題應有之認識

現社會之經濟制度為物價制度，各經濟部門活動之結果，都在物價上表現出來，而物價之漲落，也影響各經濟部門之活動，一國經濟的繁榮與衰落，是由於物價變動；各種職業收入的大小，也是由於物價來決定。現代各國物價制度的特質，是自由放任，無論為生產，消費，分配，事前均未能作有計劃的安插，臨時由物價來支配，因此現社會的經濟活動可以說是盲目的，而非計劃的，於是物價乃成了問題。在自由物價制度之下，物價是真正的上帝，人類幸福為主宰者，可以使破產的商人變成暴發戶，也可以使過舒適生活的公務員，掙扎於飢餓線上。物價所以能有偌大威力，是物價制度所賦予的。物價制度的形成，正如經濟制度一樣，與同時存在的政治制度，社會制度，是不可分離的。

現在的物價問題，是在現行物價制度下發生的。發生物價問題的主因，當然是由於經濟失調，但是政治上，財政上，金融上，社會上，每有一種新的措施或一個舊的變更，都會影響到物價，平素各方面的病態，最後都會造成或加重物價問題的嚴重性。所以自由物價制度下的物價問題，是一個經濟問題，又不完全是一個經濟問題，這是在討論物價問題之先，應該認識的。

二、我國戰時物價上漲之必然性及其原因

近代戰爭為全面戰爭，經濟是決定勝敗重要因素之一，希特勒的閃擊戰術，雖已獲得部分成功，但最後勝利還是有待於持久戰來決定。戰爭是絕大的犧牲，要靠經濟力的不斷耗費來維持，一國之資源，生產工具及人力，究屬有限，勢難同時維持人民的平時消費水準與戰爭的軍需供應。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原則下，政府不得不將以消費生產為中心的平時經濟機構，改組為以軍需生產為中心的戰時經濟機構；轉移原來消費享樂之物資，供給戰爭之用。善國家係為求民族之生存而戰，人民理應犧牲其平時所得與享受，以作求民族生存所有之代價。在現社會組織下，轉移平時消費為軍需供應之方式，政府固可以法令力量征兵，徵工及掌握少數重要資源，却很難以法令徵用所需全部物品，或強令人人作戰時必要之犧牲，仍必須賴物價為樞機，故戰時物價之自然上漲，為使人民強迫犧牲，以節約消費；藉以逸行物資轉移之必要過程，非獨是必然的，而且是必需的。我國戰前原已產業落後，經濟薄弱，加以戰爭破壞，通路封鎖，原應較一般國家戰時物價上漲程度為烈，況又抗戰建國同時並舉，故我國戰時物價高漲實具有必然性。

上面係從理論上說明我國戰時物價高漲之必然性，限於物價之自然上漲部分。茲再從實際分析我國現

行物價高漲之主要原因；包括物價之自然上漲部分與人爲上漲部分。

1. 物資供需之失調

戰時因軍需品之大量供應及生產工具之破壞與消耗，一般可供人民日常消費之物品，不免移作軍用；供需因而失去調節，我國後方經濟基礎本極薄弱；各種重要物品，如棉紗，五金，運輸工具，及日用必需品等，均仰賴運道供給，人口西移後，內地貨物之需要量大增，雖有若干工廠移入川陝等地，但以生產軍需者居多，且後方之生產工具，倘經消耗或破壞，不易補充，一廠之建設，常須相當時日，加之，內地對外之重要口道，大多遭敵封鎖，外來供應極感困難。內地日用品供需之不足，自必反映於物價之上漲。供需失調爲內地物價高漲之一般的與固定的原因，頗難估計其對物價所發生影響之程度，但每當內地對外之重要口道受敵軍封鎖時，內地物價常隨之另易一新水準，如廣州與漢口之失陷，海防之鎖運，浙江之封鎖，漢滬路之停運，及最近滬津之被阻，仰光之淪陷，均曾使物價發生重大之波動，而有明顯之跡象可徵。

2. 生產成本之增加

戰時生產成本增加，爲促成物價上漲重要原因之一，如原料漲價，工資增加，風險增加，利息升高，捐稅增加等。先就原料漲價言：在一般物價上漲的過程中，原料品價格上漲之速度，常較製成品爲高，此種現象，頗爲嚴重。原料價格之上漲，最初可以引起製成品價格之不斷上漲。但因其上漲較速，終致使製造家之營利部分影響工業之生存；或誘致生產者寧願囤積原料，而不願製造出售，凡此均足以減少生產，刺激物價飛騰。

工資增加爲後方物價高漲之重要原因。吾國人口繁多，但以經濟結構未健全，平日多呈勞力浪費現象，目前在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際，前方需壯丁作戰，後方需壯丁建設，而後方一切建設，又利用機械者少，借重人力者多，因此人工乃感不足，工資增高。又因物價上漲，生活費用昂貴，工人要求增加工資，廠家因工資增加而提高物價，於是工資物價之上漲，常互爲因果。戰時後方工資之增長率，有超過物價者。此亦爲物價問題中嚴重現象之一。

戰時製成或運輸貨物，以路途多險，空襲頻仍，自隨時發生損失之可能。此種損失在戰時可以佔生產成本之相當部份。又如貨物之製造及運輸期間，均較平時爲長，銀行放款利率亦累次提高，此均足增加成本之利息負擔。戰時政府常增稅以供應財政支出，廠商乃以漲價之方式轉嫁於消費者。風險增加，利息升高與捐稅增加，使一般生產費用隨原料工資共同上漲。

後方物價上漲之諸因素中，生產成本之增加，顯佔極重要之地位。例如內地生產之棉紗；因花價及一般生產費用過高之故，由上海輸入之棉紗，雖經長途高價之運費，有時仍能以低於本地生產之紗價出售，由此可知內地產品價格受成本增加影響之巨大。

。本報對於國人與外國商人之經濟關係，則有極大之影響。其影響之大，誠非筆墨所能形容。

3. 運輸費用之增加

關於運輸費用之增加

運費原可包括於生產成本內，但我國戰時運輸費用，顯已成爲獨立之重要項目。自武漢，廣州陷落後，因運道遲延後方之貨物，多須經海防仰光，由公路輸入，路線既爲迂遠，而公路運輸因車輛稀少及燃料來源困難之故，費用奇昂，再加倉庫，保險，搬運等費，亦同一致上漲，由上海運貨至重慶天所費種種運輸費用，總和，常在物貨原地售價數倍以上，因而後方者地物價，形發一種特殊現象，除純粹生產產品不屬於運輸之物品外，即離口岸較近之地，物價亦被推，愈向內移，距離口岸愈遠之地，物價亦愈高漲。運費實爲後方物價高漲之固定原因，其重要性有時在其他各種原因之上。

4. 囤積居奇

戰時物資來源稀少，物價步趨上漲，常易引起一般商民囤積居奇，抬價牟利，惟在吾國現狀下，參加囤積居奇者，計有三種人。第一、批發商人及零售商人，以其雄厚之實力，購囤貨物，壟斷市面，操縱市價，囤積之風多由此種人開始。第二、公務員，地主，及擁有遊資者，鑒於物價之不斷上漲，乃亦嚮物恃價而估，以避免幣值跌落之損失，其行爲與奸商無異，惟實力較弱。第三、稍有儲蓄之消費者，懼免物價之不斷上漲，並顧慮所需物品或有斷絕之感，乃紛紛購儲各種日用品，以免漲價之損失，上述三種人蓄積囤積之動機，有由於貪圖暴利，有由於心理上對幣值之誤解，惟商人囤積之行為竟由人民儲蓄之舉以助成之，致囤積之風愈演愈烈，良用浩嘆。囤積居奇並非物價上漲之原因，但當各種原因促使物價上漲時，囤積可以推波助瀾，促使物價繼續上漲，縱使最初促成物價上漲之原因已經消滅，或已減輕，物價亦難回跌。

5. 外匯匯率之緊縮

抗戰最初二三年中，物價之波動，顯係以受外匯匯率跌落之刺激爲主要原因，戰事初起，一般商人認定對外匯價爲幣值之標準。每遇匯價發生激變時，物價水平往往與匯價水平作反相之漲落，其關係至爲密切，且在時間上，匯價之漲落常在物價之前，居於領導地位，惟此種現象於三十九年夏後，已不復存在。法幣對外匯價跌落之影響，似應限於輸入物品，但因物價之慣性性，及商人心理上對幣值之誤解，乃形成抗戰初期匯價與物價之密切關係。

6. 通貨數量之增加

通貨數量多寡與物價有密切之關係。通貨數量之增加，無疑爲物價上漲重要因素之一，但並非戰時物價上漲唯一或最主要之原因，現在一般人之心目中，均有有深刻之成見，以爲物價上漲，乃係通貨膨脹之結果。五十元及百元大券之發行，更增加一部份人民之誤解，實則通貨固可能成爲物價上漲之原因，

但戰時後方物價之激烈上漲，另有其他更重要之原因在。如用統計學上偏相關之方法，將他種刺激物價上漲之原因除去，使物價完全受通貨數量之影響，則物價指數之上升，應平緩前進，決非如現在之跳躍上漲，普通貨增加為物價上漲長期而普遍之因素也。

戰時政府財政支出，因供應軍需費用，曠極浩繁，加以我國建設工作，仍須於抗戰期中努力推進，歲出不免激增，而歲入方面，昔日主要稅收，因戰事關係而短絀，戰時預算難期平衡，當增稅舉債不足以濟急時，不得不藉發行以抒眉急，此為任何國家戰時所難避免者。然法幣發行數量之增加，遠不逮物價上漲之速，此為一般有關人士所公認者。至目前造成似有通貨膨脹之現象者，另有原因，一為銀行之信用擴張；戰時物價上漲，工商業繁榮，銀行之信用因增加放款而擴張，我國商業銀行之業務，迄未受政府嚴密管理，擴張信用竟有至數十倍者；一為貨幣流通之加速；就工商業生產運銷之情形言，貨幣之周轉速度似已延緩，惟就貨幣本身言，流通速度較前增加，因人民畏懼物價上漲之心理，均將其所有資金儘量提前運用。倘貨幣流通增加一倍，即無異發行額增加一倍，設若今日後方已有通貨膨脹之現象，其主要不全在法幣發行額之多，而在銀行信用之擴張與貨幣流通之加速。

總觀上述各點，可知後方物價上漲之原因，至為複雜，其中當然有先後輕重之別，有易於消除，亦有難於根治；有剝蝕一時，有影響永久；有可從經濟方面著手，有非藉政治力量不能奏效；有抗戰以後方纔發生，有百十年來即已潛伏。各種原因，亦非各自獨立，而係互有影響，今日之物價問題與運送問題同趨複雜，完全歸咎於通貨膨脹者，與完全歸咎於貪官污吏者，同樣錯誤。

三、物價上漲之影響

在現社會之物價制度下，物價不僅決定生產與消費之趨向，且可左右各級人民之所得，其影響所及，不僅是少數人民之生活程度，而是整個經濟機構與社會組織。為何一般人士對於德國戰後物價之上漲，談虎色變，為何政府要千方百計統制物價，此均足表示物價趨漲之影響至深且巨，實有特加認識之必要。

1. 政府預算之增加

戰時政府預算，因軍費龐大，原已較平時增加。如物價上漲，各項開支無法維持，政府不免提高預算數字，或追加預算，以資彌補，國庫支出，因而大增。政府乃舉債或增加發行以資挹注。設增加之發行，未能由政府以租稅，公債，或儲蓄之方式收回，則足以再度刺激物價之上漲，設物價之繼續上漲與預算之不斷增加，循環不已，愈演愈烈，通貨有趨於惡性膨脹之危險。

2. 阻礙生產事業之發展

各物價格上漲，時間之先後與程度之大小不齊。平時一般生產費用之上漲，大多較製成品價格為後，故戰時期內之物價上漲，可能刺激生產。戰時因物價長期上漲，而後方又因原料及勞工缺乏之故，致使原

料與工資價格之上漲較先，成品之價格常不能作同率之增漲，再生產成本常在售價之上，一般廠商多拒絕訂貨，以防虧折。成本高漲後，工廠之流動資金，甚為拮据，更難有餘資擴充設備，新工廠之創設，又因開辦費用龐大，僱工購料困難，而營利反無把握。凡此種種，均使後方生產事業之發展，大受阻礙。一般擁有資金者，常不願將資金投放於真正生產事業，而移用於囤積儲蓄，以便坐享暴利。在物價急漲，商業利潤高於工業利潤之情況下，欲求生產事業之發展，殊難維艱。

3. 社會收入與社會階層之變更

物價高漲，社會總收入增加，原來分配之平衡破壞，各種職業收入之比例，發生極大之變化。商人及勞動界之收入較前增加最多，實業界次之，固定收入之薪水階級，尤其公務人員與軍士收入之增加，比較最少。因是前者之生活頓形優裕，衣千食百，窮奢極慾，而後者之生活陷於苦境，終日勤勞，溫飽堪虞。一般固定收入者，公務人員及稍有積蓄小康之家，原為社會之中堅份子，在政治上經濟上及社會上，具有絕大之調和作用及安定作用，如任其生活遭受痛苦，或平日血汗辛勞之儲蓄，化為烏有，均欠公平。且此輩之沒落，必造成貧富階級之嚴重對立，將貽國家以無窮禍患。

4. 危害社會秩序影響人心

物價上漲後，大多數人民受生活之壓迫，致家庭拆離，盜竊日增，公務人員不能安心工作，職業之流動性增強，人民之健康堪虞，死亡增加，離婚避孕之風盛行，生育降低，而少數人生活之優裕，致人慾橫流，道德墮落。凡此種種社會現象之對比，均足以危害治安，影響士氣，打擊士兵鬥志，動搖抗戰信念。對人民心理之威脅，至深且巨。

四、抗戰以來物價之變動與現階段之特性

戰事乍起，各種物品之價格受刺激，常發生各不同之反應。如進口貨品與軍需原料，因來源困難及需要激增，價格必劇上漲，出口物品因外銷受阻，價格不免下跌，與軍需品及進出口物品有關之其他物品，其價格亦隨之發生程度不同之漲落。故戰事初起之時期，各種物品價格之變動，常呈混亂狀態，就個別價格言，雖有上漲下跌之差別，然以一般物價言，影響物價向一方面發展之力量，尚未固定，各個價格漲跌之現象常可大起大落，表現於物價指數者，尚可穩定。與則此種穩定，只限於表面之指數，而構成指數之各單價格，則紊亂異常，一俟戰爭之時間延長，戰爭對各物價格發生共同之影響，初期具有沖消作用之下跌因素，已不復存在，物價乃呈堅定之上漲，繼而各種影響物價上漲之因素，因戰事延長而逐漸加強其力量，由此也彼伏而同時並存，並時有新因素加入，故戰事愈久，物價之上漲愈速，並因新因素之加入而呈螺旋狀。

1. 抗戰以來至太平洋事變後方物價變動之概況

(一)物價穩定時期 自抗戰開始至廿七年三月。其時美國雖定於法定價值一先令，使工作之價值，將發行，極為慎重，京滬等已淪陷，後方之物資，仍能經由粵漢路源源供給，且存此影響，各地物價雖在動盪之中，並無顯著之上漲。此期重要物價，平均每月僅較基期增加百分之二。昆明、成都、貴陽、桂林、西安等地亦有微漲。

(二)物價隨漲時期 廿七年三月至卅年八月。戰事經過七個月，初期各物漲落不定之混亂現象，業經調整，各物價格受戰爭影響，有一致上漲之趨勢，適時法幣對外匯價跌落，乃于需物特漲之物價以機會，而趨平穩之上漲。此期重要物價平均每月增漲基期百分之三。昆明受漲價影響，指數竟超過基期，成都、西安、桂林漲勢仍微。

(三)物價上漲時期 廿七年九月至廿八年五月。此期受廣州之陷落，武漢之撤退，物價在市場除路京滬輸入之物資，買賣中斷，法幣對外匯價兩度跌外，明暗人心之悸動，爭以法幣購買外匯與物資，因而引起投機商戰之風。此期重要物價每月增漲基期百分之五。昆明漲勢仍強過貴陽，成都、西安、桂林上漲之程度較為落後。

(四)物價普遍漲時期 廿八年六月至卅年底。自廿八年秋，歐戰爆發，德意對英，英、美亦因船隻減少，航線危殆，外貨輸入，頓感困難，運費大增。國內有物價之失等，此于重要物價以英大之約漲。海路交通被敵封禁，兩粵高平新海被敵，而唯一之陸路交通漢渝公路，亦有停運三月，後方物資供應，頓生困難。再因廿九年各地均向荒蕪，發生糧食米價之歉收，米價急劇上漲，則影響個物價，好而見有脫可乘，推波助瀾。新事件之發生，紛沓不窮，一救未平，一波又起，雙方各物價隨風狂飆，扶搖直上，政府雖屢加勸，終未見收實效。此期重要物價平均每月增漲基期百分之六。三。列強壟斷重要都市之地位，至全國各地物價，在此期內，均作惡劇之非難。

茲將物價之漲落情形等類研究，歸納，列表如下。戰時後方各物價之漲落及其漲落之程度，至不一。戰時除食物類價格，因受物價影響，而有漲落外，餘均一致上漲。就重要而言，以五金電料類漲勢最烈，此因既依賴給海外，又為軍用所必需。燃料類漲勢，此因受外來油類價格之影響，及工廠內耗後勞需煤炭增所致。衣料類及紙之類，此後方生產原料之工具及原料均甚缺乏，大部仰給於海運。此三類指數之上升，均均位於指數之半，其餘建築材料、醫藥、糧食類，則有有起伏，自廿六年下半年後，類多位指數指數之半。後方其重要農礦品各物價上漲之情形，亦大體如是。戰時物價上漲，各類指數常發生極大之差異，此由於各物價格對各種物之反應不同。每類物自引起物價上漲之原因，各有其特殊性，而物價本身之反應，亦深淺懸殊。戰後發生與年荒歉，對各類物價所生之影響不同，而各類物價有易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者，有易受工資變動之影響者，因此乃形發戰爭各物價漲落之現象。

2. 現階段物價上漲之特性

所謂現階段物價上漲之特性，指太平洋事變後之物價變動，已多少脫離以前之形態，另具有與以前相反或前時所無之特質。此項特質或為事變後所新生，或事變前業經孕育，至事變後而益為顯明，僅就現有資料加以分析，以闡明現階段物價之特性。

(一) 時間重要性之加強 戰爭愈久，消耗愈大，平時各種病態，均顯露無餘，所表現於物價上漲者亦愈速。就重慶產售物價而言：近一二月來比較基期所增漲之百分數，因與日俱增，超過以往任何月份，而最近兩月之環比，即每月物價之上漲率，亦在遞增中；為去年以來所罕見。此種現象乃造成所謂時間重要性之加強。其意義有二：一為同樣指數之增漲，所需之時間縮短。昔日需要四年者，而今僅需二月，易言之，產物價上漲之速度中，目前之二月相當於昔日之四年。現在時間較過去時間對物價之上漲為重要。一為物價上漲時間之重要性超過地域之重要性。昔日各重要城市，因經濟地理及運輸路線關係，其物價水準常保有相當之時間距離。例如二十九年吉安物價上漲同時重慶之物價水準，需時一年，川年需時半年，而現在或僅需三月。昔日價格之地域差別，需時一年始趨平者，現在只需三月，此非謂各地所差之水準減少，而係整個物價之上漲加速，以物價較低之地，其上漲速度有更大之傾向，故物價地域之重要性，因時間重要性之增強而相對減低。

(二) 地域差別性之減弱 物價水準，因各地與口岸距離之遠近而有不同。大致距口岸較遠之地，物價水準較高，蓋內地所需之多數物資，均賴由口岸輸入，距離愈遠，運輸成本愈高，而運輸成本在內地物價組成中，又占重要部分，此點前已言及，惟此種情形，近數月來，頗有變更；蓋地域差別性之存在，不僅因運輸費用高昂，且須貨物之成本相當低廉，運輸費用占售價成本之重大部分，乃為顯著。自太平洋事變後，各地物價一致狂漲。運輸費雖然增加，但運輸費占售價成本之比重則已降低。且昔日影響各地物價上漲之因，在甲地起作用者，未必同時在乙地完全起作用，現因戰期已久，又經過太平洋事變之刺激，影響物價上漲之因，各地幾同時並存，所起作用之強度，日見微小，故物價之地域差別性較前減低，據研究二十八年五月以來贛州、衡陽、桂林、貴陽、重慶五地零售物價指數對重慶之差數，此種趨勢極為顯明。(原表不便刊印)

3. 偶然性重於一般性 以物價上漲，大多為一般性之原因所左右。自太平洋事變後，物價之變動幾全為偶然性所控制。近數月來，物價之狂漲，決不能僅歸諸通貨膨脹，或成本增加，即供需失調與通貨膨脹，亦只能解釋一部份原因，蓋自上海被圍，香港淪陷，新加坡失守，仰光被佔以後，後方物資之供應，雖倍感困難，但因商人以存囤積之故，存底尚豐，從經濟立場言，似不應驟然暴漲。故今日之物價，宛如經濟繁榮或衰落到頂點時之情形，市場行情全為心理作用所控制，天氣之陰晴或電報之謠言，均足影響人心，刺激物價，目前物價上漲之原因，非經濟的重於經濟的，心理的重於物質的。夫經濟以外事件之變動，範圍廣泛，所在皆是，隨時可以發生；心理失常，感覺敏銳，其反應亦無限制，由是物價可以時時上漲。

而上漲之程度可以任意擴大。在平時常態經濟狀況下，物價長期趨漲，必須一般性之因素加以支持，偶然性之原因，只能刺激於一時。然平時物價之特性，因戰爭延長而變質。舊今日之偶然事件，影響不窮，舊事件之作用未消，新事件之刺激又起。加之一般的經濟原因，亦確在影響物價上漲，惟位於偶然事件之後，無形加以支持，偶然事件之一再發生，已使一般原因趨於惡化，領導力量與支持力量同時加大，乃可使不合理之漲勢不致下落。

現階段物價上漲之特性：時間重要性之加強，地域差別之減弱，及上漲原因之偶然性重於一般性，均係物價問題已屆嚴重關頭之象徵。

五、平抑物價應有之認識

當前物價問題之核心，為平抑物價，前述戰時物價上漲之不良影響，即係平價之主要原因，物價之必須平抑，已無待贅言，茲將討論平價問題應注意之基本論據，撮要縷述，或有助於對平價問題之認識。

1. 現階段平價之目的，不是降低現有物價水準，或將物價釘住於某種水準，不容漲落；而是將現有物價之漲勢趨於穩定，凡由一般的經濟的原因而上漲者，其漲勢至甚勻緩，可以任其活動，或略加調整，凡由偶然的，非經濟的原因而激漲者，則應由政府力量平抑之，以緩和劇烈之波動。

2. 當前之物價問題，為政治經濟金融財政及社會問題之一部份，平抑物價，應從政治經濟財政等各方面同時著手，方克奏效。決不能單從物價本身設法，圖謀平價；更不能冀圖單憑政治力量以謀物價問題之解決。

3. 政府對於選定平價之物品，應有先後緩急之別，各種物品之重要性原不相同，自軍需民生用品以至奢侈品，差別甚大。戰時物價政策為移轉物資用途之重要手段，不應普遍平抑物價，且物價種類如是繁曠，普遍管理或平抑，亦為事實所不許可。

4. 平抑物價之區域，應加選擇，當先以大城市為主，然後再次地推廣，及於一般縣市，我國幅員遼闊，全國施行物價管理，顯非現有人力財力所能勝任。且目前物價問題之嚴重性，各地仍有差別，小城市及鄉村則尚無此需要。

5. 平抑物價之辦法，必須全國各大城市共同施行。經濟區域不能如行政區域之界限分明，一省可以成爲一行政單位，但不能成爲一經濟單位。在省際貿易暢通之際，某省施行調節物價，如鄰省，尚未採行，或二省施行寬緊之程度不同，均足以影響其調節物價之功效。

6. 平抑物價之工作，不可輕舉妄動，動則務求徹底，「法要公平周密，人要乾淨幹幹」，若有統制，則自原料生產至成品消費，須節節管理，步步設防，不容有一處脫控，不許有一絲漏洞，否則奸商無凡不入，宛如鑽穴潰堤，難免全功盡棄。

六、平抑物價之方法

平抑物價之方法，有治本治標之分。治本方法為增加生產，便利運輸，節省消費，減少發行，緊縮信用等，純從經濟方面着手，均屬平抑物價之根本方針。治標方法，為定量分配，管理物資，評定市價，及平價購銷等，各種方法對物價統制之程度與其次序同，現僅就治標方法，加以論述。

1. 定量分配 本辦法將統制物資與統制物價兩項辦法，合而為一，物資由政府掌握，價格由政府規定，人民消費由政府分配，商人無從囤積操縱，黑市無由產生，人民雖願納政府定價以上之代價，但亦不能獲得定量以上之物資，公平之價格與公平之分配，同時實行。本辦法最善最良，且最公平，實際上，本辦法對物資與物價完全統制，已無異於現行物價統制之存在。定量分配制之推行，政府首先要有精密之調查，物資之存量與產量，人口數量，每人應得之分配量，均應有相當明確，然後再掌握物資全部之供給，建立健全之機構，訓練或甄選公平守法之技術人員，辦法之內容複雜，而工作艱巨，若稍有不慎，流弊立至，吾國因施行此種制度之基本條件，尚未具備，政府迄未敢輕於嘗試，且需要較長時期之籌備，非一蹴可幾者。

2. 管理物資 管理物資，在行政力量干涉物資，重整市場之秩序，特別注重管理物資之流通過程，物資脫離生產過程後，如何合理運銷分配與消費者，如減少商品不必要之流通次數，劃分非商人之投機，防止商人之囤積，制止價格不合理之跳動，均係管理物資之重要工作，必要時可以行政力量把持物資，控制市場價格，如物資確有不足，則由政府施以統購統銷並限期辦法，取得物資，並漸進於專賣制度，如商人囤積居奇，則可由消費者負責舉發，並動員經濟警察，嚴查私商，檢舉商人違法之行動。此項辦法之成敗，繫於管理之設備，機構與人員能否健全勝任。行政技術實為決定本辦法成敗之主要條件。

3. 評定市價 評定市價由黨政機關會同各業中人，設立平價委員會，依類別種類，規定重要物品之售價，或由商會向業公會訂約物售價，呈報當地政府或平價委員會核准施行，評定之價格，有最高價格，最低價格及固定之價格三種，評定價格之標準，均依據貨物成本加合理利潤之原則。此項規定之價格

一般均無強制執行之力量，且易附有進退應處之法則，亦鮮有執行者，故收入方面大多未能遵照辦理，本辦法最為簡單溫和，收效亦最微。時下之評價辦法，因缺乏法令依據，失之空洞，不獨係精神救濟性質之手段，企圖強迫商人遵照，或係藉道德力量之獎勵制裁，均不易使貪利之商人就範，難收平價之效。

4. 平價購銷 平價購銷係由政府籌措資金，向外購運，或在本地收購若干重要物品，在一定條件下平價發售。其來源類似平準與平糶基金之運用，以無限制供應市場需要，經競爭作用，使商人不敢任意抬高物價。而今無限制供應物品，勢不可能，乃將物品之供給數量對象，加以限制。其目的以減輕一般人民所受高物價之負擔為主。採用隔離之原則，在較高之物價水準中，另設一較低之物價水準，平價購銷亦可隨需要減少，間接平抑一般物價，惟市場有官價與商價二種，前者常因通貨膨脹上漲，其收效之範圍，似不若前二種辦法之普遍，但如實力雄厚，可以確收實效。

1. 治標方法急於治本方法 治標與治本兩種辦法，固為解決當前物價非起之方案。就辦法之重要性言，治本重於治標，治本方法雖為最艱鉅而迂緩之工作，却亦為最基本最有效之工作，此為一般所公認者。惟就針對現狀收效速而言，治標方法急於治本方法。自太平洋事變後，物價問題變質，物價因素之重要性遠過於通貨因素，心理因素之影響又過於浮游之表，後方普遍之物資缺乏之恐慌心理，章予投機囤積者以莫大興奮，發生饑饉滯賣之現象。使現存之大量物資，脫離流通過程。來源之空虛中斷與大量物資之逃逸，乃造成物價之空前狂漲。故當今急務，在安定人心，與恢復物資流通常態。此則治標方法急於治本方法，譬如人體體弱而病，療治之原則，先治病後健身，先投藥石，再從容謀衛生鍛鍊之道，健身器械重要，可以却病延年，但當臥病之時，則應先治病而後健身，此理證諸當前之物價問題，極為相契，增加生產，穩定幣制，固為平抑物價之基本方案，然目前物價正受囤積居奇之禍，若救以增加生產，穩定幣制，在時間上緩不濟急，實際上亦非治療囤積居奇之對症良藥。如物價之不斷上漲，係一種長期趨勢，理應以治本方案處之，如物價之狂漲，除受長期趨勢之影響外，大部份係受臨時變動之作用，則應另以治標方案同時進行，治標方案，不是輔助的，而是獨立詢，臨時變動，不應處以治本方案，其亦不能處以治本方案。

以往時日不論，就目前之情形言，管理物價有賴於治標方案者，確甚於治本方案。恢復物資之流通常態，為增加生產之要件，亦即治標方案之推行，為治本方案施行之準備，及其成功之條件。近年以來，各方面似過分重視治本方案，而忽視治標方案，致使奸商利用物資不足，貨幣跌值之通詞，藏身作惡。今後既將物價問題之中心在恢復物資流通常態，則治標急於治本。

2. 節制消費重於增加生產 此次為求民族之生存而抗戰，人民應犧牲目前之享受，以作保全生命財產之代價。戰時人民應自動節制消費，初不以物價之高低與否也，況我國經濟基礎，原甚薄弱，平時須仰給外來物資，至於戰時，因生產機構之改變，日用品之生產不免減少，欲以之維持平時之生活程度，物價自然趨漲。蓋物價上漲時高有轉為物資強制消費之作用。每當消費用品與軍需用品爭奪共同之資力時，物價不免上漲以抑止前者，戰時國家即使有可供充分利用之物資與人力，也止能用以增加軍需品之生產，而不應供維持消費之增產。倘若物價不合理之上漲，有時係因人民未作合理之節約，此乃人民之咎。現今大部份人民業經飽受高物價之痛苦，應以確切明瞭：戰時生活，必須節約；增加生產，事極艱巨而迂緩，與其求諸操之在人增加生產，曷若反求諸己，厲行節約，節制消費，萌於一念，增加生產，須受無數主客觀條件之限制，二者難易之差距顯然，尤以月前物價問題已屆最後關頭，節制消費對平價之功效實過於增加生產。今後吾民務祈不輕信謠言，不爭相購儲，以免為奸人造機會；改變生活方式，廢除浪費習慣，為國家積資力。就生產不易增加，來源又告中斷之現狀言，鼓勵並強制人民節約消費，從事儲蓄，實是解決物價問題治本之中心辦法。

3. 公務人員先於一般平民 物價高漲中一般人民最受壓迫者，首推士兵及公務人員，低級職員之收入，直不能維持一已最低限度之溫飽，其有仰侍俯仰之責者，更不堪聞問，其他人民之生活，如商人地主，有反較戰前為優者，雖有少數亦感受生活之痛苦，然其程度較淺。全國公務人員在 總統精誠號召之

下，儉省艱苦，毫無怨尤。戰時公務人員，節約克己，為民表率，亦其天職。然其最低限度之溫飽，身體與精力之支持，亦為使其安心工作之必要條件。設政府尚未能平抑整個市場之物價，惠及全民，則平價購銷及百貨分配，確係急待舉辦，並應分別對象之緩急，先自公務人員始。對於合作社物資之供給，亦應以機關合作社居先，然後再謀普及，蓋一般人民對平價之需要，遠不若公務人員之急迫。

4. 注重全面性應急重。

以偏概全，易成偏見，對於問題之研討，應從各方面觀察分析，而後綜合之，應不為局部之成見所困。在現社會制度下，物價是全社會經濟活動之樞紐，影響所及，遍於全社會各部門各階層，舉凡經濟，金融，財政，政治，甚至法律，教育，人口，地理，歷史均與物價發生直接間接之關係，因是物價上漲之原因，方面良多，欲圖平抑，治本方策有增加生產，便利運輸，節制消費，緊縮通貨，管理銀行等治標方策有定量分配，管理物資，評定市價，平價購銷，制歲囤積等，均須有諸實施，且均可收相當功效。此為物價問題之全面性。一般認物價之狂漲，完全由於物資不足，幣值跌落，或囤積居奇者，固有部分真理，亦同陷於偏見。故主張增加生產，緊縮通貨，以平抑物價者，與慷慨激昂主張嚴刑峻法借債平價者，又何嘗不陷於同樣偏見。所以研討一事，必注意其全面性，但物價問題，經緯萬端，全面認識則可，全面齊頭並進則不可。各個影響物價上漲之因素，其功能決不相等，且因時因地，各個因素之作用，亦未必完全相同。故各種方策之運用，必須針對現狀，權衡緩急重輕。如在現階段下；平抑物價之方策，治標急於治本，節制消費重於增加生產，此種緩急重輕之選擇，為治事所必須。所以注意全面性仍或應急重輕。蓋各種方策之運用，雖可同時並舉，都不能等量齊觀，即如管理物資之區域管，理論上應屬全國同時管理，事實上不得不從大城市開始。管理物資之種類，理論上應為全部物資齊加管理，事實上不得不先以軍需品及日用必需品為限。平價物品供給之對象，亦唯有謀漸次普及。明乎此，可知平價之事，不妨兼籌並舉，但在特定之環境下，必須有中心方策。萬緩急重輕於全面性之中，為認事清切治事收功之論理根據，物價問題如此，其他一切問題均可作如是觀。

作於三十一年五月

資料

氣象

0.37 44 7.79 1.64 0.24 1.04 0.208 3.11 3.77 1.61 0.18 2.60 2.00 2.00

0.29 0.7 0.16 0.4 0.27 0.218 0.181 0.133 0.711 1.007 0.30 1.00

本省各地雨量以南昌，黃金埠，大庾，三地為最多，樟樹，都昌，湖口，貴溪，吉安次之，宜春等縣更次之，全年雨量，南昌為1,889, 7黃金埠為1,832, 0公厘，大庾為1,802, 7公厘，各地雨量，為五六月間為最多。

0.09 1.12 0.10 7.47 0.208 0.062 0.71 7.47 0.20 0.20

本省各地溫度，以一月為最低，以七月為最高，溫度變動率雖較小者為泰和，全年最低時為華氏48度，最高時為86度，變動距離較大者為星子，最低時為42, 5度，最高時為90度。

1.51 0.0 0.2 1.2 1.1 1.1 0.7 0.7 1.2 1.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資料來源：江西統計局編，民國二十九年。

(表一) 各地歷年

(單位)

測站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贛縣	69.5	81.9	183.1	177.3	186.5	<u>203.8</u>	142.9	107.7	75.0
吉安	63.3	100.4	177.4	<u>246.2</u>	182.6	218.9	74.4	146.7	62.9
樟樹	64.3	98.8	152.3	279.1	313.3	<u>286.4</u>	94.7	107.0	74.6
南昌	59.8	109.6	148.3	307.2	272.3	<u>404.7</u>	171.9	142.4	76.6
黃金埠	68.9	120.7	177.2	290.3	302.3	<u>374.7</u>	91.0	151.1	69.2
鄱陽	43.0	84.8	136.7	209.7	207.3	<u>244.9</u>	70.2	92.8	63.0
湖口	53.1	95.7	135.0	247.7	<u>248.4</u>	247.8	162.4	83.6	115.4
星子	59.3	100.1	136.7	222.8	<u>246.4</u>	213.9	160.0	116.3	69.2
寧都	47.6	117.2	199.2	137.5	<u>226.5</u>	162.1	147.8	89.8	87.7
宜春	41.6	86.0	188.6	168.3	129.6	<u>236.4</u>	106.8	108.4	13.1
臨川	63.8	137.2	<u>195.1</u>	163.4	170.0	181.5	123.6	69.0	70.9
貴溪	74.8	156.6	171.4	109.0	249.2	<u>253.7</u>	145.8	77.5	76.4
大庾	63.6	108.2	269.4	136.4	231.0	<u>363.6</u>	197.1	161.1	58.2
南康	—	—	—	—	—	<u>194.9</u>	176.4	137.9	132.9
泰和	52.3	78.7	126.4	<u>205.8</u>	180.5	139.7	99.9	121.9	34.0

材料來源：根據水利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說明：(1)數字下加有橫線者表示一月最多量，(2)表中——符號，表示該項數字從缺。

公 厘)	平 均 雨 量			全 年 最 多 年 最 少 年	二 日 最 大 量			測 驗 年 份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雨 量	年 月 日	測 驗 年 份	
44.3	64.5	39.0	1,375.5	三十一年 1,630.0	二十八年 1,440.3	97.7	29 4 1 19	30
53.6	66.3	34.3	1,427.0	二十四年 1,891.0	二十三年 920.0	106.6	28 6 29 19	— 30
43.5	77.6	49.0	1,640.6	二十一年 1,882.5	二十三年 1,276.5	120.0	25 8 4 19	— 27
60.1	75.5	61.3	1,889.7	二十四年 2,300.2	二十一年 1,414.0	150.0	24 25 19	— 27
59.3	76.1	57.5	1,832.0	二十四年 2,269.7	二十二年 1,336.3	160.7	30 4 12 19	— 26
44.5	61.2	45.5	1,303.6	二十六年 2,051.5	二十一年 1,008.0	138.5	21 6 26 19	— 27
61.2	63.2	53.2	1,571.7	二十一年 2,120.2	二十一年 1,170.9	151.0	20 7 7 19	— 27
59.4	71.9	63.5	1,520.0	二十四年 1,750.3	二十三年 1,063.8	98.4	24 6 25 20	— 26
68.0	106.5	33.4	1,423.3	二十八年 1,630.9	二十九年 1,413.0	160.7	30 4 12 27	— 30
91.7	77.6	18.6	1,266.7	二十八年 1,451.1	—	95.1	28 6 28 27	29
50.9	78.6	48.5	1,353.5	三十一年 1,528.6	二十九年 1,352.3	111.9	29 6 26 27	30
79.5	80.3	63.2	1,537.4	三十一年 1,977.3	二十八年 1,458.6	110.0	29 5 15 27	— 30
70.8	113.8	29.5	1,802.7	二十九年 2,072.5	—	157.2	29 4 1 28	— 30
34.9	55.4	—	—	—	—	—	—	28
103.5	119.4	31.8	1,293.9	三十一年 1,412.2	—	51.9	29 6 15 29	— 30

(表二) 各地歷年平均溫度

華氏

測站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極端最高	極端最低	測驗年份
贛	49.7	52.5	57.4	69.9	78.8	82.8	88.8	88.2	83.7	73.8	61.5	53.0	111.2	29.8	19—30
寧	49.3	51.9	55.9	65.6	74.0	81.0	74.8	85.1	79.9	72.1	59.2	52.8	101.3	26.6	19—30
泰	49.8	48.3	58.4	68.5	66.0	82.2	85.8	86.0	80.3	71.7	59.2	52.4	102.2	28.5	19—30
吉	47.7	51.4	59.8	70.3	81.5	85.6	95.8	91.1	84.5	73.9	62.2	53.9	117.0	27.0	19—30
樟	45.0	45.6	54.5	64.1	77.0	81.6	90.9	89.4	92.2	71.5	58.4	48.0	108.0	23.7	20—29
南	42.8	47.2	53.7	62.2	74.6	78.6	86.0	87.9	78.1	67.8	59.1	48.2	103.0	25.8	20—28
鄱	43.4	48.8	56.5	65.2	77.2	82.0	91.4	92.0	83.8	77.3	61.2	53.6	113.0	21.0	20—27
湖	38.8	47.3	57.3	66.0	78.1	85.1	91.8	90.7	84.9	74.7	60.4	51.9	115.0	23.7	20—28
星	42.5	46.6	54.6	63.9	75.2	81.0	89.1	90.3	81.6	71.8	58.6	47.4	108.0	22.0	21—27
貞	48.3	49.4	55.6	67.5	76.6	82.0	76.7	87.4	80.5	72.4	59.0	51.0	102.5	24.5	19—30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水利局送之資料編製。

土地

全省土地面積共計173,047方公里，合市畝為259,569,473千市畝，耕地面積共計47,383千市畝，佔土地總面積1.8%；依水田旱地比例，則水田面積共34,532千市畝約佔耕地面積27%，旱地共12,851千市畝，約佔耕地面積27%。

本省土地測量自二十一年八月開始，迄三十年十一月止，測量完成縣份共十九縣，尚未完成者共三縣，測量土地合計1,349方公里，完成荒地草園圖數211,817幅，完成農地測量共計20,668,417市畝，每畝測量經費平均最低僅七分一厘，最高為二角三分。

各縣農地著航測後，實得畝數較原有畝數溢出甚多南昌等十三縣共溢出畝數達3,205,751市畝。

(表一) 各縣土地面積與耕地面積

(查測期間：二十年至三十年)(1)

區別	縣別	土地面積		耕地面積 (千市畝)			荒地	草園	總計 (千市畝)
		以方公里計	以千市畝計	合計	對土地面積百分比	水田			
總計	計	173,047	259,569.47	47,383	18	34,532	12,851	7,231	
第一行政區	合計	9,493	14,249	1,485	10	939	513	905	
	武寧	3,527	5,299	538	10	339	172	31	
	修水	4,447	6,674	743	11	489	257	556	
	銅鼓	1,519	2,279	201	9	114	87	18	
第二行政區	合計	17,917	26,875	7,063	26	4,740	2,823	2,283	
	萍鄉	2,433	3,645	654	18	340	308	31	
	宜春	2,451	3,677	473	13	341	132	152	
	高安	1,701	2,552	409	16	266	143	4	
	分宜	1,319	1,978	231	12	290	151	8	
	上高	1,249	1,873	520	28	594	126	11	
	宜豐	1,807	2,711	760	28	418	342	68	
	新喻	1,991	2,986	1,104	40	745	449	1,397	

	高安	2,490	3,735	1,386	38	838	548	458
	新淦	1,226	1,839	552	39	499	53	98
	清江	1,253	1,879	884	47	693	191	6
第三行政區	合計	27,056	40,383	11,198	16	4,840	1,263	522
	吉安	3,174	4,661	1,204	25	1,684	132	1
	吉水	2,750	4,125	828	20	751	77	125
	峡江	1,276	1,914	421	22	460	21	203
	泰和	3,062	4,503	932	22	659	373	101
	泰和	2,811	3,467	892	23	671	231	34
	萬安	2,977	3,115	105	6	165	30	20
	遂川	4,346	6,519	337	5	205	132	2
	寧岡	1,066	1,599	178	11	98	80	20
	永新	2,432	3,947	437	11	355	82	6
	蓮花	1,997	1,616	232	14	174	53	12
	安福	3,265	4,847	535	11	478	57	—
第四行政區	合計	22,141	33,213	3,362	19	2,643	719	253
(贛中)	贛縣	3,451	5,177	554	11	482	74	—
	南康	1,307	1,969	535	27	368	147	1
	上猶	1,767	2,651	158	6	196	52	1
	崇義	2,191	3,287	58	2	51	7	1
	大庾	1,317	1,991	198	5	79	29	5
	信豐	3,185	4,778	593	13	421	177	18
	虔南	1,572	2,358	101	4	72	29	—
	龍南	1,529	2,289	187	3	148	39	1
	定南	1,243	1,865	92	5	75	17	1
	安遠	2,711	4,116	894	22	831	63	4
	尋鄔	1,867	2,899	75	3	10	65	221
第五行政區	合計	23,808	35,712	5,283	15	3,455	1,828	365
	浮梁	4,159	6,208	1,441	7	333	198	116
	婺源	5,617	8,425	864	10	778	86	—
	德興	4,032	5,326	346	10	249	97	40

	樂平	2,083	3,129	802	24	446	356	—
	鄱陽	4,733	7,109	1,337	19	866	471	1
	都昌	1,977	2,966	508	17	347	561	725
	彭澤	1,549	2,324	552	24	354	198	18
	湖口	691	1,037	285	21	182	103	147
	星子	834	1,206	148	12	100	48	18
第六行政區	合計	18,028	27,043	5,699	21	3,988	1,421	422
	上饒	2,178	3,261	765	23	559	266	1
	廣豐	1,031	1,546	455	20	314	141	3
	玉山	1,855	2,782	425	15	333	92	198
	橫峰	754	1,131	163	15	123	40	48
	鉛山	2,674	3,937	688	18	340	348	90
	弋陽	1,829	2,730	416	15	326	40	3
	貴谿	3,314	5,049	824	16	632	212	13
	餘江	1,947	1,571	465	39	324	141	32
	萬年	1,487	2,251	472	21	343	109	18
	餘干	1,886	2,829	931	23	439	292	6
第七行政區	合計	18,866	28,295	6,964	24	5,555	1,490	1,891
	南城	1,782	2,598	576	20	312	293	211
	南豐	1,676	2,439	803	33	374	329	48
	宜黃	1,929	2,893	446	15	381	65	34
	樂安	2,000	2,999	894	30	658	206	145
	崇仁	1,809	2,713	811	39	592	219	13
	臨川	2,286	3,426	1,329	39	1,278	51	934
	東鄉	1,095	1,613	593	54	550	48	357
	金谿	1,397	2,093	605	29	575	9	29
	貴谿	1,029	1,542	126	8	103	23	14
	光澤	2,138	3,207	317	10	282	35	46
	黎川	1,825	2,737	460	17	339	121	57
第八行政區	合計	16,778	25,159	3,251	13	2,932	1,249	33
	奉新	2,788	4,182	1,393	31	718	585	—

	廣昌	2,024	3,036	925	11	204	121	17
	石城	1,627	2,441	238	11	140	128	11
	瑞金	2,909	4,359	463	11	252	211	1
	會昌	2,581	3,872	164	4	149	15	—
	尋都	2,861	4,892	352	8	315	37	4
	興國	1,911	2,986	404	14	254	152	—
第九行政區	合計	5,815	8,721	1,422	16	882	506	84
	九江	1,587	2,359	275	12	181	144	34
	德安	1,044	1,507	310	21	249	61	29
	瑞昌	1,411	2,169	153	7	93	60	14
	永修	1,183	2,674	634	26	409	275	7
第十行政區	合計	6,810	10,261	2,675	21	2,082	593	273
	奉新	1,472	2,208	642	29	119	223	62
	安義	624	936	317	34	286	31	11
	靖安	1,285	1,927	409	21	248	152	10
	新建	3,459	5,191	1,316	26	1,129	137	190
第十一行政區	合計	6,188	9,237	4,011	43	3,229	782	550
	豐城	2,794	4,191	1,861	44	1,581	327	512
	南昌	1,523	2,285	1,182	52	1,085	97	28
	進賢	1,811	2,761	968	35	610	358	10
南昌	市	153	231	125	54	117	8	—

材料來源：根據建設部二十九年編印江西省各項概況簡明型表增訂本第一頁江西省各縣土地概況表及地政局二十一年八月至三十年十二月南昌等縣土地實測數量編製。

說明：(1)本表各縣數字原始調查(或測量)之年分誌於後：

子、土地面積：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豐城、高安、東鄉、臨川、新淦、金谿、吉安、吉水、峽江、泰和、崇仁、宜黃、永豐、蓮花等十九縣及南昌市土地面積係地政局依據航測圖測算數，其測量期間係自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年十二月止，其餘各縣係依據前江西陸地測量局報告數，查測時間未詳。

丑、耕地面積：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豐城、臨川、新淦、金谿、吉安、吉水、峽江等十三縣及南昌市耕地面積亦係根據地政局依據航測圖測算數，其測量期間亦自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年十二月止惟國圍荒地池塘未計在內，其餘各縣耕地面積係省政府調查處前統計室二十八年編印之江西省農業統計紀觀數字，其中水田面積、原始材料，除婺源光澤兩縣根據主計處設計局民國二十年估計數外，餘均係現時額征田賦數字；旱地面積原始材料則均係根據主計處統計局民國二十年估計數。

寅、荒地面積：係根據二十三年及二十六年水利地政兩局先後會同各縣調查報告數字。

(2)各縣市數以千為單位，(位以下採用四捨五取法。每方公里等於1,500市畝，每市畝等於1,08507639市畝，6,606公畝，或0.16474236英畝。

二十一年八月至三十年十二月

縣 別	開 始 年 月	完 成 年 月	完 成			測 量			平均每市畝 所需經費 元
			土地方公里數	坵地區幅數	坵 數	畝 (市畝)	每坵平均畝數	地 量	
總 計			41,349	211,817	20,668,417			2,408,901.19	—
南 昌	21	28	1,649	8,615	943,969	1,464,061		199,412.14	0.136
新 建	23	24	3,486	13,753	1,317,411	1,442,793		102,692.23	0.071
奉 新	23	24	624	3,326	398,092	330,504	340	23,528.95	0.071
總 計	22	24	1,841	9,718	1,002,093	1,110,080	1,107	79,011.19	0.071
清 江	24	5	1,253	6,641	1,024,619	948,387	925	167,502.39	0.071
東 鄉	24	5	1,095	6,586	819,898	641,434	782	145,654.70	0.071
新 淦	24	11	1,226	6,400	819,470	581,961	710	141,421.65	0.071
豐 城	23	7	2,794	14,527	2,127,587	1,961,481	921	139,606.81	0.071
高 安	23	7	2,490	12,881	—	1,872,072	—	133,246.59	0.071
隨 川	24	11	2,286	11,996	1,564,704	1,406,649	899	100,119.65	0.071
金 谿	25	4	1,397	7,301	818,498	629,080	769	145,056.54	0.072
贛 江	25	11	1,376	6,646	661,018	436,262	660	54,586.00	0.125
吉 水	25	13	2,750	14,224	1,344,809	1,898,472	664	111,683.98	0.125

吉安	25	8	28	4	8,174	16,585	2,001,909	1,849,800	674	227,846	0.14
崇仁	25	9	28	12	1,809	9,421	963,444	758,075	—	127,963	0.162
樂和	25	10	89	9	2,311	13,405	219,447	1,158,077	—	195,483	0.169
宜黃	25	8	30	5	1,929	10,007	1,064,444	696,496	—	123,471	0.177
永豐	25	10	30	9	3,062	15,278	—	866,001	—	152,968	0.173
蓮花	30	1	30	12	1,097	5,487	—	356,590	—	71,088	0.203
樂安	27	6	57	6	1,489	7,460	249,444	567,396	170	115,175	0.12
安福	30	1	57	11	1,053	5,267	—	569,448	—	117,805	0.104
永新	30	1	57	11	1,258	6,263	1,051,444	684,376	—	128,632	0.104
合計					9,342	49,075,983	1,410,620	1,403	1,403	30,911	0.031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地政局造送之材料編製。

附 1. 南昌新建安撫軍清江東部新設粵城臨川金都蛟江吉水吉安等十區縣農地地稅及款數係使用求儀器於航測圖上逐區計量面積完成後之統計

縣	總	數	54	5	3,429	13,323	1,314,411	1,445,363	1,602	108,635	0.031						
縣	高	崇	仁	樂	和	宜	黃	永	豐	蓮	花	樂	安	安	福	永	新
總	計																

2. 測量經費除三十年度係依土地測量隊支用數編列外其餘各年度數係依預算編列。

3. 農地款數係包括水田旱地國庫地地稅。

年 度	上 部 交 出 款		上 部 高 額 部 款		款 數 (中 數)		特 許 出 款 部		細 算 部		合 計
	正	零	正	零	正	零	正	零	正	零	
2011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	—	—
2027	—	—	—	—	—	—	—	—	—	—	—
2028	—	—	—	—	—	—	—	—	—	—	—
2029	—	—	—	—	—	—	—	—	—	—	—
2030	—	—	—	—	—	—	—	—	—	—	—
2031	—	—	—	—	—	—	—	—	—	—	—
2032	—	—	—	—	—	—	—	—	—	—	—
2033	—	—	—	—	—	—	—	—	—	—	—
2034	—	—	—	—	—	—	—	—	—	—	—
2035	—	—	—	—	—	—	—	—	—	—	—
2036	—	—	—	—	—	—	—	—	—	—	—
2037	—	—	—	—	—	—	—	—	—	—	—
2038	—	—	—	—	—	—	—	—	—	—	—
2039	—	—	—	—	—	—	—	—	—	—	—
2040	—	—	—	—	—	—	—	—	—	—	—
2041	—	—	—	—	—	—	—	—	—	—	—
2042	—	—	—	—	—	—	—	—	—	—	—
2043	—	—	—	—	—	—	—	—	—	—	—
2044	—	—	—	—	—	—	—	—	—	—	—
2045	—	—	—	—	—	—	—	—	—	—	—
2046	—	—	—	—	—	—	—	—	—	—	—
2047	—	—	—	—	—	—	—	—	—	—	—
2048	—	—	—	—	—	—	—	—	—	—	—
2049	—	—	—	—	—	—	—	—	—	—	—
2050	—	—	—	—	—	—	—	—	—	—	—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表三) 南昌等縣實測農地面積與原有農地面積比較

(單位：市畝)

縣別	原有農地面積畝數	實測農地面積畝數	溢出面積畝數
南昌	9,980,185	13,195,886	8,265,751
新建	1,238,918	1,464,061	225,143
進賢	1,179,562	1,442,793	263,231
義美	202,761	330,504	127,743
清江	504,143	1,110,082	605,939
東鄉	692,294	948,387	256,093
峽江	500,397	641,434	141,037
新淦	415,640	436,282	20,642
新淦	478,360	581,961	103,601
豐城	1,438,478	1,961,431	522,953
金谿	605,978	629,030	23,052
臨川	1,089,451	1,406,649	317,198
吉安	1,124,181	1,349,800	225,669
吉水	460,022	893,472	433,450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地政局造送之材料編製

說明：原有農地面積係根據賦役全冊所載額征丁米畝數列入，實測農地面積係使用求積器於航測原圖上經統計算面積完成後之統計數。

江西省土地整理工作進度

三十一年一月

工作種類	單位	數	業務區域	備考	
土地測量	三角測量	點	306	贛縣，南康，遂川，高安，上猶。	1. 田賦清丈成績內有樂安縣補測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五畝。 2. 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成績二千二百六十七畝，東鄉，新淦，進賢，金谿，等四縣補辦登記畝數。
	導線測量	點	911	贛縣，高安，上猶。	
	田賦清丈	畝	188,640	安福，永新，贛縣，高安，上猶，樂安。	
地價調查	段	16	安福，永新，進賢，樂安。		
圖冊編製	計算面積	坵	413,345	泰和，進賢。	
	繪製地圖	分幅	4,238	臨川。	
	編造土地清冊	號	—	—	
土地登記	編造地稅清冊	號	256,000	吉安。	
	第一次所有權登記	坵	2,260	東鄉，新淦，進賢，金谿。	
	移轉登記	坵	7,333	東鄉，新淦，進賢，金谿。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地政局造冊之材料編製

(表五) 江西省土地整理工作進度

三十一年二月

工作種類	單位	數	業務區域	備考	
土地測量	三角測量	點	306	贛縣，南康，遂川，高安，上猶。	1. 田賦清丈成績，內有樂安縣補測八萬零八百十六畝，測繪二萬七千二百七十五畝。 2. 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成績三千五百六十七畝，金谿，豐城，進賢，新淦，等四縣補辦登記之畝數。
	導線測量	點	1,036	贛縣，南康，遂川，高安，上猶。	
	田賦清丈	畝	323,543	安福，永新，贛縣，南康，遂川，上猶，樂安。	
地價調查	段	16	樂安，安福，永新，進賢，進賢。		
計算面積	坵	276,347	泰和，永豐，進賢。		
繪製地圖	分幅	2,552	臨川。		
編造冊籍	號	288,000	吉安。		
土地登記	第一次所有權登記	坵	3,567	金谿，豐城，進賢，新淦。	
	移轉登記	坵	7,758	金谿，豐城，進賢，新淦，清江。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地政局造冊之材料編製

(表六) 長度與面積各種單位之比較

尺制	公制	市尺	市制	市尺	市制	市尺	市制	市尺	市制	市尺	市制	市尺	市制
長度	1 公尺 = 3 市尺	0.3118 市尺	1 市尺 = 0.3333 公尺	0.3 公尺	1 尺 = 0.32 公尺	0.3125 公尺	1 尺 = 0.32 公尺	0.3125 公尺	1 尺 = 0.32 公尺	0.3125 公尺	1 尺 = 0.32 公尺	0.3125 公尺	1 尺 = 0.32 公尺
面積	1 公畝 = 24.78 市畝	0.0404 市畝	1 市畝 = 24.78 公畝	0.0404 公畝	1 市畝 = 24.78 公畝	0.0404 公畝	1 市畝 = 24.78 公畝	0.0404 公畝	1 市畝 = 24.78 公畝	0.0404 公畝	1 市畝 = 24.78 公畝	0.0404 公畝	1 市畝 = 24.78 公畝
長度	1 公尺 = 3 市尺	0.3118 市尺	1 市尺 = 0.3333 公尺	0.3 公尺	1 尺 = 0.32 公尺	0.3125 公尺	1 尺 = 0.32 公尺	0.3125 公尺	1 尺 = 0.32 公尺	0.3125 公尺	1 尺 = 0.32 公尺	0.3125 公尺	1 尺 = 0.32 公尺
面積	1 公畝 = 24.78 市畝	0.0404 市畝	1 市畝 = 24.78 公畝	0.0404 公畝	1 市畝 = 24.78 公畝	0.0404 公畝	1 市畝 = 24.78 公畝	0.0404 公畝	1 市畝 = 24.78 公畝	0.0404 公畝	1 市畝 = 24.78 公畝	0.0404 公畝	1 市畝 = 24.78 公畝

1 方市尺	= 900 方市尺	1 市畝	= 666.6... 方公尺	1 畝	= 614.4 方公尺	1 畝	= 4046.71 方公尺
1 方市尺	= 626.5625 方營造尺	1 方市尺	= 6510.45834 方營造尺	1 方市尺	= 5529.6 方市尺	1 方市尺	= 86420.39 方市尺
1 方市尺	= 1076.429825 方呎	1 方市尺	= 7136.19884 方呎	1 方市尺	= 6613.58484 方呎	1 方市尺	= 395181.03 方市尺
1 方市尺	= 0.15 市畝	1 方市尺	= 6.666... 公畝	1 方市尺	= 0.9216 市畝	1 方市尺	= 40.4671 公畝
1 方市尺	= 0.16276604 舊畝	1 方市尺	= 1.06507 舊畝	1 方市尺	= 6.144 公畝	1 方市尺	= 6.070065 市畝
1 方市尺	= 0.02471143 英畝	1 方市尺	= 0.16474286 英畝	1 方市尺	= 0.151827 英畝	1 方市尺	= 658644 舊畝
1 方市尺	= 1000000 方公尺	1 方市尺	= 2250000 方市尺	1 方里	= 8240000 方營造尺	1 方哩	= 27378400 方呎
1 方市尺	= 9000000 方市尺	1 方市尺	= 250000 方公尺	1 方市尺	= 331776 方公尺	1 方市尺	= 2589894.4 方公尺
1 方市尺	= 9765625 方營造尺	1 方市尺	= 2441406.25 方營造尺	1 方市尺	= 2986984 方市尺	1 方市尺	= 28809051.376 方市尺
1 方市尺	= 10764298.25 方呎	1 方市尺	= 2691074.56 方呎	1 方市尺	= 3571385.8136 方呎	1 方市尺	= 26291949.81 方營造尺
1 方市尺	= 10000 公畝	1 方市尺	= 875 市畝	1 方市尺	= 540 舊畝	1 方市尺	= 640 英畝
1 方市尺	= 1500 市畝	1 方市尺	= 2560 公畝	1 方市尺	= 467.664 市畝	1 方市尺	= 25898944 公畝
1 方市尺	= 1627.604 舊畝	1 方市尺	= 4069 舊畝	1 方市尺	= 3317.76 公畝	1 方市尺	= 38848416 市畝
1 方市尺	= 247.1143 英畝	1 方市尺	= 91.07867 英畝	1 方市尺	= 81.09865 英畝	1 方市尺	= 4215.8218 舊畝
1 方市尺	= 4 方市里	1 方市尺	= 0.25 方公里	1 方市尺	= 0.333775 方公里	1 方市尺	= 2.5898944 方公里
1 方市尺	= 3.0140818 方里	1 方市尺	= 0.76352045 方里	1 方市尺	= 1.327104 方市里	1 方市尺	= 10.35957856 方市里
1 方市尺	= 0.38611607 方哩	1 方市尺	= 0.09652902 方哩	1 方市尺	= 0.12810404 方哩	1 方市尺	= 7.80615785 方哩

度 權 四 種 各 種 直 位 之 比 較

材料來源江西省地政局。

(華北) 長

人口

江西人口總計共一千四百一十八萬餘人，內男子約七百三十萬，女子約六百八十八萬，性比例為106，即女子數與男子數之比，為100與106之比，又男子中壯丁約一百八十八萬，佔全省總人口13%，佔男子數26%，每100個男子中僅有壯丁26人。

全省共約二百六十六萬戶，每戶平均口數為5.34口，鄱湖盆地各縣，大都在此數以上；贛南各縣，大都在此數以下。

全省土地面積，共約十七萬三千方公里，人口密度，平均每方公里為81.98人，其密度最高者為鄱湖盆地贛江及上游信江三流區域之贛江撫河二流域上游(吉安南康為例外)及永之。以縣份而言，則寧岡縣人口最稀平均每方公里僅27人；南昌縣人口最密，為269人。

(表一) 江西戶口分佈 (三十年六月)

縣 市	戶 數	口 數		壯 丁 數	每百平 均口數		每百女子所 當男子數	每百男子 中壯丁數	每方公里 之人口數
		共	女		男	女			
總 計	2,659,905	14,186,771	7,301,051	6,885,920	1,879,294	5.84	106	26	81.98
第一行政區 小 計	85,792	546,359	294,918	254,441	88,458	6.40	116	30	57.80
武 寧	30,739	171,079	94,776	76,303	28,433	5.56	124	30	48.50
修 水	45,273	329,937	174,364	155,573	54,834	7.29	112	31	74.19
銅 鼓	9,780	48,343	25,778	22,565	5,191	4.94	114	20	31.83
第二行政區 小 計	380,629	2,141,356	1,095,659	1,045,697	236,632	5.75	105	21	119.52
萍 鄉	100,162	548,400	276,920	271,480	61,433	5.48	100	22	225.67
宜 春	48,776	291,364	153,042	138,322	21,171	5.97	111	14	118.83
萬 載	29,705	231,270	111,558	119,712	19,930	7.81	93	18	185.96

分 宜	14,062	72,317	38,732	33,585	6,199	5.16	115	16	54.83
上 高	25,856	129,325	66,151	63,174	16,902	5.00	105	25	103.54
宜 豐	23,182	107,149	54,281	52,868	11,361	4.62	103	21	59.30
新 喻	31,909	170,725	83,571	87,154	17,731	5.35	96	21	85.75
高 安	62,017	343,287	188,325	154,962	56,498	5.54	121	30	137.87
新 淦	16,935	85,862	43,127	42,735	8,319	5.07	101	19	60.03
清 江	28,025	161,657	79,952	81,705	17,088	5.77	97	22	129.01
小 計	306,841	1,553,300	755,437	797,863	170,458	5.06	95	23	57.41
吉 安	55,873	321,841	150,959	170,882	31,048	5.76	88	21	101.39
吉 水	28,706	160,407	80,697	79,710	20,754	5.59	101	26	58.83
峽 江	9,356	38,777	18,730	20,047	4,005	4.14	93	21	30.89
永 豐	26,584	140,378	70,434	69,944	19,561	5.28	101	28	45.70
泰 和	29,680	144,559	71,488	73,071	9,503	4.97	98	13	62.55
萬 安	24,777	103,941	49,724	54,217	9,669	4.20	92	19	50.04
遂 川	41,036	208,066	108,967	99,099	20,123	5.07	110	18	47.88
寧 岡	5,154	29,281	4,127	15,154	4,893	5.68	94	34	27.09
永 新	41,840	192,192	89,665	102,527	24,482	4.59	87	27	73.02
蓮 花	19,988	23,178	40,886	42,292	11,555	4.16	97	28	75.82
安 福	24,447	130,680	59,760	70,920	14,855	5.35	84	25	40.02
小 計	325,347	1,529,954	781,451	748,503	214,461	4.70	104	27	69.10
贛 縣	62,169	320,930	165,205	155,725	37,742	5.16	104	23	93.03

南	61,298	294,086	153,563	140,523	46,363	4.79	109	30	225.00
上	26,892	124,662	66,019	58,643	15,276	4.64	113	23	70.59
崇	18,915	80,837	42,393	38,444	9,649	4.27	110	23	36.89
大	19,666	89,712	48,385	41,327	13,040	4.56	117	27	67.61
信	43,772	209,678	103,735	105,943	303,367	4.79	98	24	65.83
虞	12,173	53,385	26,205	27,680	6,557	4.42	95	25	34.28
龍	23,048	106,057	49,746	56,311	17,309	4.60	88	35	69.77
定	14,501	66,573	32,323	34,250	8,605	4.58	94	27	53.56
安	23,640	95,585	47,380	48,205	14,213	4.14	98	30	35.25
尋	19,873	87,949	46,497	41,452	15,340	4.42	112	34	47.10
小	230,088	1,410,732	740,970	669,762	186,930	6.12	111	25	61.33
浮	26,544	163,865	88,235	75,630	17,364	6.16	117	20	39.59
黎	31,636	173,990	87,340	86,650	24,755	5.50	101	28	30.98
德	12,862	61,638	32,029	296,609	9,702	4.79	108	31	27.79
樂	35,490	217,477	113,589	103,938	27,052	6.12	109	24	104.56
鄒	52,211	372,242	202,215	170,027	48,354	7.12	119	24	78.64
都	34,049	212,220	106,244	105,976	26,293	6.23	100	25	107.35
彭	15,800	96,279	51,614	44,665	15,484	6.09	116	30	62.13
湖	21,446	113,021	59,754	53,267	17,926	5.27	112	30	163.56
小	978,438	1,906,358	973,284	933,674	273,154	5.29	104	28	105.74
上	61,624	314,285	166,866	147,399	56,336	5.10	113	34	144.29

第五行政區

第六行政區

廣豐	54,007	269,328	136,499	132,829	9,246	4.99	103	29	261.23
玉山	49,108	243,774	129,617	114,157	43,340	4.96	113	33	131.41
橫峯	12,513	60,435	33,206	27,229	10,472	4.83	122	32	80.14
鉛山	31,351	154,181	80,563	73,618	16,176	4.83	109	20	59.21
弋陽	25,324	119,367	60,655	58,652	15,430	4.71	103	25	65.59
貴谿	42,532	226,221	110,238	115,983	27,238	5.31	95	25	67.24
餘江	28,092	132,937	63,324	69,613	16,325	4.73	91	26	126.97
萬年	22,707	122,495	63,031	59,464	13,389	5.39	106	21	82.88
餘干	57,129	263,415	129,285	134,130	35,202	4.61	96	27	139.60
小計	230,785	1,405,413	703,504	701,909	198,259	5.05	100	28	74.57
南城	31,326	153,870	73,013	80,857	21,575	4.91	91	30	88.84
南豐	22,690	100,430	48,739	1,691	15,285	4.42	94	31	61.78
宜黃	22,295	91,714	44,995	46,719	17,859	4.11	96	40	47.54
樂安	19,246	98,313	47,857	50,438	18,320	5.11	95	39	49.15
崇仁	25,777	134,471	69,282	65,189	23,749	5.22	106	34	74.34
臨川	72,673	381,222	196,361	184,861	36,093	5.25	106	19	166.76
東鄉	23,305	136,843	68,458	68,385	17,117	5.87	100	26	124.95
金谿	22,440	101,064	48,260	52,804	14,311	4.51	91	30	72.34
資溪	7,432	34,219	17,276	16,941	4,463	4.60	102	26	33.25
光澤	13,928	66,019	35,810	30,209	11,000	4.74	118	31	80.88
黎川	19,665	107,248	53,433	53,815	18,487	5.46	100	35	58.77

縣 別	總 戶 數	總 口 數	男 子 數	女 子 數	男 子 占 總 口 數 之 百 分 之 比	每 戶 平 均 口 數	每 戶 平 均 男 子 數	每 戶 平 均 女 子 數	每 戶 平 均 男 子 占 總 口 數 之 百 分 之 比
南 昌	56,916	410,292	241,746	168,546	72.224	7.21	148	30	269.40
進 賢	30,395	192,408	98,773	93,635	25.639	6.34	165	26	104.51
南 昌 市	49,705	191,885	111,946	79,939	33.584	3.86	140	30	1254.16
廬 山	2,607	13,567	7,388	6,179	2.216	5.20	120	30	—
合 計	138,623	1,007,352	513,758	493,594	49.00	7.21	148	30	269.40

資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七年九月省保甲戶口統計報告表

說明 1. 本表未包括船戶口。
 2. 豐城縣戶數恐有錯誤，該縣三十年九月呈報戶數89,469，人口率452,320，每戶平均口數，5.06人，似較確實。
 3. 南昌縣1,528方公里，新建縣3,459方公里。廬山面積，併入九江，計稱人口密度時，廬山人口亦併入九江。
 4. 星子縣三十一年起暫劃歸第五行政區，本表係三十年數字，故仍列該縣於第九行政區。
 5. 武寧、高安、奉新、靖安、安義、新建、南昌、彭澤、湖口、九江、星子、德安、瑞昌、永修十四縣，及南昌市，廬山，均係游擊戰區。
 6. 游擊戰區縣市戶口，係戰前（二十七年數字）。
 7. 游擊戰區縣市壯丁數，係根據二十七年每百男子中有壯丁三十，比例估列。
 8. 武寧等十縣同明呈報有案之戶口數，表列於下，以資參考。

縣 別	總 戶 數	總 口 數	男 子 數	女 子 數	男 子 占 總 口 數 之 百 分 之 比	每 戶 平 均 口 數	每 戶 平 均 男 子 數	每 戶 平 均 女 子 數	每 戶 平 均 男 子 占 總 口 數 之 百 分 之 比
武 寧	31,103	241,981	141,263	100,718	58.43	7.80	114	11	65.19
高 安	41,923	270,011	153,773	116,238	56.94	6.44	111	11	83.88
奉 新	33,511	207,074	107,201	99,873	51.78	6.17	102	30	21.44
靖 安	30,133	190,078	97,227	92,851	50.63	6.24	108	31	68.09
安 義	31,103	241,981	141,263	100,718	58.43	7.80	114	11	65.19
新 建	16,802	50,000	26,308	23,692	52.01	2.98	38	32	28.02
南 昌 市	49,705	191,885	111,946	79,939	33.584	3.86	140	30	1254.16
合 計	236,663	1,131,882	628,304	503,578	55.47	6.51	102	13	64.49

縣別	戶數	人口		
		共計	男	女
武寧	30,948	166,419	86,647	79,772
高安	45,010	267,100	130,082	137,017
彭澤	9,247	65,054	32,977	32,077
湖口	1,908	10,179	5,391	4,788
九星	27,831	151,927	72,824	79,103
德安	18,661	90,416	47,972	42,444
瑞昌	5,868	30,252	16,652	13,600
永修	21,558	120,740	64,053	56,687
新義	11,854	71,461	37,930	33,531
安義	20,436	130,887	61,994	68,893
靖安	616	2,720	1,421	1,299
新建	10,239	60,735	31,873	28,862
南	32,532	214,999	109,241	105,758
昌	23,376	238,517	121,518	116,999

(表二) 江西省泰和、贛縣、吉安三縣城廂戶口

城市別	戶數	口		
		共計	男	女
泰和	3,821	17,727	9,580	8,147
贛縣	14,014	65,754	36,307	29,774
吉安	17,950	76,065	41,997	34,068

資料來源：根據省會警察總隊報告編製

資料時期：三十年十二月

(表三) 江西省船舶戶口

流域別	戶數	口		
		合計	男	女
總計	17,746	65,578	47,399	18,179
贛河流域	7,504	33,388	25,110	8,278
鄱湖流域	4,194	12,484	8,609	3,875
撫河流域	3,712	12,362	8,332	4,030
信河流域	2,336	7,344	5,348	1,996

資料來源：根據水上警察總隊報告編製

資料時期：三十年十二月

司法

(表一) 三十年江西保安處受理軍法及特種刑事人犯

案 件 類 別	人 犯		數 比
	實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共 計	801	100.00
貪 污	已 結	258	
	未 結	543	30.46
盜 匪	已 結	55	
	未 結	189	24.47
漢 奸	已 結	196	
	未 結	53	11.86
搶 劫	已 結	143	
	未 結	95	6.87
殺 人	已 結	33	
	未 結	62	4.25
叛 亂	已 結	20	
	未 結	35	2.87
烟 毒	已 結	18	
	未 結	16	2.87
竊 盜	已 結	23	
	未 結	14	2.00
詐 財	已 結	9	
	未 結	23	1.62
其 他	已 結	10	
	未 結	13	1.62
	已 結	16	
	未 結	3	0.37
	已 結	13	
	未 結	4	0.50
	已 結	9	
	未 結	9	1.12
	已 結	102	
	未 結	48	5.99
	未 結	54	6.74

資料來源：根據江西省保安處工作報告之材料編製

說明：稱受理保直接受理之案件

式(表) 三 十年 江 西 保 安 處 各 月 審 理 罪 法 及 特 種 刑 事 人 犯

刑 別	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8,426	520	373	415	313	270	302	158	181	221	208	278	192
刑 別	164	11	14	10	9	9	19	7	8	17	19	19	10
刑 別	393	55	61	44	4	8	5	7	7	7	8	12	14
刑 別	354	81	88	33	3	2	6	4	5	2	12	5	9
刑 別	181	16	18	12	2	9	14	7	13	13	20	20	9
刑 別	32	8	13	10	3	23	36	8	6	5	4	6	2
刑 別	315	33	31	31	20	23	36	6	22	23	37	35	19
刑 別	116	6	19	18	10	5	17	7	3	13	6	11	12
刑 別	553	103	64	60	41	45	43	25	26	69	20	37	26
刑 別	430	133	73	67	36	36	32	11	20	13	2	9	9
刑 別	162	42	38	24	17	11	20	5	5	5	1	7	2
刑 別	224	25	28	24	17	2	2	2	2	2	2	2	2
金	139	26	20	28	24	5	15	4	2	2	7	6	9
罪	1,125	132	69	137	135	117	92	67	64	53	73	114	69

資料來源：根據江西省保安處工作報告，之材料編製。
說明：本報係根據各縣修正刑罰之案件。

教育

本省學校教育，在學校，學生，經費等數量方面，年來均有進展，二十九年全省初等學校達二千餘校，學生九十二萬餘人，經費八百餘萬元。

三十年度全省師範學校有二十三校，學生五千四百餘人，經費約二千四百萬元。

中等學校一百六十三校，學生五萬六千餘人，三十年度中等學校經費數待查，就二十九年年度計達四百萬元。

三十年度專科學校計三所學生一百五十四人，經費四十餘萬元。

(表一) 江西省歷年度初等教育概況

年度別	縣數	學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生均經費
二十年度	55	5,150	6,909	12,188	207,029	1,650,400	7.97
二十一年度	63	5,449	7,455	12,519	223,675	1,824,956	8.16
二十二年度	67	5,900	9,400	13,566	224,545	2,022,704	9.01
二十三年度	83	8,699	14,642	16,867	390,750	2,640,282	6.76
二十四年度	84	15,528	23,437	26,154	767,671	4,293,983	5.59
二十五年	84	17,157	24,827	28,359	846,751	5,160,046	6.10
二十六年	84	17,941	22,687	27,868	799,967	5,306,491	6.63
二十七年	84	18,456	24,164	27,519	812,296	2,746,627	6.76
二十八年	76	19,661	25,369	29,964	897,099	5,263,972	5.87
二十九年	80	20,029	25,818	31,227	922,098	8,072,525	8.75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教育廳材料編製

- 說明 (1) 本表及下列教育各表所稱年度，係指教育年度，即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 (2) 二十二年以前，本省有八十一縣一市，二十三年起，婺源、旌德二縣，劃歸本省管轄，計有八十四縣市。
- (3) 二十七年，因會計年度改制，係六個月數字，計算每生均經費數時，用其倍數。

江西省最近七個年度^{中央補助}各縣義務教育及國民教育經費

縣別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	229,817	459,923	668,339	222,083	534,944	752,523	1,639,310
武寧	2,693	5,449	8,003	2,070	4,245		
修水	4,082	6,949	12,139	3,528	8,862	14,981	37,315
銅鼓	2,727	5,329	5,809	867	2,010	3,783	6,721
奉新	2,137	4,646	7,282	2,459	6,052		
靖安	2,115	4,747	5,809	1,080	3,023		
安義	1,726	4,346	5,574	1,176	3,113		
永修	3,138	5,629	7,237	1,800	4,419		
新建	2,415	5,270	9,135	3,606	9,129		
南昌	3,837	6,068	12,456	6,856	15,726		
進賢	2,626	5,246	8,126	3,649	7,824	12,689	25,991
萍鄉	3,615	6,470	14,204	5,846	18,509	30,007	73,760
宜春	2,115	4,970	9,873	3,245	11,643	18,983	40,416
萬載	2,993	5,749	9,110	2,251	7,041	13,139	28,881
分宜	2,582	5,449	6,692	1,600	3,619	5,790	12,617
上高	2,493	5,347	7,312	2,241	5,265	8,862	18,814
宜豐	2,004	4,970	6,516	1,417	4,260	6,986	16,122
新喻	2,715	5,347	8,300	3,012	7,312	11,912	25,510
高安	2,437	4,946	10,546	4,988	13,158		
新淦	2,693	5,449	6,609	1,309	3,569	6,153	14,127
清江	2,715	5,570	8,734	2,779	7,885	11,673	24,261
豐城	2,137	4,868	12,614	5,751	18,243	23,817	74,694
吉安	2,693	5,671	9,828	4,649	10,717	19,678	44,090
吉水	3,549	6,373	8,817	2,430	6,491	11,004	23,926
峽江	2,727	5,329	5,597	721	1,629	3,043	5,855
永豐	2,582	5,449	7,646	2,450	5,569	9,710	20,072
泰和	2,582	5,449	8,139	2,714	6,456	10,097	24,403

萬安	2,582	5,449	7,200	1,391	4,144	7,215	15,382
遂川	3,482	6,127	9,596	4,285	8,624	14,516	28,769
寧岡	2,727	5,329	5,378	590	1,262	2,476	4,996
永新	3,327	6,373	8,882	3,366	6,706	11,922	25,575
蓮花	3,438	5,929	6,888	1,169	3,394	5,984	13,872
安福	2,882	5,749	7,500	1,828	4,964	8,644	16,871
贛縣	2,493	5,347	10,533	6,850	12,295	20,530	44,912
南康	3,315	6,170	10,795	4,669	11,215	18,199	34,864
上猶	2,193	4,825	6,418	2,725	4,596	7,506	17,090
崇義	2,193	4,825	5,800	1,597	3,198	5,591	11,906
大庾	2,193	4,825	5,923	1,284	3,587	6,808	12,012
信豐	2,771	5,749	8,760	2,940	7,976	13,300	26,604
虔南	2,171	4,927	5,339	1,054	2,171	4,067	10,880
龍南	2,471	5,227	6,465	1,921	3,982	6,912	14,573
定南	2,282	5,149	5,770	897	2,605	4,843	9,521
尋鄒	2,171	5,149	6,276	1,463	3,543	6,210	14,864
安遠	2,582	5,227	6,607	1,763	3,690	6,532	14,765
浮梁	2,737	5,246	8,536	2,487	6,451	10,679	19,398
婺源	2,882	5,971	8,628	3,702	7,321	12,238	23,274
德興	2,838	5,329	5,905	1,331	2,357	4,273	7,603
樂平	3,593	6,349	10,021	4,260	9,573	14,991	30,646
鄱陽	4,193	7,171	14,342	5,359	15,102	25,010	47,434
都昌	3,482	6,127	9,577	2,874	9,570	15,883	34,907
彭澤	2,471	5,449	6,768	1,165	3,690	7,012	14,919
湖口	2,471	5,449	7,040	1,367	4,332	8,115	16,914
九江	2,904	5,647	9,881	3,399	11,144	21,177	42,998
星子	3,027	5,629	6,675	1,094	3,465	7,012	14,153
德安	2,171	4,927	5,502	713	2,242	3,662	7,417
瑞昌	3,327	6,151	8,138	1,804	5,633	10,328	21,159
上饒	3,893	6,871	11,188	5,338	10,854	18,843	46,507
廣豐	2,493	5,125	9,747	5,575	11,368	17,943	34,243
玉山	2,715	5,570	9,050	3,105	8,900	15,196	31,251

橫 峯	8,027	5,851	6,006	861	1,700	3,534	9,234
鉛 山	2,998	5,749	7,720	2,551	5,501	9,605	20,454
弋 陽	2,393	5,149	6,696	1,745	4,500	8,318	18,014
貴 谿	2,604	5,570	8,638	3,229	8,011	13,369	29,225
餘 江	2,304	4,825	6,799	1,914	5,329	8,764	13,812
萬 年	2,882	5,527	7,026	1,888	4,497	7,460	16,658
餘 干	3,182	6,049	10,166	4,671	10,329	17,005	38,731
南 城	2,304	5,047	7,079	2,602	5,313	9,015	19,995
南 豐	2,582	5,227	6,426	1,983	3,606	6,765	15,914
宜 黃	2,582	5,449	6,730	1,528	3,775	6,833	12,623
樂 安	2,582	5,449	6,879	1,876	4,137	6,603	17,887
樂 仁	2,193	5,047	6,933	2,890	5,200	9,483	21,557
臨 川	3,037	5,768	12,600	6,907	15,168	24,403	50,342
東 鄉	2,026	4,646	6,575	1,752	4,639	8,407	19,428
金 谿	2,304	5,270	6,633	1,555	4,017	7,520	17,878
資 谿	2,171	4,927	5,078	503	1,354	2,295	5,232
光 澤	2,727	5,329	5,809	856	2,298	4,476	8,298
黎 川	2,282	5,149	6,307	1,967	3,510	6,570	13,429
寧 都	3,927	6,751	10,207	5,354	8,594	14,000	36,592
廣 昌	3,138	5,851	6,839	1,957	3,165	6,049	12,680
石 城	2,727	5,551	6,808	2,114	3,757	6,440	15,678
瑞 金	3,249	5,851	8,689	3,261	7,323	12,547	28,460
會 昌	3,249	6,073	8,087	2,378	5,336	9,297	20,673
尋 都	3,927	6,973	10,885	4,473	9,733	16,737	33,950
興 國	3,327	6,373	9,483	4,352	8,269	13,452	32,286

資料來源：根據江西教育廳各年義教經費補助表編製。

說明：1. 二十九年度至三十二年度數字純為補助義教經費，二十九年度至三十二年度兩種補助費併計。

2. 二十九年度下半年起實施國民教育，省庫補助60,000元。

3. 二十九年度中央省庫補助國教經費共90,900元。

4. 二十五年各縣補助費，均扣除百分之十作師資訓練費。

5. 二十六年度按月分配，七、八兩月十足照發，八月份起一律七折發放。

182.0	5. 二、七年度會計年度改制，係七至十二月半年之數字。	163.5	150.8	峯 銷
175.0	6. 二十九年度三十兩個年度未列數字縣份保游擊戰區。	987.5	899.5	山 係
110.24	7. 有×者係標明有尾數0.5元未報共三十七縣合計8.5元。	941.5	898.5	銷 少
62.00	8. 本表所報年度，係會計年度，在二十七年度以前×自七月四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係二、七			
213.81	八年度以後，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92.5	100.5	區 類
27.81		156.5	228.5	羊 燕
167.81				干 銷

(表三) 江西省歷年度義教師資短期訓練概況

年 度	別 訓 練 單 位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專 業 生 數	
二 十 四 年 度	19	51	2,498	2,317
二 十 五	10	23	1,516	1,404
二 十 六	8	27	1,624	1,284
二 十 七	18	60	2,809	3,438
二 十 八	18	60	2,785	2,251
二 十 九	18	60	2,719	2,312

資料來源：根據江西教育廳材料編製

說 明：訓練單位，係指寒暑假講習會，短期訓練班等機關。

(表四) 江西省歷年度師範學校概況

年 度	校 數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學 業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經 費 數
二 十 年 度	3	18	585	181	57	64,041
二 十 一	5	23	686	356	98	88,065
二 十 二	12	65	1,998	289	267	333,105
二 十 三	14	70	2,112	312	285	336,644
二 十 四	13	66	2,004	420	284	343,054
二 十 五	15	84	2,953	256	345	479,499
二 十 六	15	94	3,389	261	344	508,776
二 十 七	23	104	4,859	275	489	420,402
二 十 八	25	114	4,501	2,271	550	786,898
二 十 九	25	120	4,801	2,270	560	164,593
三 十 年 度	23	137	5,457		443	2,388,204

資料來源：根據江西教育廳材料編製

說 明：(1)自二十八年一月起，學校經費預算改照會計年度編列，故二十七年度僅報數，為該年八月至十二月五個月之數字。

(2)三十年度係上學期數字，無畢業生數；經費數係根據三十一年度省地方預算上各省立師範學校，共23校全年度支出預算數字，國立之師範經費數字待查。

(表五) 江西省歷年度中等教育概況

年 度 別	校 數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經 費 數 元	每 生 歲 費 元
二十年度	64	462	14,402	1,793	1,656,347	115
二十一	65	443	13,159	1,591	1,498,044	114
二十二	64	413	12,747	1,475	1,548,029	121
二十三	67	418	12,262	1,443	1,428,614	117
二十四	65	424	13,231	1,513	1,547,595	117
二十五	69	481	17,134	1,608	1,617,651	94
二十六	72	533	18,729	1,582	1,674,160	89
二十七	105	634	26,903	2,030	1,666,265	62
二十八	117	779	33,386	2,306	2,187,800	65
二十九	149	1,033	47,414	3,028	3,931,714	83
三十	163	1,178	56,122	3,397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教育廳材料編製

說明：(1)二十七年校數內，有師資訓練所八所併入計算。

(2)三十年度係上學期數字，經費數待查。

(表六) 江西省歷年度高等教育概況

年 度 別	校 數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經 費 數 元
二十年度	4	11	265	178	214,698
二十一	4	12	209	140	205,293
二十二	3	11	163	129	193,165
二十三	3	8	104	123	126,160
二十四	2	8	97	87	145,081
二十五	2	9	153	63	122,827
二十六	2	8	84	57	99,510
二十七	3	14	86	72	138,895
二十八	3	13	241	83	152,174
二十九	3	15	313	125	333,679
三十	3	17	454	144	427,119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教育廳材料編製

說明：(1)三十年度係上學期數字。

(2)各年度經費，有包括附設高級職業部數字者，有已劃附高級職業部數字者。

農 業

本省各季作物，以稻稈稻及小麥為最主要，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三十年份，稻稈稻產量為 80,881,000 市担（見表二）小麥產量為 5,676,000 市担（見表一）。每年食糧消費數量，若依據所農情報告員四十八縣之報告，每人年需食米 453,3 市斤，（依糙米七十市斤合穀百市斤標準折合稻穀約 6.5 市担）小麥 5.5 市斤（見表三（一）），以全省千四百萬人計算，每年消費總量為稻穀 91,000,000 市担，小麥 770,000 市担，是則稻穀一項（連碾稻 6,233,000 市担併計）尚不敷 3,886,000 市担，小麥則剩餘 4,906,000 市担，而家畜飼料，種籽，及其他用途未計算。

惟據表三（四）盈虧估計，全省年餘剩稈稻 1,320,000 市担，小麥年虧 456,000 市担，則實際稻穀消費之總量應為 85,794,000 市担（80,881,000 + 6,233,000 - 1,320,000 = 85,794,000），小麥之消費總量應為 6,132,000 市担，推厥原因，蓋由於產稻之區，穀未有餘，小麥不足，而產麥之區，則以雜糧消費為主，少食米穀，所以中央農業實驗所根據四十八縣所作之食糧消費估計，多為產米區域之情形，實則若據表三（三），食糧用途觀察，稻穀消費總量

85,794,000 市担中，僅 $\frac{76}{100}$ （約為 65,200,000 市担）為人食，其餘 $\frac{24}{100}$ 用於家畜

飼料種籽及其他用途，所以每年全省終年米食人數，不過一千萬（計消費稻穀 65,000,000 市担）其餘四百萬人，則全賴雜糧以維生計但此種估計，或嫌過高，若依行政院前經濟會議秘書處（見該處所編四川糧食統計彙編）對四川糧食之估計以每年每人食米 2.5 市石（每市石百四十市斤合 3.5 市担）之比例估計，則本省食米人數，當有千三百萬人（米 3.5 市担合穀 5 市担）。

(表一) 江西省主要冬季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估計

(民國二十三年至民國三十年)

年份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油桐		菜籽	
	種植面積 1,000市畝	產量 1,000市担	種植面積 1,000市畝	產量 1,000市担	種植面積 1,000市畝	產量 1,000市担	種植面積 1,000市畝	產量 1,000市担	種植面積 1,000市畝	產量 1,000市担	種植面積 1,000市畝	產量 1,000市担
二十三年	5,055	7,128	2,421	2,663	1,847	1,570	2,238	2,708	7,303	6,500		
二十四年	6,129	5,022	2,940	2,921	2,278	1,371	2,229	2,177	6,850	5,310		
二十五年	5,189	6,386	3,034	3,214	2,022	1,428	2,025	2,252	6,346	4,195		
二十六年	4,947	6,181	2,851	3,087	1,851	1,447	2,298	2,482	7,124	5,955		
二十七年	5,018	7,523	2,714	3,036	1,717	1,358	2,233	2,318	7,242	5,614		
二十八年	4,801	7,624	2,800	3,856	1,546	1,386	2,244	2,782	7,625	6,948		
二十九年	4,561	7,333	2,632	3,423	1,639	1,392	2,334	2,787	8,693	7,310		
三十年	5,170	5,676	2,893	2,989	1,804	1,470	2,497	2,888	10,295	8,663		

材料來源：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之材料編製

說明：(1)二十八年種植面積數字係以二十九年種植面積數二十八分之百分比(二十八分=100)推算而得。

(表二) 江西省主要夏季作物

(民國二十三年)

年 份	柚 稷 稻		糯 稻		高 梁		小 米		糜 子		玉 米	
	種 植 面 積	產 量	種 植 面 積	產 量	種 植 面 積	產 量	種 植 面 積	產 量	種 植 面 積	產 量	種 植 面 積	產 量
廿三年	16,873	29,528	2,127	3,552	60	63	716	644	9	17	65	66
廿四年	20,768	72,948	2,908	10,426	71	122	760	1,197	13	24	91	15
廿五年	22,018	84,476	2,770	10,049	118	178	649	762	20	37	116	184
廿六年	22,687	77,006	2,529	8,194	129	212	371	580	6	12	131	214
廿七年	123,011	81,294	2,515	8,126	128	216	377	597	6	12	101	141
廿八年	22,713	75,894	2,544	6,635	106	178	377	616	9	23	115	172
廿九年	222,369	58,341	2,544	6,303	99	128	377	480	10	27	127	211
三十年	23,088	80,881	1,913	6,233	98	164	378	601	9	24	151	260

材料來源：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之材料編製。

說明：(1)二十八年各種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數字，係根據二十九年當二十八年之百分比二

(2)三十年各種作物種植面積係初步估計數字，產量係二次估計數字。

種植面積及產量估計

年至三十年)

率(%)

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担

大豆		甘薯		棉花(皮花)		花生		芝麻		菸葉	
種植面積	產量	種植面積	產量	種植面積	產量	種植面積	產量	種植面積	產量	種植面積	產量
1,558	1,667	980	4,910	827	141	547	810	993	417	177	182
2,068	2,991	1,413	15,817	962	222	554	1,303	1,335	934	203	306
2,634	3,885	1,944	17,636	868	249	880	2,345	1,268	925	282	387
2,389	2,929	1,903	21,161	959	237	1,147	2,500	1,192	620	293	369
2,231	3,314	1,431	17,931	958	306	1,062	2,833	1,019	831	312	374
2,156	3,103	1,467	16,138	1,210	362	1,241	3,280	1,110	835	325	437
2,286	3,041	1,452	12,970	1,500	391	1,365	3,083	1,166	710	342	428
2,234	3,304	1,536	16,913	1,652	415	1,398	3,823	1,781	804	292	391

十八年=100估計而得。

(表三) 江西省食糧消費概況估計

(民國三十年)

(一)每人常年所消費各種食糧之重量及百分率

種	類	消費重量(市斤)	消費百分率(%)
	米	453.3	89.7
小	麥	5.5	1.1
大	麥	1.3	0.3
玉	米	1.0	0.2
高	粱	0.2	—
小	米	6.0	1.2
糜	米	—	—
黍	米	0.2	—
燕	麥	0.5	0.1
蕎	麥	6.8	1.3
大	豆	15.2	3.7
蠶	豆	3.5	0.7
豌豆	豆	4.9	1.0
黑	豆	3.9	.8
綠	豆	3.1	.6
甘	薯	70.1	
馬鈴	薯	4.9	
芋	頭	0.7	

註：1.本表為本省每人常年所消費各種食糧之重量係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員所報告之各地鄉人村
民常年所消費者包括男女老幼在內，報告縣數計共四十八縣。

2.本表各種食糧之重量百分率，係將各種食糧之重量相加作為一百，而後求得各種食糧重量之百分率
分配。甘薯馬鈴薯，芋頭等未包括在內。

3.米包括汕梗糯米在內。

4.每市斤合舊制0.83778庫平斤，或0.5公斤，或1.10431英磅。

(二)每人常年所消費各種魚肉之數量及百分率

種 類	消 費 數 量		消 費 百 分 率
	單 位	數 量	
豬 肉	市 斤	17.4	47.9
羊 肉	” ”	0.7	1.9
牛 肉	” ”	3.9	10.8
雞 鴨 肉	” ”	5.5	15.2
魚	” ”	8.8	24.2
雞 鴨 蛋	個	3.4	

註：1. 本表每人常年所消費各種魚肉之數量，係指男女老幼合計之平均數報告縣數計共五十縣。

2. 各種魚肉之消費百分率之求法與第一表相同，惟雞鴨蛋一項因其單位不同故未包括在內。

(三)各種主要食糧用途百分率(%)

種 類	用 途 百 分 率 %		
	人 用 食 料	家 畜 飼 料	種 籽 其 他 用 途
米	76	11	7
小 麥	67	10	17
大 麥	57	23	14
玉 米	78	7	7
高 粱	54	11	28
小 米	78	10	8
燕 麥	50	30	15
蕎 麥	75	15	4
大 豆	70	5	18
蠶 豆	82	2	8
豌豆	83	2	7
黑 豆	70	3	20
綠 豆	80	1	11
甘 薯	61	18	13
馬 鈴 薯	67	15	11
芋 頭	76	20	4

(四)主要食糧盈虧估計

種類	盈虧		估計	
	報告有餘縣數	報告不足縣數	全省盈虧數量 (1,000市担)	盈虧百分率(%)
秈 粳 稻	24	19	+1,320	+2
小 麥	11	11	-456	-6
大 麥	2	2	-35	-1
玉 米	1	2	+2	-2
高 粱	—	2	-3	-2
小 米	1	2	-7	-1
甘 薯	9	4	+325	+3
大 豆	15	24	-449	-15

註：1. 報告有餘或不足之縣數係指有報告各縣所報告之盈虧總縣數。全省盈虧數量係根據報告有餘或不足

之縣數與百分率先求得全省總消費量，再由全省總生產量減去總消費量即得全省盈虧數量，盈虧百分率係指盈虧數量當生產量之百分率。

2. 本表小麥大麥之消費年度係自二十九年夏季收穫後起始至三十年夏季收穫時為止秈粳稻玉米高粱小米甘薯大豆等之消費年度。則係自二十九年秋季收穫後起始至三十年秋季收穫時為止。

材料來源：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表四) 各縣徵購稻谷預定數量

民國三十一年度

縣別	合計		徵購額	田賦折征實物
	穀 (市担)	糙米 (包二市担)	穀 (市担)	穀 (市担)
總計	10,615,518	3,715,431	8,654,100	1,961,368
銅鼓	37,600	13,160	34,180	3,420
宜春	142,490	49,871	102,290	40,200
上高	143,714	50,300	118,080	25,634
宜豐	151,482	53,018	125,310	26,172
新喻	285,678	99,987	223,470	62,208
新淦	190,276	66,596	149,600	40,676
清江	261,269	91,444	207,880	53,389
吉水	277,415	97,095	225,410	52,005
峽江	142,095	49,733	119,920	22,175
永豐	197,009	68,953	167,650	29,359
奉和	210,633	73,721	171,430	39,203
萬安	143,341	50,169	118,912	24,428
寧岡	36,193	12,667	29,310	6,883
蓮花	66,244	23,185	52,320	13,924
永新	124,761	43,666	106,510	18,251
安福	170,061	59,521	143,410	26,651
信豐	143,521	50,232	126,440	17,081
德興	91,540	32,039	74,840	16,700
樂平	196,005	68,601	133,720	62,285
鄱陽	353,642	123,774	259,680	93,962
橫峰	46,321	16,212	38,380	7,941
弋陽	189,995	48,998	112,780	27,215
貴谿	225,798	79,029	183,700	42,098

餘	江	129,989	45,496	97,350	32,639
萬	年	134,524	47,083	108,900	25,624
餘	干	239,768	83,918	191,620	48,148
南	城	148,303	51,906	111,630	36,673
南	豐	126,287	44,200	112,080	14,207
宜	黃	137,061	47,971	114,390	22,671
樂	安	230,782	80,773	206,530	24,252
崇	仁	227,487	79,620	177,640	49,847
臨	川	412,381	144,333	301,180	111,201
東	鄉	205,992	72,097	165,000	40,992
金	谿	214,764	75,167	178,850	35,914
資	谿	40,699	14,244	30,940	9,759
光	澤	96,297	33,704	84,600	11,697
黎	川	132,214	46,275	101,690	30,524
寧	都	229,258	80,240	215,490	13,768
廣	昌	69,759	24,415	61,250	8,509
石	城	49,591	17,356	42,040	7,551
瑞	金	90,065	31,522	75,610	14,455
會	昌	49,459	17,310	43,060	6,399
零	都	39,298	13,754	25,550	13,748
興	國	93,322	32,662	78,197	15,124
豐	城	594,312	208,009	460,100	134,212
進	賢	226,757	79,365	182,780	43,977
修	水	156,090	54,631	146,640	9,450
萍	鄉	129,071	45,174	108,670	25,401
萬	載	104,871	36,704	79,360	25,511
分	宜	75,479	26,417	60,030	15,449
吉	安	424,903	148,716	351,160	73,743
遂	川	90,745	31,761	61,610	29,185

贛南	縣	161,266	56,443	141,080	20,186
上	康	126,888	44,410	110,400	16,488
崇	猶	37,162	13,006	32,050	5,112
大	義	24,122	8,442	20,470	3,652
虔	陝	32,346	11,321	23,560	8,786
定	南	25,048	8,767	21,680	3,368
龍	南	22,838	7,993	22,460	378
尋	南	48,134	16,847	44,320	3,814
安	鄖	5,227	1,829	2,990	2,237
浮	遠	7,401	2,590	4,240	3,161
黎	梁	142,917	50,021	100,030	42,887
上	源	270,310	94,608	233,350	36,960
廣	饒	203,414	71,195	167,630	35,784
玉	豐	115,073	40,275	94,160	20,913
鉛	山	134,993	47,247	99,870	35,123
武	山	127,512	44,629	102,090	25,422
高	寧	95,200	33,320	92,200	—
都	安	130,000	45,500	130,000	14,625
新	昌	34,625	12,119	20,000	—
靖	建	40,000	14,000	40,000	—
奉	安	1,000	350	1,000	—
南	新	60,000	21,000	60,000	—
	昌	93,400	32,690	93,400	—

材料來源：江西省糧政局

(表五) 江西省農佃

(佃農自耕農及半自耕農佔總農戶之百分比)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年

年 份 別	佃 農 (%)	自 耕 農 (%)	半 自 耕 農 (%)
民國二十五年	37.1	28.7	34.2
民國二十六年	38.0	27.0	35.0
民國二十七年	41.0	26.0	33.0
民國二十八年	41.0	29.0	30.0
民國二十九年	35.0	29.0	36.0
民國三十年	36.0	27.0	37.0

材料來源：二十五年係依據省政府秘書處前統計室調查之資料編製。

二十六年至三十年係依據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編製。

(表六) 江西省歷年耕牛保險

民國二十五年至民國三十年

單位：元

年 別	受保耕牛頭數	保險耕牛總值	保 險 費	死亡牛數	賠 償 費	盈 餘
總 計	24,071	1,072,692.00	43,325.95	167	7,199.00	36,126.45
二十五年	385	6,840.00	342.00	1	10.00	332.00
二十六年	2,086	37,005.00	1,855.25	24	317.00	1,538.25
二十七年	1,859	30,525.00	1,221.00	36	522.00	699.00
二十八年	1,796	35,522.00	1,395.70	30	430.00	965.20
二十九年	7,659	350,050.00	14,002.00	44	1,760.00	12,242.00
三十 年	10,286	612,750.00	24,510.00	32	4,160.00	20,350.00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農業院資料編製

工業

表(一)本省省營工業分業動力、機械、化學、紡織、飲食、文化、冶煉、土石製造、木材處理及其他等十類，共四十六廠，各廠資本總額為21,400,000元，已開者為5,900,000元，現有資產估計為29,900,000元，其中以化學類各工廠資產為最多，計8,090,000元，佔省營工廠現有資產總額27.2%，其次為動力類各工廠之資產，計5,440,000元，佔省營工廠現有資產總額18.3%，機械類各工廠資產為5,220,000元，佔省營工廠現有資產總額17.5%，居於第三位。

表(二)本省省營各工廠二十九年年度盈餘額合計約574,000元，紡織社各分廠之盈餘68,000元(已包括在內)，虧損額合計159,000元，相抵淨餘約415,000元，三十年年度盈餘額合計約846,000元，虧損額，309,000元，淨餘，537,000元。二十九年年度三十年度兩共淨餘952,000元。

江西省營各工廠概況

(表一) 民國三十一年
(單位：萬元)

類別	廠名	職員	工		資本總額	撥付已撥	借款	資共計	金計	未撥資本	現存	產估	附註
			常	臨時									
總計		963	3,676	5,435	2,141.0	590.0	726.6	1,316.6	1,019.0	2,969.0			與資源委員會合辦之機械、軍船製造、硫酸、電工、煉鐵等工廠其資本總額，祇限省方權份。
動力	吉安電廠	35	50	—	41.0	25.3	21.9	47.2	—	—	85		
	奉和電廠	2	11	—	26.7	5.7	7.8	13.5	13.2	—	35		
	贛縣電廠	38	91	—	50.0	41.7	39.9	81.6	—	—	400		
	大廣電廠	3	4	—	34.0	3.8	—	3.8	30.2	—	12		
	光澤電廠	2	3	—	15.0	5.2	1.0	6.2	8.8	—	12		
機械	機械廠	53	205	40	250.0	7.3	51.9	59.2	190.8	—	350		電機廠及五金部已併入
車製	車船製造廠	35	92	300	88.0	38.0	12.3	50.3	—	—	140		

類 別	廠 名	職 員		工 人		資 本 總 額		撥 付 資 金		未 撥 資 本	現 在 資	產 估 計	註 附
		常 員	臨 時	常 工	臨 時	已 撥	借 款	共 計					
化 學	電 工 廠	30	40	100.0	23.0	2.5	25.5	74.5	30	將電訊器材修造廠及電池廠合併改組為電工廠，機器已妥安，即可開工			
	漂 染 廠	14	11	60.0	12.2	40.1	52.3	7.7	50	正在籌備中，照該廠計劃書列入			
	染 料 廠	13	17	10.0	17.0	3.5	20.5	—	25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改組新廠，製造乾粉，經營漂染			
	電 池 廠	13	80	80.0	2.6	16.6	19.2	60.8	35	與電訊器材修造廠合併改組為電工廠			
	製 革 廠	—	—	7.0	15.7	1.6	17.3	—	15	三十一年六月起併入玻璃廠			
	植 燈 廠	6	25	60.0	—	8.7	8.7	51.3	10	正在籌備中			
	玻 璃 廠	12	33	10.0	7.4	—	7.4	2.6	12				
	藥 布 廠	12	20	20.0	0.2	11.0	11.2	8.8	12				
	天 蠶 絲 廠	11	53	45.0	34.8	2.0	36.8	8.2	200	與資委會合併各出資本四十萬五萬元			
	硫 酸 廠	14	23	65.0	30.0	17.5	47.5	17.5	60				
	香 油 廠	34	45	5.0	6.1	7.0	13.1	—	50				
	精 煉 廠	—	—	186.0	40.0	59.0	99.0	87.0	120	甲種計劃因條件在滬，暫緩進行			
	造 紙 廠	10	3	58.5	—	10.0	10.0	48.5	10	乙種計劃半機製紙廠，正在籌備中			
	手 工 紙 廠	12	55	10.0	5.0	1.1	6.1	3.9	10				
	酒 精 廠	31	60	80.0	0.4	98.3	98.7	—	200				
紡 織	手 織 工	150	1,245	25.0	26.2	31.6	57.8	—	100				
	幼 紡 廠	33	228	50.0	11.1	—	11.1	38.9	30	係日用品廠之改稱			

類 別	廠 名	職 員		工 人		資 本 總 額	撥 付 資 金		未 撥 資 本	現 在 費	本 估 計	附 註
		常 務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已 撥 本	借 款				
飲 食	廠 織 廠	27	180	350	50.0	13.6	27.3	40.9	9.1	58		
	廠 織 廠	38	64	65	376.2	76.2	19.2	95.4	280.8	150		尚在籌備中
	廠 米 廠	13	24	—	10.0	12.6	—	12.6	—	50		已結束
	廠 米 廠	—	—	—	5.0	2.7	—	2.7	2.3	3		已由省合作金庫獨資經營
	廠 菸 廠	18	48	—	10.0	0.4	13.0	13.4	—	30		
	廠 糖 廠	22	50	—	44.0	0.9	22.0	22.9	21.1	40		
	廠 育 廠	6	28	—	10.0	9.8	1.9	11.7	—	8		
	廠 教 育 廠	12	21	—	20.0	9.8	6.2	16.0	4.0	20		
	廠 文 具 廠	28	155	—	12.0	19.0	4.3	23.3	—	90		
	廠 印 刷 廠	—	—	—	15.0	—	15.0	15.0	—	—		已併入印刷三廠接辦
冶 煉	廠 印 刷 廠	23	88	—	25.0	0.4	33.6	34.0	01.	65		改稱二廠
	廠 影 社 廠	4	11	—	20.0	—	6.0	6.0	14.0	20		尚在籌備中
	廠 康 廠	66	150	—	125.0	39.7	52.7	92.4	32.6	150		
	廠 鐵 採 廠	3	—	—	8.5	6.6	0.5	7.1	1.4	—		已結束
土 石 製 造	廠 瓦 廠	65	300	—	18.0	18.5	—	18.5	—	70		
	廠 水 泥 廠	26	24	—	40.0	11.4	28.6	40.0	—	120		正在籌備中
木 材 處 理	廠 鋸 木 廠	9	40	—	7.0	0.1	9.8	9.9	—	20		
	廠 手 工 藝 所	34	99	10	10.0	9.6	42	13.8	—	20		

額別	廠名	職員	工人		資本總額	撥付		資金		未撥資本	現在資產	產估計	附註
			經常	臨時		己資	借本	共計	計				
其他	木 定英機床 車				10,0		10,0				20		
	定購紙款				15,0		15,0				15		
	定購煤款				17,0		17,0				17		

材料來源：根據建設廳造器之材料編製

(表二) 江西省營各工廠營業狀況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單位：萬元)

類別	廠名	營業狀況						附註		
		廿九年		三十年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盈餘	虧損			
總計		529.1	494.4	50.6	15.9	575.8	522.1	84.6	30.9	二十九年度盈餘共計五十七萬四千五百八十八元(包括紡織社各分廠去虧損淨餘四十八萬五千元)減去三十年度盈餘共計八十九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元
動力	吉安電廠	18.8	29.0	—	10.2	29.7	41.7	—	12.0	
	泰和電廠	1.0	0.9	0.1	—	7.1	5.7	1.4	—	
	贛縣電廠	31.5	26.4	5.1	—	58.5	64.4	—	5.9	
	大慶電廠	2.8	2.7	0.1	—	4.6	4.5	0.1	—	
	光澤電廠	—	—	—	—	1.4	1.8	—	0.4	

織機織廠	49.8	36.9	12.9	—	72.8	50.0	22.8	—	—	—	0.6	—	—	—	—	—	—
車船製造廠	—	—	—	—	2.5	3.1	—	—	—	—	—	—	—	—	—	—	—
染織廠	1.8	5.9	—	4.6	3.3	6.2	—	—	—	—	—	—	—	—	—	—	—
電織廠	7.2	7.0	0.2	—	1.1	2.5	—	—	—	—	—	—	—	—	—	—	—
蠶織廠	4.5	5.6	—	1.1	27.5	20.3	7.2	—	—	—	—	—	—	—	—	—	—
植物油製廠	11.6	10.5	1.1	—	4.2	8.0	—	—	—	—	—	—	—	—	—	—	—
藥棉織廠	10.5	9.9	0.6	—	17.6	15.4	2.2	—	—	—	—	—	—	—	—	—	—
天蠶絲織廠	8.5	5.3	3.2	—	0.3	1.0	—	—	—	—	—	—	—	—	—	—	—
香油精煉廠	—	—	—	—	20.2	17.0	3.2	—	—	—	—	—	—	—	—	—	—
製紙廠	10.4	8.4	2.0	—	4.3	4.4	—	—	—	—	—	—	—	—	—	—	—
手工紙廠	—	—	—	—	—	—	—	—	—	—	—	—	—	—	—	—	—
手工紡織社	166.2	160.6	5.6	—	—	—	—	—	—	—	—	—	—	—	—	—	—
紡織廠	28.5	25.3	3.2	—	42.6	32.9	9.7	—	—	—	—	—	—	—	—	—	—
蔗織廠	—	—	—	—	4.1	3.7	0.4	—	—	—	—	—	—	—	—	—	—
碾米第一廠	60.2	60.0	0.2	—	45.6	47.7	—	—	—	—	—	—	—	—	—	—	—
碾米第二廠	6.8	6.8	—	—	4.4	4.5	—	—	—	—	—	—	—	—	—	—	—
榨煙廠	8.6	7.7	0.9	—	2.6	3.4	—	—	—	—	—	—	—	—	—	—	—
煉糖廠	—	—	—	—	51.9	44.5	7.4	—	—	—	—	—	—	—	—	—	—
教育用品廠	—	—	—	—	—	—	—	—	—	—	—	—	—	—	—	—	—
文具廠	3.6	3.6	—	—	12.3	11.3	1.0	—	—	—	—	—	—	—	—	—	—
印刷第一廠	34.4	25.3	9.1	—	49.1	36.6	12.5	—	—	—	—	—	—	—	—	—	—
印刷第二廠	11.7	9.8	1.9	—	—	—	—	—	—	—	—	—	—	—	—	—	—
印刷第三廠	—	—	—	—	—	—	—	—	—	—	—	—	—	—	—	—	—
瓷廠	30.5	27.6	2.9	—	16.0	14.8	1.7	—	—	—	—	—	—	—	—	—	—
木材處理廠	3.7	3.6	0.1	—	44.6	34.1	10.5	—	—	—	—	—	—	—	—	—	—
其他手工藝所	17.0	15.6	1.4	—	19.0	14.5	4.5	—	—	—	—	—	—	—	—	—	—
其他	—	—	—	—	28.5	28.6	—	—	—	—	—	—	—	—	—	—	—

三十年度決算尚未送到

依照三十年決算

三十年度決算尚未送到二十九年度盈餘各分廠處之盈餘67,846元未列入因分廠盈虧獨立計算。

依照三十年一月份至六月份決算報告表填列。

三十年度決算報表尚未送到

已併入印刷三廠接辦

材料來源：製鹽設備運送之材料編製

鑛業

本省重要礦產計有煤、鐵、錫、鉛、鋁、金鑛等七種，錫之儲量約4,000,000公噸，佔世界第一位；煤之儲量最多，約700,000,000噸，其中烟煤佔66%，無煙煤約佔34%，各縣儲量以萍鄉為最多，約200,000,000佔本省煤儲量28.5%次為餘干、豐城、宜春、樂平、等縣，經開採者有萍鄉、樂平、豐城吉安等地。

本省黃金儲量，約5,000,000兩，每月產量約十餘兩，三十年八月已將金礦探採隊，改組為江西省金礦廠，以增強探採力量。

(表一) 江西省重要礦產儲量

種類	儲量 (公噸)	重要產地	附註
煤	700,000,000	萍鄉、餘干、豐城、宜春、樂平、吉安、新喻、上饒、崇仁、都昌、	0.20
鐵	20,000,000	萍鄉、蓮花、永新、九江、寧都、	20.0
錫	100,000	大庾、南康、	8.57
鉛	4,000,000	大庾、贛縣、零都、會昌、安遠、龍南、	3.1
鋁	100,000	安遠、贛縣、南康、	0.2
金	5,000,000 (兩)	南康、樂平、修水、瑞金、宜春	散佈各地難供規模開採
錳	1,000,000	樂平	儲量未詳

其他(瓷土、銅、鋅、銀、鉛、石灰石、石墨、石膏等)

材料來源：江西省地質調查所編印之江西省地質礦產圖表

(表二) 各縣煤鑛儲量

縣名	煤田	煤質種類	儲量 (公噸)
總計			693,597,100
萍鄉	安源、高坑	煙煤	39,505,000
	青山嶺、馬嶺、茶山嶺	煙煤	28,487,000
	楊岐山、觀音岩一帶	煙煤	32,760,000
	東峯界	無煙煤	15,100,000

餘	000,000.0	湘東至竹亭一帶	無煙煤	21,672,000
餘	000,000.0	其他(芭茅塘五股下等)	無煙煤	10,000,000
餘	000,000.0	干 楓港、龍津	煙煤	50,000,000
餘	000,000.0	其他(呈山、華林崗等)	煙煤	11,700,000
餘	000,000.0	干 萬年 白馬、赤崗山段	煙煤	13,650,000
餘	000,000.0	干 進賢 師古嶺兩溪段	煙煤	8,840,000
進	000,000.0	賢 鍾陵橋	煙煤	7,190,000
餘	000,000.0	劉嶺、走馬嶺	無煙煤	1,000,000
餘	000,000.0	北嶺	煙煤	8,775,000
餘	000,000.0	池溪、歐溪	煙煤	1,560,000
餘	000,000.0	其他(小嶺等)	無煙煤	1,000,000
豐	000,000.0	城 嶺下場、社里段	煙煤	16,170,000
餘	000,000.0	南神嶺、官帽山段	煙煤	9,702,000
餘	000,000.0	南順嶺、鐘形嶺段	煙煤	6,574,400
餘	000,000.0	梓里、窩里一帶	煙煤	3,449,600
餘	000,000.0	秀才埠、洛湖橋段	煙煤	9,582,300
餘	000,000.0	佛嶺、山一帶	煙煤及無煙煤	9,660,000
宜	000,000.0	春 西村西北一帶	無煙煤	17,920,000
餘	000,000.0	金瑞	煙煤	9,800,000
餘	000,000.0	鍾家橋	煙煤	4,800,000
餘	000,000.0	其他(坑西、何家坊一帶)	無煙煤	3,000,000
樂	000,000.0	平 都樂公司礦區	煙煤	22,506,000
餘	000,000.0	其他(橋頭坵等)	煙煤	10,000,000
吉	000,000.0	安 天河、洲源	煙煤	13,171,200
餘	000,000.0	其他	無煙煤	10,000,000
高	000,000.0	安 高港、傅家墟段	煙煤	22,400,000
新	000,000.0	豐 水北街、經花鼓山至土瓦橋	煙煤	17,000,000
上	000,000.0	饒 坑口	煙煤	5,800,000
餘	000,000.0	冷水鋪	煙煤	6,530,000
餘	000,000.0	其他(王坑等)	煙煤及無煙煤	5,000,000
瑞	000,000.0	仁 渡頭橋、踏源等處	煙煤	15,000,000

郵	0.0.0.0	陽	洪門口一帶	烟煤	郵、陽、至東	12,324,000
廣	0.0.0.0	豐	排門一帶	烟煤	(各鎮)共計	12,000,000
分	0.0.0.0	宜	高溪、桶源	烟煤	宜、高、桶	6,627,600
0.0.0.0			其他	無烟煤	高、桶、宜、自產	5,000,000
萬	0.0.0.0	載	丁田一帶	烟煤	載、丁、田	10,080,000
0.0.0.0			黃茅一帶	無烟煤	載、丁、田、黃	1,120,000
玉	0.0.0.0	山	東南鄉、陳家塢、三都八都毛宅一帶	烟煤	玉、山、東	15,000,000
鉛	0.0.0.0	山	楊村、湖坊一帶	無烟煤	鉛、山、楊	10,000,000
橫	0.0.0.0	峯	舖前鎮附近	烟煤	橫、峯、舖	7,020,000
0.0.0.0			其他	無烟煤	橫、峯、舖、其	2,000,000
安	0.0.0.0	福	楓田	無烟煤	安、福、楓	8,610,000
上	0.0.0.0	高	黃港墟、梅沙等	烟煤	上、高、黃	8,400,000
吉	0.0.0.0	水	八都、大坑山	烟煤	吉、水、八	1,755,000
0.0.0.0			阜田、八都一帶	無烟煤	吉、水、八、阜	4,000,000
0.0.0.0			富田、黑龍坑	烟煤	吉、水、八、富	2,352,000
永	0.0.0.0	豐	瑤嶺、水港、梅溪一帶	無烟煤	永、豐、瑤	7,000,000
通	0.0.0.0	花	九都、芳樓、下南村	無烟煤	通、花、九	7,000,000
粵	0.0.0.0	都	梓山、潭頭、三門灘龍坑等	無烟煤	粵、都、梓	5,000,000
儀	0.0.0.0	豐	鐵石口、小江堡、早禾田等	無烟煤	儀、豐、鐵	5,000,000
臨	0.0.0.0	川	李家渡、文家港一帶	無烟煤	臨、川、李	5,000,000
清	0.0.0.0	江		烟煤及無烟煤	清、江、李	4,000,000
瑞	0.0.0.0	昌		無烟煤	瑞、昌、李	4,000,000
武	0.0.0.0	寧	北屏山	無烟煤	武、寧、北	4,000,000
餘	0.0.0.0	江		烟煤	武、寧、北、餘	3,000,000
浮	0.0.0.0	梁		烟煤	浮、梁、武	3,000,000
九	0.0.0.0	江		無烟煤	九、江、武	3,000,000
萬	0.0.0.0	安	焦源洞	無烟煤	萬、安、焦	3,000,000
上	0.0.0.0	翁	袁坑一帶	無烟煤	上、翁、袁	2,000,000
龍	0.0.0.0	南	臨江一帶	無烟煤	龍、南、臨	2,000,000
崇	0.0.0.0	義		無烟煤	崇、義、臨	2,000,000
新	0.0.0.0	建		無烟煤	新、建、臨	2,000,000

德	興	五星鎮、黃柏塘	無烟煤	1,500,000
婺	源	鎮頭店	烟煤	1,000,000
貴	溪		無烟煤	1,000,000
度	南		無烟煤	1,000,000
安	遠		無烟煤	1,000,000
德	安	傅家山		1,000,000
峽	江	何君炭山		520,000
泰	和	玉華山		84,000
其	他	(南城弋陽等)		5,000,000

材料來源：江西省地質調查所編印之江西省地質礦產圖表

(表三) 江西省逐月黃金產量

(三十年一月至三十一年二月)

年	月	產 (市兩)	量 副 產 品 (錫 砂) 產 量 (公 斤)
總	計	203,3455	4,291.20
三	十	4,1835	110.00
三	十	8,9600	217.20
三	十	16,8880	616.00
三	十	12,6300	385.00
三	十	23,6620	486.00
三	十	27,6755	627.00
三	十	8,8835	90.00
三	十	14,8030	97.00
三	十	19,8400	313.00
三	十	11,6010	65.00
三	十	12,7760	142.00
三	十	1,9870	34.00
三	十	25,8020	127.00
三	十	13,6540	382.00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工作月報之材料編製

說明：(1)此數係據五月份報告表中所列四月份產量數字。

(2)金礦探採於三十年九月十五日結束半月內計產金10,694市兩，下半月由金礦廠繼續開採，並於十月份報告表中列明九月份產量為9,146市兩，兩共合計為19,840市兩。

(3)係根據本府十二月份建設廳工作月報「甲」項「七」月產金數，係為一句之紀錄。

商 業

(1) 江西省主要物品輸入輸出量值估計：

近年本省供給省外重要物品之總值，為100,000,000元，需要省外供給之總值為90,000,000元，供需相抵，可多一千萬元，故本省需要外來機械及必需原料，尚有餘力以資交換，本省供給省外多為農產品及原料，佔出省總值60%，需要為工業品，佔進省總值50%，欲求自給自足，務須採用機械，加緊發展工業，況煤鐵存量尚豐，具有工業化之優越條件，許多資源，均可開發，不唯或為富足之省份。

(2) 江西省茶葉輸出量值估計：

本省與皖省之紅茶，運銷歐美各國，已有六十年之歷史，最盛時期，每年輸出達600,000箱，後逐漸衰落，二十五年皖贛兩省政府，組織皖贛紅茶運銷委員會，擴大茶產，以期增產，二十九年改組為茶業管理處，三十年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主辦，茶管處取消，由建設廳設科辦理，自二十五年起，每年數字，詳見表二。

(表一) 江西省主要物品輸入輸出量值估計 (二十九年)

一、輸 入

物 品	單 位	戰 前			戰 後		
		數	量 總值10,000元	百分比	數	量 總值10,000元	百分比
總 計		—	10,000	100.0	—	9,000	100.00
鹽	公 担	800,000	2,500	25.0	500,000	3,000	33.33
棉 紗	包	65,000	650	6.5	7,000	1,400	15.56
紙 烟	箱	10,000	400	4.0	5,000	1,000	11.11
煤 油	對	250,000	350	3.5	80,000	500	5.56
汽 油	加 侖	1,000,000	200	2.0	500,000	500	5.56
火 柴	簍	100,000	200	2.0	70,000	350	3.89
米	公 担	300,000	450	4.5	100,000	300	3.33
藥 材	公 担	120,000	250	2.5	100,000	300	3.33
棉 貨	公 担	70,000	700	7.0	50,000	200	2.22
衣 着	—	—	200	2.0	—	100	1.11
糖	公 担	30,000	80	0.8	2,000	50	0.56
魚 海 產	公 担	50,000	500	5.0	1,000	50	0.56
菜 蔬	公 担	300,000	120	1.2	7,000	40	0.44
麵 粉	公 担	300,000	600	6.0	5,000	10	0.11
鋼 鐵	—	—	300	3.0	—	—	—
其 他	—	—	2,500	25.0	—	1,200	13.33

產量出二、輸出

物 品	單 位	戰 前			百分比	戰 後			
		數	量	總值10,000元		數	量	總值10,000元	
總 計				11,750	100.00			10,000	100.00
編 砂	公 噸	10,000		2,500	21.28	8,000		3,000	30.00
米	公 担	1,150,000		2,500	21.28	400,000		1,500	15.00
茶	公 担	30,000		600	5.11	40,000		800	8.00
錫 砂	公 噸	1,200		500	4.25	1,200		700	7.00
金	市 兩	2,500		50	0.43	5,000		300	3.00
磁 器	公 担	120,000		800	6.81	8,000		300	3.00
紙	公 担	100,000		600	5.11	10,000		300	3.00
煤	公 噸	700,000		600	5.11	100,000		300	3.00
荳	公 担	250,000		300	2.55	100,000		300	3.00
菸 葉	公 担	30,000		300	2.55	10,000		150	1.50
苧 蔴	公 担	60,000		600	5.11	5,000		130	1.30
夏 布	公 担	10,000		500	4.25	1,000		120	1.20
爆竹,煙火	—	—		200	1.70	—		100	1.00
藥 材	公 担	10,000		100	0.85	3,000		100	1.00
木 材	株	5,000,000		500	4.25	100,000		50	0.50
瓜 子	公 担	50,000		200	1.70	5,000		50	0.50
魚 介	公 担	40,000		150	1.28	3,000		50	0.50
棉 貨	公 担	20,000		150	1.28	—		50	0.50
棉 紗	公 担	8,000		200	1.70	200		—	—
其 他	—	—		400	3.40	—		1,700	17.00

材料來源：建設廳編印江西省各項概況簡明圖表增訂本

(表二) 江西省茶葉輸出量值

二十五年至三十年

(1)

年 份	箱	總 額	值(元) 備 考
總 計	759,606	60,681,778	紅茶綠茶均包括在內
二 十 五 年	78,958	6,711,430	
二 十 六 年	120,827	4,113,652	
二 十 七 年	207,728	20,831,367	
二 十 八 年	123,757	7,314,316	
二 十 九 年	152,436	13,357,013	
三 十 年	75,900	8,349,000(2)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建設廳報告之材料編製。

說 明：(1)每箱平均合 65 公斤。

(2)三十年紅綠茶尚未交箱，暫以每箱一百一十元估計

總值

(表三) 三十一年一月吉安等六地零售物價表

(單位：元)

類 別	品 名	單 位	吉 安	泰 和	贛 縣	萍 鄉	上 饒	浮 梁
			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食 物 類	一 機 早 米	市 斗	8.70	8.60	10.40	12.30	6.330	8.50
	二 機 晚 米	， ，	9.10	9.60	12.00	14.50	—	9.06
	圓 粒 糯 米	， ，	10.00	9.80	13.00	10.77	13.00	10.00
	黃 豆	， ，	10.15	11.50	15.00	12.79	9.40	9.00
	土 麵 粉	市 斤	1.40	1.46	1.80	1.38	1.60	0.943
	豬 肉	， ，	2.50	3.00	3.20	1.65	1.98	2.80

牛	肉	,, ,,	1,80	2,20	2,80	—	1,60	—		
母	雞	,, ,,	3,50	3,00	3,20	1,60	3,23	2,23		
魚		,, ,,	2,40	2,40	2,20	1,28	1,63	2,20		
雞	蛋	個	0,25	0,33	0,30	0,16	0,20	0,17		
豆	腐	市斤	—	0,30	0,50	0,25	0,20	,25		
白	菜	市斤	0,13	0,15	0,15	0,14	0,15	0,11		
	筍	,, ,,	0,70	—	0,40	—	0,84	1,20		
蘿	蔔	,, ,,	0,09	0,09	0,18	—	0,15	0,15		
菠	菜	,, ,,	0,37	—	0,45	—	0,56	0,20		
	蒜	,, ,,	0,30	—	0,35	—	0,20	0,20		
	鹽	,, ,,	2,70	2,82	4,80	3,00	1,90	—		
	醬	油	,, ,,	1,80	2,40	2,88	2,90	2,00	2,43	
	土	白	糖	,, ,,	3,20	3,20	4,60	3,21	4,00	4,00
衣着類	棉	花	布	市尺	5,10	4,50	6,60	4,88	4,80	5,00
	白	洋	布	市尺	3,40	3,20	4,20	5,23	3,00	2,75
	白	土	布	,, ,,	1,70	2,20	1,40	1,63	0,90	0,90
	府	綢	,, ,,	6,10	7,60	—	7,15	—	4,58	
	陰	丹	士林布	,, ,,	5,50	5,20	5,80	6,19	4,18	4,35
	線	襪	雙	5,80	5,72	6,20	6,40	4,90	2,04	
燃料類	木	炭	市斤	0,14	0,16	0,25	0,15	0,30	0,16	
	火	柴(夜光)	盒	0,45	0,50	0,55	0,84	0,60	0,70	
	柴	油	市斤	0,240	0,2,90	2,80	2,05	1,93	2,40	
	木	柴	,, ,,	0,06	0,075	0,07	0,16	0,13	0,08	
雜項類	香	片	茶葉	市兩	0,50	0,155	0,25	2,75	0,44	0,16
	肥皂	(冲傘牌)	塊	1,10	1,20	1,20	1,95	1,08	1,36	
	扎	酒	市斤	1,60	1,60	2,40	,55	1,88	1,58	
	香	煙(單刀)	包	3,00	3,20	3,80	4,25	0,54	2,63	
	手	巾	條	5,00	4,50	3,50	6,70	3,50	1,78	
	牙	粉(無敵牌)	袋	0,54	0,35	0,60	0,71	0,30	0,50	

編製機關——江西省政府統計處。

資料來源——(1)吉安物價係根據本處特約駐吉通訊員按週查報。

(2)泰和物價係根據本處派員按週實地進行調查。

(3)贛縣物價係根據江西貿易公司贛縣辦事處按週查報。

(4)萍鄉、上饒、浮梁，三縣均係根據各該縣政府按週查報。

說明——1. 食物類——(一)一機早米：上饒係縣平價米之價格。

2. 衣着類——(一)白土布：寬一尺二寸。

3. 雜項類——(一)肥皂：萍鄉係固本肥皂價格。

(二)扎酒：萍鄉係甜酒之價格。

(三)茶葉：吉安與上饒是上等茶價，其餘四處均是中等茶價。

(四)香烟：上饒係寶塔牌之價格(手工捲製)

4. 本表採取地域數列藉以比較本省各重要市縣(吉安等六處)物價之高低及各地貨幣購買力之大小。

(表四)三十一年二月吉安等六地零售物價

(單位：元)

類別	品名	單位	吉安	泰和	贛縣	萍鄉	上饒	浮梁
			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食物類	一機早米	市斗	10,13	11,46	11,93	13,39	6,33	8,50
	二機晚米	市斗	10,50	12,50	12,93	12,44	—	9,00
	圓粒糯米	市斗	11,75	9,80	14,50	12,27	13,00	10,00
	黃豆	市斗	11,00	9,60	15,00	18,10	10,00	9,00
	土麵粉	市斤	1,60	1,53	1,83	1,46	1,65	1,01
	豬肉	市斤	2,50	3,05	3,20	1,80	2,10	2,30
	牛肉	市斤	1,63	2,40	2,73	—	1,75	—
	母雞	市斤	4,10	3,60	3,20	1,80	4,10	2,30
	魚	市斤	1,80	2,80	2,27	1,45	2,31	2,25
	雞蛋	個	0,25	0,33	0,30	0,18	0,24	0,17
夏廣	市斤	—	0,33	0,50	0,36	0,35	0,30	

	白	米	,,	0.16	0.15	0.15	0.17	0.15	0.10
	筍		,,	0.60	—	0.40	—	1.13	1.20
	蘿	蔔	,,	0.19	0.10	0.16	—	0.19	0.15
	菠	菜	,,	0.35	—	0.38	—	0.48	0.20
	大	蒜	,,	0.29	—	0.40	—	0.20	0.20
	鹽		,,	2.70	2.82	5.30	3.36	1.90	2.20
	醬	油	,,	1.60	2.40	2.88	3.10	2.00	2.35
	土	白	糖	3.20	3.20	2.93	3.25	4.00	4.00
衣着類	棉	花	布	5.00	5.00	6.63	4.95	5.20	5.00
	白	洋	布	3.95	3.80	4.30	5.30	2.95	2.80
	白	土	布	1.90	2.40	1.50	1.75	0.90	0.90
	府	綢		6.10	8.00	—	7.43	—	5.05
	陰	丹	土	5.55	5.20	6.53	6.29	4.15	4.30
	線	襪	雙	6.00	5.85	6.20	6.59	5.00	2.14
燃料類	木	炭	市	0.20	0.15	0.21	0.195	0.30	0.16
	火	柴	(夜光) 盒	0.58	0.55	0.70	0.925	0.60	0.70
	菜	油	市	2.60	3.15	3.27	—	2.08	2.40
	木	柴	,,	0.06	0.07	0.07	0.18	0.14	0.08
雜項類	香	片	茶	0.50	0.155	0.28	0.30	0.50	0.20
	肥	皂	(冲傘牌) 塊	1.15	1.20	1.17	2.18	1.25	1.35
	扎	酒	市	1.60	1.60	2.40	0.55	2.04	1.55
	香	烟	(單刀) 包	4.00	3.40	3.70	4.48	0.65	2.75
	毛	巾	條	5.38	4.63	3.83	7.15	4.50	1.85
	牙	粉	(無敵牌) 袋	0.58	0.40	0.60	0.875	0.50	0.50

編製機關——江西省政府統計處。

資料來源——(1)吉安物價係根據本處特約駐吉通訊員按週查報。

(2)泰和物價係根據本處派員按週實地調查一次。

(3)贛縣物價係根據江西貿易公司贛縣辦事處按週查報。

(4)萍鄉、上饒、浮梁等三縣物價係根據各該縣政府按週查報。

說明——1. 食物類——(一)一機早米上饒係該縣平價米之價格。

2. 衣着類——(一)白土布：寬一尺二寸。

3. 雜項類——(一)肥皂：萍鄉係固本牌之價格。

(二)扎酒：萍鄉係甜酒之價格。

(三)茶葉：吉安與上饒是上等茶價其餘四處均是中等茶價。

(四)香烟：上饒係寶塔牌之價格(手工捲製)。

4. 本表採取地數列藉以比較本省各重要市縣、吉安等六處物價之高低及各地貨幣購買力之大小。

(表五) 三十一年三月吉安等六處零售物價

(單位：元)

類 別	品 名	單 位	吉 安	泰 和	贛 縣	萍 鄉	上 饒	浮 梁
			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食 物 類	一機早米	市斗	11.00	11.23	12.31	13.80	8.55	9.63
	二機晚米	市斗	11.50	12.08	13.39	13.35	13.50	10.58
	圓粒糯米	市斗	13.00	12.50	14.00	12.98	13.70	11.70
	黃豆	市斗	13.75	11.50	16.25	16.80	10.33	9.50
	土麵粉	市斤	2.00	1.94	2.15	2.14	1.80	2.23
	豬肉	市斤	2.50	3.15	3.20	2.25	2.10	2.23
	牛肉	市斤	1.80	2.60	2.80	—	1.80	—
	母雞	市斤	4.48	3.55	3.20	2.08	4.40	2.35
	魚	市斤	2.00	2.60	2.40	1.83	2.33	2.30
	雞蛋	個	0.28	0.33	0.30	0.21	0.23	0.18
	豆腐	市斤	0.50	0.35	0.50	0.30	0.35	0.25
	筍	市斤	0.35	0.65	0.30	—	0.35	0.68
	蘿蔔	市斤	0.12	0.28	0.13	—	0.20	0.15
	小白菜	市斤	0.10	0.15	0.15	0.18	0.15	0.11
	菠菜	市斤	0.29	0.39	0.39	—	0.38	0.19
	蒜	市斤	0.24	0.26	0.40	—	0.20	0.20
	鹽	市斤	4.85	5.18	7.00	5.60	3.28	—
	醬油	市斤	2.60	2.70	2.88	3.40	3.53	2.61
	白糖	市斤	3.35	3.60	3.20	4.00	4.00	4.10
衣 着 類	棉花	市斤	6.75	5.90	8.13	7.23	5.33	6.13
	白洋布	市尺	4.60	4.10	4.60	5.25	3.33	3.13
	白土布	市尺	2.00	2.25	1.75	2.05	0.97	0.95
	府綢	市尺	6.10	8.50	—	7.45	—	5.55
	陰丹士林布	市尺	6.00	6.15	7.20	7.88	4.87	4.80
	線襪	雙	6.50	6.25	6.28	7.80	5.66	5.00
燃 料 類	木炭	市斤	0.20	0.21	0.20	0.13	0.30	0.16
	火柴(夜光)	盒	0.60	0.71	0.74	0.93	0.60	0.73
	菜油	市斤	4.20	4.15	4.38	—	2.10	2.65
	木柴	市斤	0.06	0.064	0.07	0.14	0.15	0.85
雜 項 類	香茶葉	市兩	0.50	0.184	0.28	0.29	0.50	0.17
	肥皂(冲傘牌)	塊	1.50	1.44	1.17	2.50	1.37	1.77
	扎酒	市斤	1.60	2.10	2.40	0.63	2.00	1.69

香烟(單刀牌)	包	4.00	5.20	3.70	4.95	0.80	3.79
毛巾	條	6.25	5.23	4.83	6.78	5.00	3.00
牙粉(無敵牌)	袋	0.60	0.60	0.60	0.90	0.50	0.54

編製機關——江西省政府統計處。

資料來源——(1)吉安物價係根據本處特約駐吉通訊員按週查報。

(2)泰和物價係根據本處派員按週調查。

(3)贛縣物價係根據江西貿易公司贛縣辦事處按週查報。

(4)萍鄉、上饒、浮梁等三縣物價係根據各縣政府按週查報。

說明——1. 衣着類：白土布寬一尺二寸。

2. 雜項類：(一)肥皂——萍鄉一處係固本牌肥皂之價格。

(二)酒類——萍鄉一處係甜酒之價格。

(三)茶葉——吉安與上饒係上等茶價，其餘四處均是中等茶價。

(四)香烟——上饒係寶塔牌之價格。

3. 本表採用地域數列，藉以比較本省各重要市縣(吉安等六處)物價之高低及比較貨幣購買力之大小。

(表六)三十一年四月吉安等六處零售物價

(單位：元)

類別	品名	單位	吉安	泰和	贛縣	萍鄉	上饒	浮梁
			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食物類	一機早米	市斗	10.60	10.83	12.48	13.00	13.13	10.50
	二機晚米	,,	11.10	12.82	13.00	13.66	13.63	11.00
	圓粒糯米	,,	12.50	12.17	13.90	12.94	15.00	11.81
	黃豆	,,	13.10	12.80	16.80	15.76	11.00	10.00
	土麵粉	市斤	2.28	2.20	2.36	2.34	2.00	2.30
	豬肉	,,	2.92	3.36	3.38	2.52	2.10	2.20
	牛肉	,,	2.46	3.08	2.80	—	—	—
	母雞	,,	4.50	3.60	3.44	2.46	4.09	2.60
	魚	,,	2.12	2.64	2.43	2.24	2.13	1.80
	雞蛋	個	0.30	0.31	0.30	0.23	0.23	0.20
豆腐	市斤	0.50	0.37	0.50	0.30	0.25	0.40	
黃豆芽	,,	0.35	0.45	0.55	—	—	0.22	
薑菜	,,	0.60	1.08	0.50	0.35	—	0.18	

	小	白	茶	,,	,,	0.58	0.55	0.43	—	0.38	0.27		
	蕪		菜	,,	,,	—	—	0.80	—	—	—		
	蒿		苣	,,	,,	0.43	—	0.20	—	—	0.17		
			鹽	,,	,,	4.85	5.17	6.95	5.28	3.28	5.80		
			醬	油	,,	,,	1.83	3.20	4.40	3.50	2.80	2.20	
	土	白	糖	,,	,,	3.96	3.50	3.24	4.19	4.80	4.21		
衣	棉		花	,,	,,	9.10	9.44	10.42	10.50	8.00	7.40		
類	白	洋	布	市	尺	6.02	5.76	6.34	5.32	4.88	5.04		
	白	土	布	,,	,,	2.48	2.20	2.32	2.25	1.33	1.50		
	府		綢	,,	,,	10.70	10.50	12.65	9.70	—	9.60		
	陰	丹	土	林	布	,,	,,	8.30	8.50	8.30	8.00	7.00	5.75
	綫		襪	雙		7.24	6.74	7.74	10.46	8.13	5.00		
燃	木		炭	市	斤	0.20	0.24	0.20	—	0.30	0.16		
料	火	柴	(夜	光	牌)	盒	0.71	0.69	0.80	1.00	0.75	0.70	
	菜		油	市	斤	4.60	4.78	4.76	—	2.28	2.80		
	木		柴	,,	,,	0.06	0.064	0.072	—	0.115	0.09		
雜	香	片	茶	葉	市	兩	0.58	0.20	0.30	0.30	0.50	0.16	
項	肥	皂	(冲	傘	牌)	塊	1.92	1.64	1.80	2.76	2.38	1.80	
類	扎		酒	市	斤	1.60	2.16	2.16	.80	2.00	1.60		
	香	煙	(單	刀	牌)	包	5.10	5.00	4.18	5.00	1.00	4.39	
	毛		巾	條		7.30	6.40	6.52	7.88	7.00	3.50		
	牙	粉	(無	敵	牌)	袋	0.64	0.82	0.70	1.00	0.75	0.80	

編製機關——江西省政府統計處。

資料來源——(1)吉安物價係根據本處特約駐吉通訊員按週查報。

(2)泰和物價係根據本處派員按週調查。

(3)贛縣物價係根據江西貿易公司贛縣辦事處按週查報。

(4)萍鄉、上饒、浮梁等縣物價係根據各該縣政府按週查報。

說明——1. 衣着類：白土布寬一尺二寸。

2. 雜項類：(一)肥皂——萍鄉係固本牌肥皂之價格。

(二)扎酒——萍鄉係甜酒之價格。

(三)茶葉——吉安與上饒是上等茶價，其餘四處均是中等茶價。

(四)香煙——上饒是黃塔牌之價格(手工捲製)

3. 本表採取區域數列藉以比較本省重要市縣(吉安等六處)物價之高低及貨幣購買力之大小。

(表八) 泰和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表

物品名稱	單位	一九五〇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食米	斗	0.471	0.521	0.530	0.550	0.550	0.520	0.520	0.513	0.513	0.503	0.582	0.572
麵粉	斤	0.079	0.083	0.083	0.083	0.080	0.070	0.076	0.080	0.086	0.086	0.088	0.088
菜油	斤	0.220	0.220	0.220	0.220	0.25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猪肉	斤	0.250	0.250	0.260	0.290	0.340	0.340	0.340	0.340	0.340	0.340	0.340	0.340
雞蛋	個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5	0.025
白糖	斤	0.290	0.290	0.290	0.320	0.320	0.320	0.400	0.400	0.400	0.400	0.400	0.420
糖	斤	0.140	0.160	0.18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50	0.250
油	斤	0.190	0.190	0.220	0.260	0.260	0.26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菜	斤	0.053	0.053	0.053	0.055	0.070	0.070	0.070	0.070	0.070	0.070	0.070	0.070
菜 1,	斤	0.025	0.030	0.030	0.030	0.030	0.030	0.035	0.035	0.035	0.035	0.035	0.035
菜 2,	斤	0.010	0.010	0.010	0.040	0.040	0.030	0.030	0.020	0.020	0.040	0.030	0.020
菜 3,	斤	0.040	0.030	0.020	0.050	0.040	0.040	0.050	0.040	0.030	0.060	0.080	0.050
菜 4,	斤	0.020	0.020	0.030	0.030	0.030	0.040	0.040	0.030	0.020	0.060	0.040	0.030
菜 5,	斤	0.040	0.030	0.030	0.060	0.060	0.030	0.020	0.010	0.020	0.050	0.060	0.060

衣着類

蔭丹士林布 (金榜樂牌) 市尺	0.250	0.300	0.300	0.350	0.400	0.520	0.520	0.520	0.520	0.580	0.600
白土布 寬二尺二寸	0.123	0.123	0.127	0.129	0.129	0.129	0.129	0.129	0.129	0.129	0.129
冲牌 襪	0.240	0.248	0.248	0.336	0.384	0.499	0.499	0.499	0.499	0.557	0.576
呢鞋 國貨呢中男鞋	0.700	0.850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皮鞋 式短口男鞋	4.500	5.000	5.0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800	5.800
麻襪	0.820	0.360	0.400	0.450	0.450	0.450	0.450	0.450	0.450	0.450	0.450

房屋租類

一市丈之房間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	-------	-------	-------	-------	-------	-------	-------	-------	-------	-------	-------

燃料類

木柴	0.280	0.352	0.352	0.450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燈用菜油	0.250	0.250	0.260	0.280	0.340	0.340	0.340	0.340	0.340	0.340	0.340

雜項類

水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肥皂	0.270	0.270	0.270	0.270	0.350	0.380	0.420	0.420	0.420	0.420	0.420
毛巾	0.330	0.350	0.380	0.380	0.400	0.400	0.420	0.450	0.450	0.450	0.500
牙膏	0.250	0.300	0.300	0.300	0.300	0.350	0.350	0.400	0.400	0.420	0.550
茶葉	0.640	0.640	0.720	0.720	0.720	0.800	0.800	0.800	0.800	0.880	0.880
人力車費	0.116	0.116	0.116	0.139	0.139	0.139	0.139	0.139	0.139	0.158	0.158
沐浴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400	0.400
理髮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50	0.250
洗衣	0.083	0.083	0.083	0.083	0.083	0.083	0.083	0.083	0.083	0.083	0.083

(九) 泰和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表

品名	(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元	0.200	0.300	0.400	0.500	0.600	0.700	0.800	0.900	1.000	1.100	1.200
米	0.400	0.400	0.400	0.400	0.400	0.400	0.400	0.400	0.400	0.400	0.400	0.400
麵粉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油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肉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蛋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蔬菜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其他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衣 着 類

陰丹士林布 (金榜牌) 市尺	0.650	0.650	0.650	0.650	0.650	0.650	0.650	0.650	0.650	0.650	0.650	0.680	0.680	0.680
白土布 寬二尺二寸	0.134	0.134	0.134	0.141	0.146	0.256	0.270	0.270	0.335	0.335	0.335	0.335	0.335	0.335
冲嗶嘰 鞋	0.624	0.624	0.624	0.624	0.624	0.624	0.624	0.624	0.653	0.653	0.653	0.653	0.653	0.653
呢 國貨呢 中	1.100	1.100	1.100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200	1.200	1.200	1.300	1.300	1.500
皮 式男鞋	5.8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7.000
線 鞋短口男鞋	0.450	0.460	0.460	0.460	0.460	0.480	0.480	0.480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0.600

房 租 類

房 租	1.500	2.000	2.500	2.500	3.000	3.000	3.000	3.500	3.500	4.000	4.000	4.500	4.500	4.500
-----	-------	-------	-------	-------	-------	-------	-------	-------	-------	-------	-------	-------	-------	-------

燃 料 類

木 柴	0.700	0.700	0.800	0.800	0.800	0.800	0.800	0.800	1.000	1.500	1.500	1.700	1.700	2.200
盤 用 菜 油	0.340	0.380	0.380	0.380	0.380	0.400	0.400	0.400	0.400	0.450	0.450	0.550	0.550	0.600

雜 項 類

水 桶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30	0.030	0.030	0.040	0.040	0.040
皂 力 士 星	0.620	0.620	0.620	0.620	0.620	0.620	0.620	0.620	0.650	0.650	0.650	0.650	0.650	0.600
毛 巾 中 等 長 廿 寸	0.500	0.500	0.550	0.550	0.550	0.600	0.600	0.600	0.700	0.700	0.700	0.800	0.800	0.800
牙 膏 三 星 牌	0.400	0.600	0.600	0.600	0.600	0.600	0.600	0.600	0.620	0.620	0.620	0.620	0.620	0.620

藥 材 類

人 力 車 資	0.165	0.165	0.173	0.173	0.173	0.173	0.173	0.173	0.179	0.237	0.237	0.237	0.237	0.237
沐 浴	0.400	0.400	0.400	0.600	0.600	0.600	0.600	0.600	0.600	0.600	0.600	0.600	0.600	0.600
理 髮	0.25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400	0.400	0.400	0.400	0.400
洗 衣	0.063	0.063	0.063	0.063	0.063	0.063	0.063	0.063	0.067	0.067	0.067	0.067	0.067	0.067

(表十) 泰和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表

(三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單位：元)

物品名稱	數量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食物類													
米	斗	1.120	1.440	1.490	1.520	1.460	1.460	2.030	2.500	3.500	4.630	4.330	4.330
土麵粉	斤	0.160	0.210	0.230	0.220	0.240	0.280	0.340	0.430	0.450	0.470	0.490	0.490
罐頭肉		0.400	0.420	0.480	0.560	0.640	0.640	0.800	0.800	0.900	0.920	0.940	0.940
菜油	斤	0.560	0.650	0.930	0.920	0.920	0.920	0.920	0.920	0.920	0.920	1.030	1.130
糖	斤	0.040	0.040	0.040	0.050	0.070	0.070	0.070	0.070	0.080	0.085	0.090	0.090
白糖	斤	0.400	0.400	0.400	0.400	0.440	0.440	0.440	0.640	0.640	0.700	0.700	0.760
油	斤	0.600	0.640	0.800	0.880	0.920	0.960	0.960	0.960	0.960	1.280	1.140	1.280
蔬菜													
1,		0.400	0.400	0.400	0.400	0.480	0.480	0.480	0.480	0.480	0.480	0.550	0.600
2,		0.105	0.105	0.105	0.105	0.105	0.105	0.105	0.105	0.140	0.140	0.175	0.175
3,		0.070	0.070	0.100	0.120	0.120	0.120	0.120	0.120	0.150	0.150	0.150	0.160
4,		0.030	0.020	0.020	0.100	0.500	0.300	0.120	0.080	0.080	0.100	0.070	0.050
5,		0.080	0.080	0.100	0.100	0.100	0.080	0.080	0.100	0.100	0.500	0.800	0.100
		0.040	0.040	0.056	0.060	0.070	0.080	0.100	0.080	0.080	0.150	0.100	0.080
		0.090	0.100	0.100	0.300	0.150	0.080	0.050	0.080	0.050	0.200	0.200	0.250

(九十一) 泰和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表

物品名稱	單位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米	斗	4.500	4.700	5.700	7.750	9.170	10.380	10.500	8.850	10.420	6.510	6.510	6.510	6.510	6.510	6.510
麵粉	斤	0.460	0.480	0.560	0.680	0.710	0.900	0.960	0.970	1.13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豬肉	斤	0.960	1.340	1.360	1.320	1.320	1.360	1.600	2.400	2.600	2.6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菜油	斤	1.240	1.240	1.280	0.1280	0.1360	1.480	1.600	1.760	2.0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雞蛋	個	0.120	0.120	0.120	0.1250	0.1250	0.130	0.200	0.250	0.200	0.250	0.250	0.250	0.250	0.250	0.250
白糖	斤	1.280	1.760	1.840	1.840	1.840	1.840	1.840	2.240	2.240	2.240	2.240	2.240	2.240	2.240	2.240
油	斤	0.640	0.640	0.640	0.640	0.640	0.800	0.960	1.12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腐	斤	0.175	0.175	0.175	0.175	0.175	0.175	0.350	0.350	0.350	0.350	0.350	0.350	0.350	0.350	0.350
菜	斤	0.160	0.150	0.160	0.160	0.240	0.250	0.25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蔬 1	斤	0.030	0.030	0.300	0.300	0.200	0.400	0.200	0.150	0.150	0.320	0.200	0.150	0.150	0.150	0.150
蔬 2	斤	0.100	0.130	0.150	0.050	0.450	0.450	0.500	0.500	0.500	0.880	0.600	0.500	0.880	0.600	0.880
蔬 3	斤	0.050	0.060	0.080	0.200	0.200	0.250	0.200	0.200	0.250	0.250	0.250	0.250	0.250	0.250	0.250
蔬 4	斤	0.200	0.250	0.250	0.480	0.240	0.150	0.100	0.080	0.070	0.600	0.600	0.600	0.600	0.600	0.600
蔬 5	斤	0.200	0.250	0.250	0.480	0.240	0.150	0.100	0.080	0.070	0.600	0.600	0.600	0.600	0.600	0.600

單位：元

衣着類

陸丹士林布 (金榜牌) 市尺	1.200	1.300	1.400	1.550	2.000	2.000	2.200	2.200	2.400	3.100	4.000	4.600
自土布 寬二尺二寸	0.560	0.590	0.700	0.790	1.060	1.320	1.410	1.590	1.940	2.470	2.560	
冲嗶嘰	1.200	1.300	1.300	1.450	2.000	2.000	2.200	2.400	3.000	3.600	4.200	
呢 國貨呢 中	4.170	4.33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5.000	7.000	9.500	
皮鞋 鞋式男鞋	15.000	15.000	16.000	22.000	22.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5.000	32.000	34.000
織 鞋短口男鞋	2.200	2.800	3.4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4.000	4.000	4.500	5.500

一方市丈之房間

房租	8.000	8.000	9.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11.000	11.000	12.000	12.000	13.000
燃料類	3.200	3.200	3.200	3.450	3.130	3.130	3.450	5.000	5.000	6.600	7.000	10.000
柴	1.240	1.240	1.280	1.280	1.360	1.480	1.600	1.760	2.000	2.200	2.200	2.240
燈用柴油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200	0.200	0.200	0.250	0.300	3.300

雜項類

水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200	0.200	0.200	0.250	0.300	3.300
肥皂	1.870	1.930	2.000	2.700	3.500	3.600	3.000	2.500	2.500	3.200	3.200	3.200
毛巾 中等長廿市寸寬九市寸	1.700	2.000	2.200	2.600	2.800	3.000	3.000	3.200	3.200	3.500	4.000	4.500
牙膏 三星牌	0.700	0.750	1.000	1.300	2.400	2.400	2.300	2.200	2.000	2.200	3.000	3.400
藥皂 藥中等香皂	1.600	1.600	1.760	1.920	1.920	2.400	2.400	2.500	2.560	2.560	2.560	2.560
人力車資	0.670	0.670	0.670	0.730	0.730	0.830	0.830	0.880	1.000	1.000	1.000	1.000
沐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500
理髮	0.650	0.700	0.700	0.700	0.800	0.800	0.800	0.800	1.000	1.000	1.000	1.500
洗衣	0.100	0.100	0.100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200	0.200	0.200	0.200

(表十二) 泰和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五月 (單位：元)

物品名稱	單位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米	市斤	6.51	6.51	6.51	6.51	6.51
麵粉	市斤	1.46	1.53	1.94	2.20	2.20
肉	市斤	3.00	3.05	3.15	3.36	3.50
油	市斤	2.90	3.15	4.15	4.78	4.80
蛋	個	0.33	0.33	0.33	0.31	0.35
鹽	市斤	2.82	2.82	5.18	5.17	5.33
白麵	市斤	3.20	3.20	3.60	3.50	3.45
油	市斤	2.40	2.40	2.70	3.20	3.20
腐	市斤	0.30	0.325	0.35	0.37	0.38
菜	市斤	0.20	0.158	0.65	0.410	0.38
菜	市斤	0.36	0.238	0.275	1.00	0.85
菜	市斤	0.078	0.12	0.19	0.500	0.54
菜	市斤	0.60	0.49	0.39	0.375	0.41
菜	市斤	0.375	0.425	0.263	0.425	0.70
布	尺	5.20	5.20	6.15	8.50	8.20
布	尺	2.56	2.56	2.71	2.79	2.80
布	尺	4.60	4.60	5.10	7.42	7.90

國貨呢中式男鞋	雙	10.50	12.13	14.50	16.60	18.00
國貨呢女鞋	雙	39.00	44.00	52.00	60.00	75.00
國貨呢女鞋	雙	5.73	5.85	6.25	6.74	6.50
房租	一市丈之房間	14.00	14.00	15.00	16.00	17.00
燃料類	市担	7.50	7.00	6.40	6.40	7.00
燈用柴油	市斤	2.90	3.15	4.15	4.78	4.80
雜項類	挑	0.33	0.33	0.36	0.31	0.31
水	塊	4.20	4.50	6.23	8.00	8.25
肥皂	條	4.30	4.63	5.23	6.40	7.75
牙膏	支	4.20	4.50	5.35	7.10	7.50
藥	斤	2.40	2.48	2.95	3.20	3.40
人力車費	里	1.35	1.25	1.50	1.67	1.67
沐浴	次	1.50	1.75	2.00	2.16	2.20
洗滌	次	1.50	1.75	2.50	2.20	2.68
洗衣	套	0.30	0.30	0.30	0.30	0.38

附註：(1)自三十年十月起各月之米價係平價米之價格

(2)自二十六年一月至二十八年三月，蘇和商無人力車，此期之車費係按本表食物雜貨指數計算，並參照南京圓形車費，分期估計(蘇和)

(3)食物雜貨價格因受季節影響各月變動甚巨故按季更換菜蔬以資適應：

- 一、二、三、各月菜蔬——1, 蘿蔔; 2, 白菜; 3, 菠菜; 4, 蒜; 5, 黃豆芽
- 四、五、六、各月菜蔬——1, 韭菜; 2, 小白菜; 3, 蒜菜; 4, 豌豆; 5, 黃豆芽
- 七、八、九、各月菜蔬——1, 南瓜; 2, 葫蘆; 3, 冬瓜; 4, 茄子; 5, 黃豆芽
- 十、十一、十二、各月菜蔬——1, 蘿蔔; 2, 白菜; 3, 菠菜; 4, 蒜; 5, 黃豆芽

(4)本表資料業經國華和公務員生活委員會，另行刊印發表

江西合作社

本省合作事業，肇始於民二十一年，十年來發展甚速，至三十年底，社員總數達1,491,900元，社設金額達11,045,597元，從社數言，總數共10,932，中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共8,076社，佔總數89%，工業生產合作社共780社，農業生產合作社共231社，運銷合作社共1,707社，消費合作社共578社，公用及保險合作社共176社，合計總數如左：

(表一) 江西省合作社歷年進度

年 份	合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股 數	社 股 金 額 (元)
總 計	10,166	1,494,900	2,725,048	11,045,597
二十二年	452	13,484	15,140	41,011
二十三年	569	18,084	20,864	64,817
二十四年	611	56,033	62,749	417,222
二十五年	801	121,126	130,399	742,885
二十六年	2,911	193,604	255,461	1,186,480
二十七年	1,721	127,639	160,059	26,963
二十八年	1,325	128,844	188,143	736,264
二十九年	1,437	499,094	1,135,212	3,549,570
三十年	889	337,092	812,221	4,240,385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印之材料編製
 說明：本表歷年數字係新加入數非累計數

(表二) 江西省合作社

(三十一)

社別	總計				信用供				給			
	專營	主	兼	共計	專營	主營	兼營	共計	專營	主營	兼營	共計
總計	8,882	1,359	1,159	11,400	7,943	202	225	8,370	42	16	161	219
單位社	8,514	1,309	1,109	10,932	7,606	201	219	8,026	42	15	153	210
合作社	8,514	1,309	1,109	10,932	7,606	201	219	8,026	42	15	153	210
鄉合作社	—	—	—	—	—	—	—	—	—	—	—	—
鎮合作社	—	—	—	—	—	—	—	—	—	—	—	—
聯合社	368	50	50	468	337	1	6	344	—	1	8	9
區聯合社	334	18	18	370	327	—	6	333	—	—	—	—
縣聯合社	34	32	32	98	10	1	—	11	—	1	8	9
其他	—	—	—	—	—	—	—	—	—	—	—	—
預備社	—	—	—	—	—	—	—	—	—	—	—	—
互助社	—	—	—	—	—	—	—	—	—	—	—	—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材料編製。

(表三) 江西省合作社

三十一

社別	社數			社員			連前共計
	三十年十二月	三十一一年一月	三十一一年一月	連前共計	增	減	
總計	10,853	161	59	10,955	1,540,636	151,605	30,787
單位社	10,166	158	56	10,268	1,494,900	151,557	30,738
合作社	9,852	27	56	9,823	1,166,276	3,657	30,738
鄉合作社	283	123	—	406	286,517	122,452	—
鎮合作社	31	8	—	39	42,107	15,468	—
聯合社	418	13	—	418	5,819	48	49
區聯合社	355	—	3	352	5,054	—	49
縣聯合社	63	3	—	66	765	48	—
其他	269	—	—	269	41,917	—	—
預備社	—	—	—	—	—	—	—
互助社	269	—	—	269	41,917	—	—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材料編製。
 說明：縣合作社四所社員511人，社股18,206股股金379,110元；省合作社一所，社員125人社股25,000股股金1,251,000元，均未列入表內。

業務分類統計

(一月份)

農業生產				工業生產				運銷				消費				費用				保險			
專營	主營	兼營	共計	專營	主營	兼營	共計	專營	主營	兼營	共計	專營	主營	兼營	共計	專營	主營	兼營	共計	專營	主營	兼營	共計
49	188	11	248	224	572	4	800	221	213	712	1,146	393	168	46	607	7	—	—	7	3	—	—	3
49	172	10	231	224	553	3	780	209	209	679	1,097	374	159	45	578	7	—	—	7	3	—	—	3
49	172	10	231	224	553	3	780	209	209	679	1,097	374	159	45	578	7	—	—	7	3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1	17	—	19	1	20	12	4	33	49	19	9	1	29	—	—	—	—	—	—	—	—
—	10	—	10	—	6	—	6	7	2	12	21	—	—	—	—	—	—	—	—	—	—	—	—
—	6	1	7	—	13	1	14	5	2	21	28	19	9	1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事業進度

年一月份

計	股			數	金			數
	冊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冊年十二月	卅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總數	增加	減少	連前共計	總數	增加	減少	連前共計	
2,861,021	345,853	73,894	3,132,980	13,293,288	2,025,537	207,266	15,111,550	
2,725,048	342,980	73,564	2,994,464	11,045,597	1,905,957	200,666	12,750,880	
2,011,786	19,551	73,564	1,957,773	7,332,393	503,808	200,666	7,635,57	
637,194	298,490	—	955,684	3,350,474	1,296,677	—	4,647,151	
76,068	24,939	—	101,007	362,730	105,432	—	468,162	
135,973	2,873	330	128,516	2,247,691	119,580	6,600	2,360,471	
37,460	—	330	37,130	746,406	—	6,600	739,806	
98,513	2,873	—	101,386	1,501,285	119,580	—	1,620,865	

(表四) 江 西 省 合 作 社

(三十一)

社 別	社 數				社 員 數			
	一月份 總數	二月份 增加	二月份 減少	連前合計	一月份 總數	二月份 增加	二月份 減少	連前合計
單位社 計	10,268	53	66	10,255	1,615,719	79,548	27,723	1,667,544
合作社	9,823	6	66	9,763	1,139,195	1,920	27,723	1,113,392
鄉合作社	406	43	—	449	418,949	74,040	—	492,989
鎮合作社	39	4	—	43	57,575	3,588	—	61,163
聯合社 計	418	3	4	417	5,818	65	2,006	3,877
區聯合社	352	—	4	348	5,005	—	2,006	2,999
縣聯合社	66	3	—	69	813	65	—	878
其他合 計	269	—	—	269	41,917	—	—	41,917
預備社	—	—	—	—	—	—	—	—
互助社	269	—	—	269	41,917	—	—	41,917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材料編製

江 西 省 合 作 社

三 十 一 年

社 別	信 用 供 給				農 業 生 產				工 業 生 產						
	專營	主營	兼營	合計	專營	主營	兼營	合計	專營	主營	兼營	合計			
單位社 計	7,592	201	218	8,011	42	15	151	208	49	142	10	201	224	553	8,780
合作社	7,592	201	218	8,011	42	15	151	208	49	142	10	201	224	553	8,780
鄉合作社															
鎮合作社															
聯合社 計	338	1	6	345	—	1	8	9	—	14	1	15	—	19	20
區聯合社	325	—	6	331	—	—	—	—	—	8	—	8	—	8	6
縣聯合社	13	1	—	14	—	1	8	9	—	4	1	7	—	13	14
其他合 計															
預備社															
互助社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材料編製

事業進度表

(年 二 月 份)

社 股 數				金 數			
一月份總數	二月份增加	二月份減少	進前合計	一月份總數	二月份增加	二月份減少	進前合計
2,994,464	88,986	48,253	3,085,197	12,750,888	537,232	179,404	13,108,716
1,957,773	7,513	48,253	3,917,033	7,635,575	66,270	179,404	7,522,441
935,684	76,648	—	1,012,332	4,647,151	438,227	—	5,085,378
101,007	4,825	—	105,832	468,162	32,735	—	500,897
138,516	7,285	3,081	142,720	2,360,671	243,690	45,516	2,558,845
37,130	—	3,081	34,049	739,806	—	45,516	694,290
101,386	7,085	—	108,671	1,620,865	243,690	—	1,864,5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分類統計

計

二月份

運 銷 消				費 公 用				保 險				總 計					
專營	主營	兼營	合計	專營	主營	兼營	合計	專營	主營	兼營	合計	專營	主營	兼營	合計		
209	208	649	1,066	361	157	45	563	7	—	7	3	—	3	8,487	1,276	1,076	10,839
209	208	649	1,066	361	157	45	563	7	—	7	3	—	3	8,487	1,276	1,076	10,839

12	4	31	47	19	9	1	29	—	—	—	—	—	—	369	48	48	464
7	2	18	19	—	—	—	—	—	—	—	—	—	—	332	16	16	364
5	2	21	28	19	9	1	29	—	—	—	—	—	—	37	32	32	101

交通

(計 算 工 等)

本省公路民國二十年時，僅233公里，二十六年抗戰初起時，全省公路長達3,648公里，戰後數年，贛北路線，多數破壞，新路線又增闢無多，故三十年縮至1,729公里。

公路車每公里所需之成本，民二十年為0.26元，民二十六年，為0.312元，六年間僅增20%，但民三十年每公里之成本為6.432元與民二十六年較則增漲二十餘倍，每公里之票價，民二十年時為0.035元，民二十六年為0.042元，六年間亦增20%但民三十年每公里之票價為0.320元，較二十六年約增七倍許。

本省公路載客人數，自民國二十年後，逐年增加，以二十五年為最高，數達二百六十七萬餘人，嗣後因戰爭關係，遂行減退，三十年約八十萬人。

本省公路三十年每月平均載客65,706人載貨14,401噸，一年之中，以夏季各月客貨運輸較忙。

(表一) 江西公路業務概況

一、通車營業路線

年 份	長 度 (公里)	說 明
民 國 二 十 年	233	因完成路線無多，故營業路線僅二百餘公里。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3,648	抗戰尚未開始，故營業路線最長達三千餘公里。
民 國 三 十 年	1,729	本年終營業路線縮短千餘公里，實因抗戰以來，贛北路線，多數破壞，而新闢之路線，無多之故。

材料來源：贛政十年經濟建設觀

二、成本及票價

年 份	每車每公里所需成本之比較 (二公噸車)		每人每公里最高票價之比較 (聯運直達車)	
	成 本 (元)	百 分 比	票 價 (元)	百 分 比
	以二十年為基年	以二十六年為基年	以二十年為基年	以二十六年為基年
民國二十年	0.260	100	0.035	100
民國廿六年	0.312	120	0.042	120
民國三十年	6.432	2,474	0.320	916

材料來源：贛政十年經濟建設觀

三、歷年客貨運輸

年份	客		百分比(以二十年為基年)	貨	
	載客人數	延人公里		載貨重量(公噸)	延噸公里
民國二十年	347,094	100			
民國二十一年	694,188	200			
民國二十二年	989,061	271			
民國二十三年	1,663,677	479			
民國二十四年	2,129,604	611			
民國二十五年	2,604,476	760			
民國二十六年	1,334,763	385			
民國二十七年	454,548	131		454.00	
民國二十八年	770,519	222		1,46.00	
民國二十九年	633,888	183		1,60.00	
民國三十年	809,454	231		1,397.95	

材料來源：二十九年以前數字根據贛政十年經濟建設類第二十三頁之材料編製。三十年數字係根據公路處年終結算數列入。

四、三十年各月客貨運輸

月別	客		貨	
	載客人數	延人公里	載貨重量(公噸)	延噸公里
總計	800,454	49,584.130	1,307.95	172,817
每月平均	66,705	4,132.011	109.60	14.401
一	69,285	4,765.023	99.00	41.366
二	60,930	3,985.103	65.74	8.349
三	74,151	5,313.272	526.64	33,519
四	68,962	4,305.318	124.98	8,217
五	73,935	3,958.351	116.54	45,851
六	75,169	3,547.137	89.73	13,945
七	74,515	3,896.674	144.19	7,758
八	59,101	3,822.078	42.92	8,405
九	61,224	4,283.966	74.92	4,034
十	60,789	4,109.103	16.60	1,132
十一	61,474	3,691.194	3.33	105
十二	60,919	3,906.911	3.26	136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公路處造送之材料編製

財 政

抗戰以來，歷年度歲出歲入預算均見增加，由二十六年之27,275,440元，增至三十年之44,378,650元，約增加一倍。

歲入預算：以稅課收入為主，數額頗巨，惟就稅課收入佔總歲入之百分數言，逐年遞減，約由二分之一減至三分之一，此因田賦籌款徵收限制，不獨增加，而量數以來，新興事業之收入反見重要故也，規費收入，及專賣收入之增加，可為佐證。

歲出預算：二十六、二十九、及三十三個年度以補助協助支出為最多，二十七、八兩年度則以保安支出為最多，經濟及建設支出與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增加亦巨，惟財務支出反見減少。此殆由於稅務征收太平多虧蝕中央辦理之故。

江 西 省 近 五 年 度 省 地 方 歲 入 預 算 數

項 目	民國二十六年度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十年
總 計	27,275,440.00	20,519,671.00	36,590,217.00	39,113,876.00	54,378,650.00
稅 課	13,807,571.00	9,941,121.00	17,313,177.00	14,510,045.00	18,108,250.00
入 田	10,612,196.00	7,703,433.00	9,166,131.00	7,138,339.00	11,622,330.00
入 契	219,375.00	109,688.00	600,000.00	285,471.00	—
入 營	2,976,000.00	2,128,000.00	7,547,046.00	7,086,235.00	6,485,920.00
入 規	2,792,495.00	1,416,706.00	1,498,942.00	2,458,848.00	5,495,338.00
入 利	420,280.00	210,140.00	191,200.00	150,000.00	1,145,833.00
入 息	2,520,000.00	3,660,000.00	6,500,000.00	6,300,000.00	6,600,000.00
入 公	5,946,200.00	2,973,100.00	7,309,200.00	10,248,000.00	7,167,500.00
入 補	—	—	—	2,000,000.00	4,800,000.00
入 專	172,800.00	600.00	132,630.00	121,523.00	72,822.00
入 懲	556,405.00	1,529,546.00	—	—	—
入 債	1,059,689.00	788,458.00	3,645,108.00	3,315,500.00	11,188,912.00
入 其	—	—	—	—	—

江 西 省 近 五 年 度 省 地 方 歲 出 預 算 數

-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編印之省地方歲出預算編製
- 附註：一、稅課收入：包括田賦，契稅，營業稅。
- 二、規費收入：包括行政規費，司法規費，船捐。
- 三、利息及利潤收入：包括利息，紅利，地方財產收入。
- 四、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包括公有營業盈餘，地方事業收入，地方營業補益。
- 五、補助及協助收入：係中央撥補款收入。
- 六、債款收入：包括短期借款，借入款兩種。
- 七、贖罰及賠償收入：包括罰金，沒收金。
- 八、其他收入：包括物品價值收入，非常時期各項收入，各種雜項還款。
- 九、二、二十七年度因會計年度變更，係半年度數字。

項 目	民國二十六年度	民國二十七年 度	民國二十八 年度	民國二十九 年度	民國三十 年度
總 計	27,275,440.00	26,519,671.00	36,590,217.00	39,103,876.00	54,378,650.00
政 府 行 使 支 出	154,440.00	117,357.00	129,756.00	560,082.00	1,257,462.00
行 政 支 出	3,851,433.00	3,105,192.00	4,194,109.00	3,557,351.00	7,154,998.00
立 法 支 出	—	—	—	105,698.00	150,784.00
司 法 支 出	1,352,456.00	483,742.00	951,263.00	905,504.00	—
教 育 及 文 化 支 出	2,588,998.00	2,567,539.00	2,413,064.00	2,692,227.00	4,833,829.00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1,763,275.00	939,243.00	1,293,528.00	3,258,830.00	4,130,981.00
衛 生 及 治 療 支 出	380,730.00	410,168.00	331,220.00	488,184.00	2,855,827.00
保 安 支 出	3,311,419.00	9,961,617.00	12,585,788.00	7,001,779.00	8,634,969.00

財政支出	1,166,594.00	580,548.00	1,406,959.00	1,332,805.00	954,743.00
債務支出	3,750,666.00	1,375,000.00	5,623,800.00	4,907,200.00	3,843,200.00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8,247,800.00	—	5,516,571.00	10,571,115.00	12,795,076.00
員工戰時生活津貼	—	—	—	10,571,115.00	800,000.00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	—	589,935.00	—	4,300,000.00
預備金	541,943.00	278,722.00	1,929,203.00	1,898,220.00	1,952,404.00
其他支出	166,352.00	200,543.00	225,071.00	325,411.00	814,987.00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編印之省地方總概算編製

附註：一、政權行使支出：包括黨務費

二、行政支出：包括行政費，地政費，糧食管理支出等

三、立法支出：係參議會經費

四、司法支出：包括法院經費監獄經費，看守所及監所經費，各縣司法處及監所經費，巡迴審判經費，巡迴審判經費，司法臨時費

五、教育及文化支出：包括各級教育經費及文化補助支出

六、經濟及建設支出：包括經濟及建設事業費，交通費等

七、衛生及治療支出：包括衛生費各縣衛生院，各醫院等

八、保安支出：包括地方保衛費，警察費，防空費，壯丁訓練費，民訓費，民訓費，軍事費

九、財務支出：包括所有權費，及務管理

十、債務支出：包括債務利息，借款利息，鐵路基金，借款本息

十一、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包括協助費，補助費，游擊戰區縣份補助費

十二、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包括投資，營業費，維持費支出

十三、預備金：包括第二預備金，軍事預備金

十四、其他支出：包括保育及救濟支出，移殖支出，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十五、二十七年度，因會計年度變更，僅半年度數字。

金 融

(1) 裕民銀行十年來營業概況

該行自民二十一年起至三十年止，十年來資產，存款，放款及匯款數額，逐年均有增加，資產係民二十一年僅3,122,200元，至三十年已增至216,759,468元，約增六十九倍，存款民二十一年僅1,369,000元至三十年已增至107,226,021元，約增七十八倍放款民二十一年僅1,137,000元，至三十年已增至72,617,265元，約增六十四倍，除民二十一年暨三十年外，其餘各年，均放款大於存款，匯出大於匯入數額。

(2) 建設銀行十年來營業概況

該行自民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間，存放款及匯款數額，增減不一，自二十八年後，則增加甚多。各年放款均大於存款數額。

(表一) 江西裕民銀行十年來營業概況 (單位：千元)

年次	項目	資產總額	存款餘額	放款餘額	匯款金額	
					匯出	匯入
民國二十一年		3,122	1,360	1,137	---	---
民國二十二年		4,217	1,906	2,521	---	---
民國二十三年		7,411	2,698	4,917	---	---
民國二十四年		10,357	2,852	5,289	---	---
民國二十五年		30,299	5,886	9,254	50,367	25,962
民國二十六年		32,574	19,193	11,406	81,906	41,297
民國二十七年		40,999	13,387	16,537	96,949	86,869
民國二十八年		75,568	23,440	21,689	151,852	136,799
民國二十九年		102,465	35,430	35,316	342,994	331,323
民國三十年		216,759	107,221	72,617	676,229	619,282

材料來源：根據贛政十年金融類及裕民銀行三十年度業務報告編製

(表二) 江西建設銀行十年來營業概況 (單位：千元)

年次	項目	存款餘額	放款餘額	匯款金額	
				匯出	匯入
民國二十一年		256	577		38
民國二十二年		461	832		158
民國二十三年		420	1,468		10,889
民國二十四年		262	1,221		7,519
民國二十五年		275	1,201		7,357
民國二十六年		108	889		4,462
民國二十七年		117	736		1,395
民國二十八年		503	1,377		4,134
民國二十九年		2,985	5,249		17,616
民國三十年		4,432	9,075		62,152

材料來源：根據贛政十年金融類及該行三十年業務總報告編製

(表三) 江西省各行

民國三十一年

行 名	共 計		甲 儲 券		乙 儲 券	
	累 計	數淨存	累 計	數淨存	累 計	數淨存
總 計	30,835,924.58	18,474,457.28	20,711,790.00	11,453,851.59	1,321,896.64	1,534,881.41
中央信託局	4,145,546.79	3,337,001.50	2,932,289.90	2,129,549.00	154,381.25	148,575.96
中國銀行	7,451,692.61	5,413,322.05	5,454,961.00	3,489,015.00	125,239.41	118,159.67
交通銀行	4,104,611.91	2,582,263.41	3,359,375.00	1,937,200.00	46,473.52	46,473.52
農民銀行	9,559,799.85	4,622,075.56	4,257,270.90	2,276,669.00	928,548.04	913,524.09
郵 匯 局	5,186,854.42	2,032,375.76	4,636,875.00	1,591,408.59	367,169.42	308,157.17
裕民銀行	387,419.00	387,419.00	30,030.00	30,030.00	—	—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勸儲分會所送總報表編製

附 註：本表所列儲數係各行局自開辦節儲起至三十年十二月底止數字

局儲蓄存款

十二月底止

單位：元

甲 儲 金		乙 儲 金		有 獎 儲 券		普 通 儲 蓄 存 款	
累 計 數	淨 存 數	累 計 數	淨 存 數	累 計 數	淨 存 數	累 計 數	淨 存 數
533,415.91	574,304.51	40,358.73	16,873.48	815,855.00	815,855.00	7,062,698.30	4,078,689.29
16,239.49	16,239.49	12,449.63	12,449.68	76,959.09	76,959.00	954,155.37	954,155.37
180,107.38	180,107.38	—	—	155,000.00	155,000.00	1,536,385.82	1,471,049.00
16,995.57	16,935.57	4,112.97	4,112.97	195,900.00	195,900.00	491,714.85	482,541.35
12,744.47	3,633.07	23,805.08	319.83	256,995.00	256,995.00	4,080,442.26	1,170,943.57
—	—	—	—	132,810.00	132,810.00	—	—
557,389.00	357,389.00	—	—	—	—	—	—

衛生

1. 三十年本省公立衛生機關，共124所，全省人口一千四百餘萬平均十一萬人有一公立衛生機關。
2. 據填報醫院診所及中西藥房之六十一縣中，每縣有診所者十五縣，每診所所有醫院者十縣，醫院與診所俱無者二十四縣，無西藥房者十八縣。
3. 省縣衛生經費，年有增加，三十年度所增之縣衛生經費，較二十五年已逾五倍，省衛生經費則達二倍以上，惟縣衛生經費，原來即少，故三十年度增加率雖大，但總數仍祇及省經費之一半。

(表一) 江西省歷年衛生機關數

年 別 合	計	省 衛 生 機 關	合 辦 衛 生 機 關	縣 衛 生 機 關
民國二十三年	88	7	13	68
民國二十四年	91	10	13	68
民國二十五年	103	11	13	79
民國二十六年	107	11	13	83
民國二十七年	107	11	13	83
民國二十八年	104	13	9	82
民國二十九年	114	15	18	81
民國三十年	124	17	28	79

資料來源：根據江西省衛生處材料編製

說明：合辦衛生機關係江西省衛生處與其他機關合辦

(表二) 江西省歷年度衛生經費

年 度	別	省 衛 生 經 費		縣 衛 生 經 費		
		實 數 (元)	指 數	實 數 (元)	指 數	
二	十	3	541,390	100.00	141,759	100.00
二	十	四	356,900	65.93	206,474	145.65
二	十	五	488,946	90.30	312,720	220.01
二	十	六	408,087	75.37	409,696	289.01
二	十	七	331,069	122.30	148,697	210.62
二	十	八	560,301	103.50	347,274	244.97
二	十	九	904,767	167.30	522,755	368.76
三	十	十	1,465,004	270.60	723,524	510.39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衛生處工作報告材料編製。

說明：(一)二十七年會計年度更改係半年度經費數字編製時用其倍數。

(二)三十年度尚有二百萬元保健準備金未列在內。

(表三) 江西省醫院診所與中西藥房

(三十年)

縣別	醫院	診所	西藥房	中藥舖	縣別	醫院	診所	西藥房	中藥舖
合計	51	66	130	968	新喻	1		4	9
修水		1	2	8	尋鄔		1	5	12
銅鼓				12	浮梁	3	4	5	28
奉新				6	安遠			2	10
靖安				22	婺源				10
新建				9	德興				4
萍鄉		4	2	15	樂平		5	1	27
宜春	3	1	3	31	鄱陽	2	5	12	8
萬載	1	2	1	28	湖口			2	8
分宜	1			7	贛上	3		3	26
高安		2		7	廣豐	2	1	3	22
宜豐		3		11	橫峯				6
清江	1	1	3	7	弋陽			1	16
吉安	7		8	18	貴溪	3	3		
水江	1	3	1	52	餘干		2	6	9
峽江			4	10	餘南				2
永豐		1	3	15	南城	2	3	8	33
泰和	1	1	5	12	南豐		2	3	20
萬安			1	8	宜黃			2	10
寧岡				6	樂安	2		2	6
永安		1	2		崇仁			2	9
安福	1		2	22	東鄉			1	24
贛縣	7	6	12	25	臨川	4		3	26
南康	2	5		68	金谿	2			8
上猶	1			8	資谿				2
崇義			1	40	光澤				26
虔南			4	13	黎川		4	2	13
南南				9	寧都		1	3	9
龍南		1	4	8	廣昌		1	1	46
定南				11	瑞金			2	22
興國		2	1	8	尋鄔	1		1	13

資料來源：根據江西省衛生處工作報告材料編製。

說明：本表僅列有六十一縣除游擊縣十縣未報外，尚有十二縣未列報在內。

救 濟

1. 本省救濟事業，均係省振濟會主辦或監督之事業，省難民工總工人，平均運用資金約 193 元，以第三廠為最多，每人平均運用資金達 608 元第一廠最少僅 139 元，縣難民工總工人，平均運用資金約 91 元，各廠平均不及此數者，有吉安，銅鼓，永豐，上饒，萍鄉，贛縣，寧都 210 元，其餘各縣則在二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
2. 墾殖場難民總達五千人，每人平均墾 3.59 畝

(表一) 三十年江西省難民工廠概況

甲、省屬難民工廠

廠 別	廠 址	收 容 難 工 人 數	資 金 (元)			製 品 種 類
			合 計	固 定	流 動	
總 計		1,332	256,521	85,271	171,258	
江西省難民第一工廠	南 豐	87	40,000	10,000	30,000	1. 布襪 2. 巾毯 3. 蓆袋 4. 布鞋 7. 香煙
江西省難民第二工廠	吉 安	551	90,000	48,742	41,258	1. 布襪 2. 毛巾 3. 蓆鞋 4. 縫紉 5. 彈棉 6. 紡紗 8. 藤木
江西省難民第三工廠	遂 川	91	56,529	6,521	50,000	1. 布襪 2. 巾毯 3. 蓆袋 4. 縫紉
江西省難民第四工廠	贛 縣	602	70,000	20,000	50,000	1. 蓆袋 2. 蓆鞋 3. 藥棉

乙、縣屬難民工廠

廠 別	廠 址	收 容 難 工 人 數	資 金 (元)			製 品 種 類
			合 計	固 定	流 動	
總 計		2,712	244,903	62,428	182,475	
永豐縣難民工廠	永 豐	620	24,638	7,632	16,916	1. 蓆襪 2. 紗織 3. 製紙 4. 斗笠
吉安縣難民工廠	吉 安	601	24,620	7,000	17,620	1. 蓆鞋 2. 斗笠 3. 草蓆 4. 布鞋 5. 布
南城縣難民工廠	南 城	326	64,191	6,512	57,679	1. 紡織 2. 布疋 3. 毛巾 4. 蓆鞋
浮梁縣難民工廠	浮 梁	206	23,251	5,501	17,750	1. 紡織 2. 草織 3. 竹木
樂平縣難民工廠	樂 平	200	23,500	2,000	21,500	1. 紡紗 2. 織布 3. 彈棉 4. 織襪
寧都縣難民工廠	寧 都	159	33,494	5,494	28,000	1. 織布 2. 製鞋 3. 毛巾 4. 香煙

萍鄉縣難民工廠	萍鄉	157	10,230	5,230	5,000	1.紡紗 4.織機	2.製鞋	3.製傘
上饒縣難民工廠	上饒	125	10,000	2,000	8,000	1.紗織	2.縫綉	3.草鞋
餘江縣難民工廠	餘江	124	15,000	12,000	3,000	1.布機 4.縫綉	2.巾毯	3.印刷
銅鼓縣難民工廠	銅鼓	100	8,000	5,000	3,000	1.紡紗 2.草鞋	2.帆布	3.縫綉
星子縣難民工廠	星子	80	8,000	4,000	4,000	1.草鞋	2.捲烟	

資料來源：根據江西省振濟會工作報告之材料編製

(表二) 三十年江西省各縣難民零塊墾植概況

縣	別	墾	民	人	數	已	墾	數
							(市畝)	
總	計			4,929			17,727	
黎	川			896			5,022	
彭	澤			760			1,400	
瑞	金			684			1,174	
石	城			539			868	
泰	和			486			2,440	
樂	安			266			750	
銅	鼓			256			840	
南	城			175			1,217	
吉	安			165			400	
安	福			160			750	
南	豐			142			800	
高	安			136			800	
東	鄉			134			666	
宜	黃			85			450	
德	興			45			150	

資料來源：根據江西省振濟會工作報告之材料編製

法 令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

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凡由政府或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依法設置會計統計機構。
- 二、適用本辦法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包括左列各種：
 1. 工礦業
 2. 金融業
 3. 軍需兵工業
 4. 交通運輸業
 5. 貿易業
 6. 公用業
 7. 公賣業
- 三、第一條所稱之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以政府資本佔半數以上者為限。
- 四、前二條規定之各種營業及事業機關，其原有會計統計機構已臻健全而尚未由主計處依法設置者仍應改隸主計處。
- 五、各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統計機構，除直接對該管主計機關負責外，並受各該所在機關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
- 六、各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組織及辦事章程，均由主計處依法訂定之。
-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設置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標準

- 一、本標準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暨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法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 二、凡依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會計統計機構辦法規定之各業均應由本處視事實之需要分別設置會計

與統計機構，主辦各該機關會計與統計事務。

三、凡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會計與統計機構應直接隸屬於本處。

1. 具有全國性其分支機關遍佈各地者(暫以金融貿易公債三業為限)。
2. 具有兩個以上之主管機關其會計機構不宜偏屬於一方者。
3. 具有官商合辦性其業務重要及規模宏大者。
4. 具有特殊性實直屬於國民政府者。
5. 其他有直屬於本處之必要者。

四、凡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與統計機構除第三條規定直屬於本處者外應依法受該管上級會計或統計機構之指揮監督。

五、凡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設有分支機關者應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與主辦統計人員視事實之需要呈經本處核准得派主辦會計人員與主辦統計人員或派駐佐理人員辦理各該分支機關會計與統計事務。

六、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與統計機構之名稱主辦會計人員與主辦統計人員之等級及佐理人員之員額均由本處視其事務之繁簡比照所在機關之組織規章定之。

七、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機構得視事實之需要分設預算簿記審核成本等部份辦事其統計機構得視其事實之需要分設登記調查研究等部份辦事其各部份名稱比照所在機關相當部份定之。

八、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之職掌暫定如次：

1. 關於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2. 關於預算之籌劃編製及審核事項。
 - (一) 管理費用應受預算之限制。
 - (二) 業務成本及費用視其營業產品或勞務數量為比例。
 - (三) 其他費用視其營業理財政策及實際情形而定。
 - (四) 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應以所定之營業計劃及預算為標準。
3. 關於帳冊之登記事項(凡主要帳冊均應由會計部份掌管其補助紀錄除事實上須由會計部份登記者外得視情形派員分駐有關部份或委託他部人員辦理)。
4. 關於各種會計憑證之核發事項。
5. 關於成本及損益之計算事項。
6. 關於會計報表之編造事項。
7.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
8.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九、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統計機構之職掌暫定如次：

1. 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與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 2.關於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與整理彙編事項。
- 3.關於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 4.關於所屬機關或所屬營業統計工作之分配與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 5.關於所屬機關或所屬營業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與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及統計報告之審查彙編事項。

十、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與主辦統計人員應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十一、本標準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政府統計機構之標準

一、政府統計機構之標準，應根據本標準之規定，由各級政府，分別制定之。
 二、政府統計機構之標準，應根據本標準之規定，由各級政府，分別制定之。
 三、政府統計機構之標準，應根據本標準之規定，由各級政府，分別制定之。

特 載

公務統計方案之意義及其擬訂程序

一、公務統計方案之定義

甲、公務統計之意義

根據統計法第三條之規定，政府應辦理之統計有五種：一為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二為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三為各機關所辦公務上之統計，四為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五為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此五種統計中，實以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及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為基幹，所謂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簡言之，即公務統計，在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中規定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為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其中除少數事項，如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辦理農情報告，為運用調查之結果，且純為辦理調查統計事務外；其他大都係普通公務之紀錄，經常從一般文件中與公務報告中，整理搜集而得，換言之，即各種公務執行之常川動態登記，為將來編製公務報告之備忘錄。由此可知公務統計與公務報告之關係，至為密切。

乙、公務統計之目的

廣義之公務有政務與事務之分；政務指政策之推行，事務則包括工作經費與人事三項，範圍至為廣泛，然執行之經過與結果如何，則均有其實績或數字足資表現。故各機關依公務之範圍，所辦之公務統計，其目的不外二端：一為考察辦公務之成績，以視工作方法，是否適當，所費是否經濟；一為考察公務事實之狀態，與其進展之情形，或其變遷之概況，以為改善工作方法之根據。前者在表現政策推行結果，或某種事業整個之成效；後者在表現某種工作實施進度與工作計劃之是否配合，經與人事在工作上能否發生預期之效果。此種如何據以考核過去而計劃將來之作用，實為公務統計最切要之目的。

丙、公務統計之重要

目前政府正實行行政三聯制，力求設計執行與考核三者之密切聯繫，在設計方面，悉由中央設計局與主計處主持計劃與預算之審核，使計劃與預算密切配合。在執行方面，各機關實行分層負責制，並使適合整個行政系統，以求計劃之能實現。在考核方面，根據既定政策與計劃，考核其成敗及實際效果如何，以定各項公務之興廢。然而計劃如何確實，預算如何審核，工作進度之如何記載，成績之標準如何確定，莫不皆賴統計數字，此種統計數字，必從公務執行經過與結果之狀況中得之，以充實工作報告之內容。故公

務統計實為推進行政三聯制之重要根據，其他位之重要，不言可喻。

丁、擬訂公務統計方案之需要

公務統計有如此之重要，則如何健全與充實以應目前需要，實為當務之急。依據統計法第五條有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決議，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規定，本條所指方案，雖不僅限於公務統計方面，而公務統計方案之需要擬訂，實為迫切之事實。過去本處經已擬具公務統計方案綱要，提交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議決，呈奉國民政府核定公布。在中央與地方及中央各機關之劃分方面，大體已屬確定。惟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之組織不同，職掌互異，政務事務之性質各別。公務統計辦理之程序如何，各部份組織統計工作分配之標準又如何，自不可不予以詳細規定。同時各機關之公務統計能否日臻充實，厥視辦理公務統計有無一定之規矩可循，繼續無間，不致因人事之變遷，而影響工作進行，是以公務統計之需要擬訂方案，則特有法規上之根據，而事實上之需要，實亦刻不容緩。

公務之執行，可分為二部份：一為本機關執行之部份，一為命令下級機關執行之部份，二者各有其單位，因而公務統計亦因公務執行之不同，有其逐級辦理之程序。其在上級機關應執行何種政務或事務，即應辦理何種之公務統計，其關係下級機關執行者，則責成下級機關辦理之，某種事件實施至某層為止，在機關本身自有一定之系統，公務統計亦然，此種程序之劃分，系統之完整，責任之分明，均須有統一之標準及法理上之根據，庶幾公務統計，不致發生誤延零亂抵觸重複之病。

戊、公務統計方案之定義

是故所謂公務統計方案，乃運用統計方法，根據各機關之組織職掌及公務之性質，劃分其範圍，確定其統計之科目，規定其辦理程序，確定各部份組織應負之責任，以合年劃一之方法，記載各機關或人員經辦政務及事務之經過與結果並以命令執行之，以為辦理每機關公務統計之準繩。簡言之，即記載各機關所辦公務經過與結果之標準的統計方法。

二、公務統計方案之功用

公務統計既以表現公務之經過與所得之成績，則其材料必須取諸各機關所經辦之公務，自無疑義。惟各機關過去未能辦有完善之公務統計，推原其故，除辦理統計之人員與組織不健全外，一方面由於未明本機關應行報告之事項，或應報告之統計材料；一方面為不知如何統計，或如何報告，此種情形，蓋以辦理公務統計，未有一定之標準方案使然。故公務統計方案之功用：第一即在能劃分各機關公務統計之範圍，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行辦理之公務統計及其性質，使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機關間之統計工作範圍，可以劃分清楚。至每機關內各部份組織應辦之統計工作，亦有規定。此在公務統計之執行上，方可收到責任專一，功過分明之效。第二、公務統計方案中規定辦理公務統計應用之科目與單位，查報與編製之方法，及應用之表冊等項，使每項均有劃一之標準，辦理時能有一定之規矩可循。是以公務統

此方案第二功用能確定辦理公務統計之程序與方法，俾辦理人員有所遵守，循序辦理，公務統計之材料，不致不能漸次充實。第三、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材料既獲充實，不獨可據以決定施政之方針，與審核各機關之預算，兼足以充實各機關工作報告之內容，明確表現本機關施政之經過與所得之成績，而上級機關亦得據以考核下級機關工作之進度與所得之成績。故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於行政三聯制中設計執行考核三者之聯繫與實施，尤具有宏大之功效。

三、擬訂公務統計方案應有之認識

我國政府統計事業猶在初發朝明中，關於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事屬創舉。為求對於該項方案能有一致之認識起見，茲將擬訂方案時所應根據之基本原則，概述於后：

甲、應注意現行法令規章

凡公務之推進例皆遵循法令規章，苟非法令規章所明定者，縱不違背，不以為過。但若不依法令規章辦理者，則上級機關或政府可處相當之處分。公務統計既從公務之執行而產生，則所記載之事實，自當為法令規章所明定者。某種事實或數字在法令規章所未規定而實際亦未辦理者，雖有精美之表格，亦無從得事實之記載與數字之統計，故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對於現行法規，不可忽視。

乙、應以登記為主調查為輔

凡係各機關與人員辦公務上必須根據之事實，且其權力可以取得其真相與數字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中。苟非此機關或人員權力所能取得者，必為他機關或人員所能取得。須至非任何機關或人員所能單獨取得時，然後方為直接之調查，或整個之普查。調查與普查乃係直接向事實對象為個別的或整個的採訪其真相，而此種事實對象，係不專屬於任何一機關或人員所管公務之範圍，必須由高級機關或政府有切實之準備，直接舉行採訪，方克明確全部真相而收其效。譬如鐵路貨物運輸，在車站方面，有貨票之登記，此種貨票為該站公務執行之一部份，係由託運人之申報而為之登記，固無須進行調查。至如全路沿線經濟狀況如何，或出產物品狀況如何，非任何一車站所能辦理者，必須由一路或各路管理局或交通部通盤籌劃，舉行調查，故公務統計重在公務動態之常川登記，登記所不及者，方行調查。

丙、應着重各機關人員所辦公務成績實況之報告

公務統計材料與本機關或人員有直接之關係，何種事業與數字為何種機關或人員經辦之範圍，應由與此有直接關係者辦理之，同時公務報告之目的，原為表現經辦公務之經過與成績，以供上級機關之考核，此種報告，亦惟有與此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或人員辦理之，方能得其真旨，苟與成績無關者不必有所報告，即有報告亦或缺焉不詳。故欲求事實之正確，祇可責其將簡單之原始真況報來，若希望其為統計學理上之分析，其結果勢難滿意。故所求於下級機關者，不必過者，而在高級機關本身，則應儘量集中整理分析，詳加研究，方可化繁為簡。使複雜之事實，得以具體顯示焉。

丁、應與行政上之工作報告相配合

公務統計與公務報告，具有不可分離之性質，公務統計之材料應為公務報告之一部份，所有公務統計應用之表格亦應為公務報告格式之一部份。按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各級機關工作報告應注意統計數字，並應從數字中切實表示其工作之進度，公務統計應與公務報告之配合，且已有法令上之根據。

戊、應能為審核預算決算之根據

公務統計之材料必須與本機關之財政收支及人員所發生直接關係，前已言之，所謂預算乃工作之計劃與經費之估計，決算則為核實之收支與財務之報告，若祇有工作計劃與收支狀況，而無公務成績之報告，則計劃之實施至何程度，與各項收支是否經濟，無由證實，次期計劃，亦無由擬訂。公務統計即公務成績報告之中心部份，苟公務統計不能發生上述之作用，則缺乏價值，缺乏力量，實具有所發展，勢所不能，反之，公務統計尚能影響工作計劃，經費估計與財政之報告時，則非有公務統計，不能編定預算與決算，各機關自能逐漸重視公務統計矣。

己、應能表現某種行政上設計執行與考核之歷程

各機關公務之性質雖極複雜，然某種政務或事務必有其整個之歷程，即由設計而執行而考核，公務統計既為公務事實經過與結果之記錄，故公務統計方案應能表示各種公務之設計執行與考核之過程。否則不足以窺某種公務推展之全豹，更遑論施政成績之考核，與施政方針之釐訂，譬如鐵路之建築：其路線勘測於何期完成，全路工程於何期竣工等，事先必有整個之計劃，與分期進度之標準。在工程實施時，依此標準，與實際工作之進展相比較，以考核其成績。復根據實施成績，以測定次期之進度，此乃鐵路建築之整個歷程。故公務統計方案中，即應有足資記載是項歷程之表格，庶幾切合公務實況，以收預期之效果。

庚、應確能供統計分析之運用

辦理公務統計之目的，在供給設計執行及考核之運用，故擬訂公務統計方案時，應視各機關之需要，確定最下級機關應行登記報告之事項，或規定調查表內應調查之項目，俾將來逐級呈報至高級彙報機關時，能達預定統計分析之項目，而便運用，又分析時實能求出客觀的考核工作成績之標準單位，以與考核工作之施行。

四、公務統計方案之內容

甲、總論

統計方案應明定之事項，依統計法第六條之規定計有十項：(一)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二)統計區域，(三)分別進行之統計計劃，(四)統計科目，(五)統計單位，(六)統計表格格式，(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八)統計之公開程度，(九)統計報告印行範圍，(十)其他應行明定事項，公務統計方案係統計方案之一種，其內容自不出乎前項規定之範圍，除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屬於行政上之問題諸多，可留待全部統計方案完成後，為通盤之決定外，其餘各項，則多屬技術問題，亦即公務統計方案之實質也。

乙、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應與預算法中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不得抵觸。所謂機關單位，有查報與彙報之分，其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標準，須依統計區域定之，各個統計區域應有其高級彙報機關。至查報機關之公務統計，只在原始材料之報告，故初級查報機關，依照規定表冊格式，將原始材料造呈次級彙報機關，依次彙轉至高級彙報機關，此種辦理程序，應於公務統計方案中，予以明白之規定，俾辦理者有所遵循。如鐵路統計中將各站各段等列作查報機關，各路管理局或工程局處等為次級彙報機關，而交通部各司處等為高級彙報機關是。

丙、統計區域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行政範圍，經濟地位，文化程度，國防關係等標準劃分之，於方案中為明白之規定，例如關於人口統計之造報，則可以省或縣之行政區域為統計區域，民政廳管轄區域內之高級彙報機關。又如關於產糧統計之造報，則可以產糧區為統計區域，以鹽務管理局為該區域內之高級彙報機關。

丁、統計科目與單位

所謂統計科目者乃就統計材料，依其性質所區分之門、類、綱、目、欄各種名稱之總稱也。譬如交通門之公務統計方案，依交通部所辦公務之性質，分為電信、郵路、公路、航務、駁運、航空等類，而鐵路類復依性質分為鐵路行政管理、工務、材料、運輸、機務、營業、財務各綱，而運輸綱中又分軌道里程、旅客列車、貨物列車等目，每一目中又分為若干欄，目為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欄為各表中之統計事項，此種統計科目，各有其意義與其技術上所應用之名詞，在方案中均應有詳盡之解釋或說明。每一統計事項或數字所用之單位，均應以國定制度為準。遇有不同單位者，在國定制度尚未施行地方，或因公務使用上有特殊情形而未施行國定制度者，除仍得使用原單位外，並應將折合方法及其所使用單位名稱註入方案內，俾辦理者可以明瞭而收統一之效。

戊、統計表冊格式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為一採問之用，將採訪所得之真相或事實與數字填入之。登記冊係供連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而為公務執行紀錄之經常簿籍，整理表為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作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時之用。故調查表與登記冊為原始表冊，而整理表則為由調查表或登記冊以達報告表之津梁，無整理表則不足以窺統計材料之如何整理與分析。過去我國辦理統計人員對於整理表格多忽略，遇有人員變動，每致遺失整理統計之方法，以致不能明瞭過去數字之來源，或編製之步驟，影響統計工作，至深且鉅。此項由調查表或登記冊至整理表而報告表之程序，稱為每套應用表冊。四種表冊各個之功用不同，故其格式亦異，必須分別規定，不容混合假借，而為每級機關均須應用者。此四種表冊中，除整理表係屬單純統計檔案外，其餘三種均屬機關之普通檔案，與有關統計之檔案。登記冊冊中之所載，均係公務之紀錄，自屬辦理公務上之手續；而報告表與調查表係屬經辦公務之成績，與有關公務事實之報告，亦屬辦理一般公務上應有之手續，惟整理表紙

供統計手續上之應用而已，故前三種表冊屬於各機關行政部份檔案之範圍，不妨由各該部份保管，以便隨時應用。此項表冊之登錄與填報工作，可由統計人員辦理，或由有關部份人員辦理，視各機關之組織而異。

己、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公務統計，應以登記為主，調查為輔，此在第三節擬訂公務統計方案應有之認識一節中，已詳述之。辦理各種調查之目的不同，調查之事項與步驟亦異，此種辦理調查工作之詳細程序，應於方案內詳細規定，至整理與編製登記或調查所得材料之方法，亦應於方案內詳細加以規定，俾實地辦理人員得以了解，順利進行，以收統一迅速確實之效。

五、擬訂公務統計方案之步驟

以上係略述公務統計方案之理論方面，茲再進一步作擬訂方法之研究。惟須注意者，公務統計方案乃每個機關整個系統之公務統計之通盤計劃，必須兼有法理與事實之根據，方不致失之空泛，或有所牽強。故擬訂公務統計方案之先，應有研究法規與檢討實況二步驟，然後始能進行釐訂類、綱、目、欄名稱，圖以製定各套應用表格，整個方案，始謂初成，茲先以鐵路類為例，依照擬定程序，逐步分述於下：

甲、法規之研究

法規中包括組「法服務法與單行法，組織法規規定各機關各部份或人員之組織與職掌，服務法規規定各機關各部份或人員進行職務之程序，單行法規規定每一事項之辦理方法程序與應行報告之內容，上項法規搜集齊全之後，應詳加分析。分析之法，分為二部份：第一為各機關組織系統與其職掌之分析，由此可以確定「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與「統計之區域」。第二為各項事務之辦理程序與報告之方法，依職掌之性質，研究每項事務所應用名詞之定義，主辦與經辦之官署，報告之程序與報告之項目或內容等，由此可以確定統計之科目單位與應用之表冊等。茲分別例示於后：

(子)搜集法規 關於擬訂鐵路類公務統計方案所需參考之法規，可從下列之來源得之：

- 一、交通法規彙編 交通部印行
- 二、交通法規彙編補刊 交通部印行
- 三、交通部公報 交通部印行
- 四、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商務印書館出版
- 五、統計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印行
- 六、中華民國鐵路統計規則 前鐵道部公布
- 七、其他有關之法令全文與報告書表

(丑)、開列法規名稱 前項所搜集之法規應分別組織法服務法及單行法三種，將前二種法規依機關之組織狀況及後一種法規依各機關之職掌種類，各開列名稱，以備摘錄，茲舉例如下：

式一 法規目錄表

法規類	法規名稱	來自何處	公布日期 (年、月、日、)	修正日期 (年 月 日)	施行日期 (年月日)
組織法	交通部 組織法	交通法規 彙編補刊	十五、十一、十三、	十六、十七、十九、二十、廿 七、廿九等年均有修正	修正公布 日施行
服務法	交通部 服務規程	交通法規 彙編補刊	十七、十二、十二、	全上	全上
單行法	鐵道法	中華民國 法規大全	二一、七、二一、		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客 車運輸通則	同 上	二四、十二、七、	二五、十、八、	修正後施行
	中華民國貨 物運輸通則	同 上	二四、九、十二、	二五、十、二九、	同上

(寅)摘錄法規 法規名稱既經開列，即應將所開列之法規內容，逐一摘出，關於組織法及服務法可摘錄各機關之組織與職掌；關於單行法可摘錄各類統計事項，及其有關之(一)名稱定義，(二)行政官署(三)報告程序及(四)報告事項等。

式二 交通部之組織系統與職掌摘錄表(以有關鐵路事務者為限)

組 織 與 職 掌	附 註	
	法規名稱	條及項別
交通部——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有鐵道電政郵政航政並監督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	交通部組織法	一
總務司——(1)收發分配撰碼保存文件	交通部組織法	七、一
(2)部令之公布	同	七、二
(3)典守印信	同	七、三
(4)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	同	七、四
(5)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	同	七、五
(6)本部財產物品之保管	同	七、六
(7)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同	七、七
人事司——(1)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獎懲	同	八、一
(2)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	同	八、二
(3)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	同	八、三

組 織 與 職 掌	附 註	
	法 規 名 稱	條 及 項 別
(4)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衛生事項	交通部組織法	八, 四
(5) 關於職工之待遇及保障	同	八, 五
財務司——(1) 本部所屬各機關款項之支配保管	同	九, 一
(2) 本部所屬各機關債務整理及償還	同	九, 二
(3) 交通建設經費擴充之籌款	同	九, 三
(4) 財產之處理	同	九, 四
(5) 交通建設土地之收買及處分	同	九, 五
(6) 關於公有民營交通事業財務之監督	同	九, 六
材料司——(1) 材料之採購保管審核支配及轉運	同	十, 一
(2) 材料之調查檢驗監製及技術設計	同	十, 二
(3) 材料賬目之登記及審核	同	十, 三
路政司——(1) 籌劃鐵路建設	同	十一, 一
(2) 管理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	同	十一, 二
(3) 管理鐵路工務機械	同	十一, 三
(4) 關於公有及民營鐵路之監督	同	十一, 四
會計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同	二區
統計處——辦理統計事宜	交通部組織法	二四
路政司——(1) 國營鐵路工作效率之督促及改進	交通部處務規程	四六, 二
監理科	同	四六, 三
(2) 國營鐵路員工之調整	同	四六, 四
(3) 公營及專用鐵路之核准立案及監督指導	同	四六, 五
(4) 國際鐵路狀況之調查	同	四六, 六
(5) 營業運務上各項表格憑單執照車證之印製	同	四六, 七
(6) 鐵路管理規章之審核	同	四六, 八
(7) 關於鐵路統計資料之蒐集	同	四七, 一
路政司——(1) 營業狀況之調查研究招徠	同	四七, 二
營業科	同	四七, 三
(2) 旅客票價貨物運價及雜費之審訂	同	四七, 四
(3) 貨物等級之審定及分等表之編製	同	四七, 五
(4) 貨物裝卸及損失賠償	同	四七, 六
(5) 營業設備之審核及計劃之改進	同	四七, 七
(6) 鐵路附屬營業	同	四七, 八
(7) 鐵路沿線之經濟調查	同	四七, 九
(8) 鐵路營業規章之審訂	同	四七, 十

組 別	職 業 類 別	附 註	
		法 規 名 稱	條 及 項 別
路政司 運輸科	(1) 鐵路運輸之管理與計劃改進	交通部處務規程	四八, 一
	(2) 行車設備及行車時刻之審核	同	四八, 二
	(3) 行車事變之審核及預防	同	四八, 三
	(4) 運輸行車調度上一切規章之審擬	同	四八, 四
	(5) 機車車輛之調查登記及其運用之稽考改進	同	四八, 五
	(6) 添購機車車輛及行車材料之審核	同	四八, 六
	(7) 各項運輸賬目之核轉及其有關統計之審核與編製	同	四八, 七
	(8) 鐵路電報電話之需要分配及使用	同	四八, 八
	(9) 各項運輸憑單執照車證之審訂及填發	同	四八, 九
路政司 工務科	(1) 工程之管理保養擴充及改良	同	四九, 一
	(2) 保養擴充工程施工程序之核定及工事進行之考核	同	四九, 二
	(3) 鐵路工程材料之核定及用料之考核	同	四九, 三
	(4) 建築保養國有鐵路地誌地點沿線附近市街港埠施工 程序之核定及工事進行之考核	同	四九, 四
	(5) 國有鐵路附屬事業各種設備工程之考核	同	四九, 五
	(6) 公營民營鐵路路線工程之考核	同	四九, 六
	(7) 工務規章之審擬	同	四九, 七
	(8) 國有鐵路各種工程登記統計報告之編查	同	四九, 八
路政司 機務科	(1) 機車之改進保養工作之進行及其他設施	同	五〇, 一
	(2) 機車之設施保護機車車輛之製造使用修養及其他工作	同	五〇, 二
	(3) 機車車輛之製造及改善	同	五〇, 三
	(4) 鐵路電報電話電氣號誌及電力設施管理	同	五〇, 四
	(5) 機務需用材料之核定及用料之考核	同	五〇, 五
	(6) 鐵路附屬事業各種機務設備之考核	同	五〇, 六
	(7) 各種機務登記統計報告	同	五〇, 七
	(8) 機務規章之審擬	同	五〇, 八

式 三 : 單 行 法 規 摘 錄 表

鐵 路 類 別	附 註	
	法 規 名 稱	條 及 項 別
一、名稱定義：		
(1) 國營鐵路：中央政府經營之鐵道	鐵道法	三
(2) 公營鐵路：地方政府經營之鐵道	同	同

鐵 路 類 別	附 註	
	法 規 名 稱	條 及 項 別
(3) 民營鐵路：人民經營之鐵路	鐵 道 法	三
(4) 列 車：機車一輛拖帶任何車輛一輛或數輛	中華民國鐵路統計規則	十三，一
二、行政官署：	交通組織法 國有鐵路編制規則	一， 二，
(1) 中央：交通部	同	二，
(2) 各路：某某鐵路管理局或工程局處路警管理局	同	七，
(3) 各段站：車站車長工務段機廠警務段	中華民國鐵路統計規則	各 條
三、報告程序：	同	十三，四
(1) 程序：由站或段報由各路彙編報部		
(2) 登記册：各站主要貨物登記簿		
四、報告事項：		
(1) 鐵路工務：		
1. 資本工程	同	四七，甲
2. 零小新工程	同	四七，甲
3. 抽換鋼軌軌枕補修道渣	同	四七，甲
4. 鋼橋修葺	同	四七，甲
5. 存段材料	同	四七，甲
(2) 鐵路運輸：		
1. 旅客列車及客車	中華民國鐵路統計規則	十九，一
2. 貨物列車及貨車	同	十九，二
3. 貨車停站	同	十九，三
4. 貨車裝載	同	十九，四
5. 行車事變	同	十九，五
(3) 鐵路營業：		
1. 一般營業概況	同	十三，甲
2. 旅客營業	同	三十，甲
3. 貨物營業	同	三十，甲
4. 聯運	同	三十，乙

上項法規摘錄事項為擬訂公務統計方案最基本之工作，蓋各機關公務範圍，至為廣泛，工作部門，至為繁雜，而單行法規之多，幾至不可搜集，欲所擬公務統計方案不致掛一漏萬，則對於法規之研究與摘錄之事項，非痛下功夫不可。

乙、實況之檢討

(子)檢討時應注意之事項

研究法規之外，並須考察各機關之實際情形，藉能明瞭各該機關過去與目前公務進行之概況，及辦理統計事項之經過與實情，以與法規明定事項相互比較，藉供改善之參考。考察實況應行注意之事項有十：

1. 各項職務之名稱。
2. 每項職務中包括之個別事項。
3. 每項職務之經辦情形暨有關事項與數字之逐級報告程序。
4. 有無規定前項逐級報告程序之法令條文。
5. 有無規定之表冊(如有須加搜集)。
6. 負責審查並登記前項表冊之部份組織。
7. 登記時有無法定登記冊格式。
8. 負責彙齊整理並統計彙報或彙表前項登記冊中事實與數字之部份組織。
9. 整理或統計時手續如何，用何種整理表冊。
10. 彙報時有無法定報告表格式。

上項檢討實況之工作，其最大效能，在補助公務統計方案擬訂之完善。例如法規中規定之報告表格式彙報告之事實與數字，以及報告之程序等，苟實際上應用不合者，方案中即應修正之，其無登記冊籍與整理表者，方案中亦應補充設定之。遇有職掌上應行報告之事項，或公務上已有之事項而法今未經規定報告者，應擬具意見，附訂報告格式建議修改之。諸如此類，均足使擬成之方案，能切實際，關於我國鐵路統計早具規模，民國十八年七月訂有鐵道行車統計規則，迨民國二十五年，由前鐵道部將前項規則復加修方擴充，另頒中華民國鐵路列車及車輛統計暫行規則。關於旅客，貨物以及停站等統計，均有分級編製造報程序之規定，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又由前鐵道部公布中華民國鐵路統計規則一種，至是鐵路統計，始不限於運輸一項，舉凡營業，機車，工務，材料，財務，總務各種統計，均已組具規模，雖未能成爲整個之方案，然而表冊之格式，造報之程序，逐級之彙核等，大體已具有法制上之規定，此於公務統計方案之編製上，尤多幫助，是以擬訂公務統計方案者，除研究法規外，不得不有檢討實況之步驟也。

(丑)檢討實況之記載

關於實況應行注意之點，已如上述。然政府公務門類繁多，主管者各有專精，擬訂某類方案之人員，貴有關於某類公務之知識，尤貴乎能與各部份公務主管人員，有詳密之研討，俾得深切明瞭某種公務或事項之實施情形，此不獨在交通爲然，其他各部門亦何獨不然，惟在進行檢討時，若專憑記憶，勢所不能；必隨時加以記載，方便查考，關於記載方法，可以事項爲別，就其已辦部份依照前列應注意之點，製成登記冊，分別加以登記，且對於未訂方案前，各機關所用之各項統計表冊逐級登記整理及造報之程序，亦應繪製造報程序圖，以期明晰。茲將登記冊之格式及造報程序圖列下：

式四：……………公務統計方案實況檢討記載表

一、所辦公政之統計

辦事之辦理情形(日)

甲、已辦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事項別	包括何種細項	由何機關或何人負責報告若干級	有何法令或文規定	規定報告表之格式	此項報告由何部份審核並登記	規定登記冊之格式	由何部份彙齊整理並統計彙報或發表	整理時經何手續並有向何種固定表格	彙報時有向何種固定表格	備註

式五：……………類公務統計方案實況檢討記載表

一、所辦公務之統計

乙、應辦未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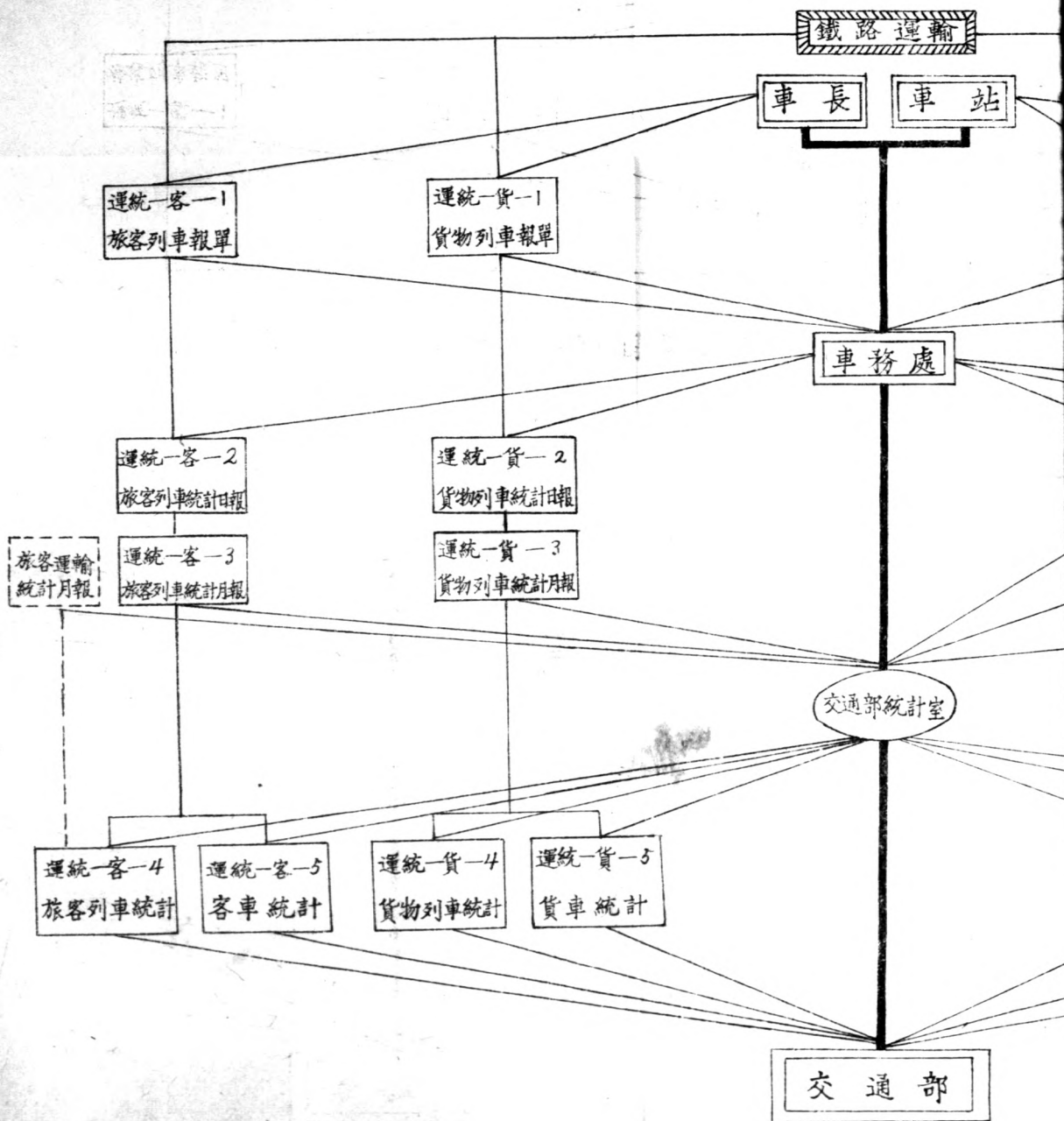
……………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事項別	包括何種細項	由何機關或何人負責報告若干級	有何法令或文規定	規定報告表之格式	此項報告由何部份調查或登記	擬規定登記冊之格式	擬由何部份彙齊整理或統計彙報或發表	整理時擬用何種手續與表式	彙報時擬用何種表式	此項材料過去未能搜集登記與彙報之原因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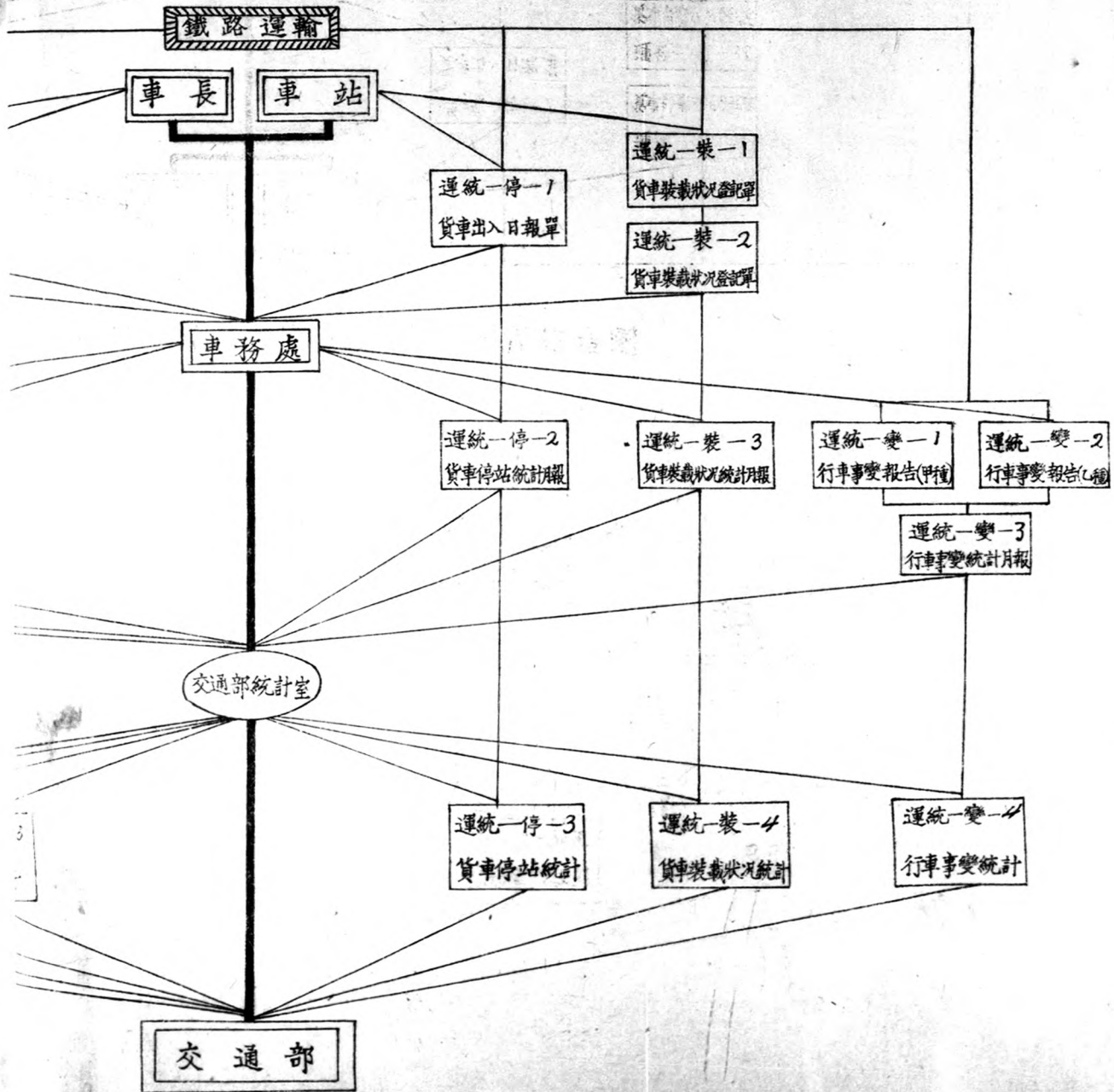
辦事之辦理情形(日)

鐵路運輸原用各套統計表冊逐級登記整

式六



各套統計表冊逐級登記整理造報程序圖



丙、閱讀有關書報

吾人辦理統計，不僅須有熟練之統計技術，對於所統計之事項，並須具有廣博之知識，庶幾擬訂方案時，不致遺漏，或輕重倒置，前已言之。公務統計之擬訂，雖有法規可考，事實可領；但法規與實況中亦常有未盡妥善之處。故吾人更須閱讀有關之中外書籍雜誌，或各種報告，某種公務在外國辦理已有長久之歷史者，更應從各國官方統計法規或報告書中，或於國內翻譯之有關書報中，檢討其統計之項目及其細目，詳與法規實況所得之統計事項，分析比較，觀其異同，以期發現下列各項事實：（1）法規中規定應辦，而實際未經辦理之統計事項及其細目為何，（2）規定辦理而按照實況已經辦理，且必需辦理之事項與細目為何，（3）實際應辦但因辦理困難而未經舉辦之統計事項及細目為何，以及（4）法規與實際均未規定辦理，但按照他國先例，有辦理必要之統計事項與細目又為何，此種研究之結果，可將法規中所定報告程序之不合者，應用表式缺略或繁冗者，職掌上應行報告之事項法規規定者，均應一一提供意見，藉有裨益於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與立法者異日修改法規之參考。

丁、機關組織系統與職掌圖之繪製

繪製行政機關組織及其職掌圖之目的，為以圖示方法，協助吾人明瞭各機關各部份之職掌及其行政之整個系統，更有助於方案之擬訂。此圖之繪製，以機關為出發點，將本機關及其各下級機關或所督導之機關組織，表現於圖內，並以公務統計方案中各類綱為綱索，分別繪製若干分圖，其繪製方法可根據研究組織法及服務法之紀錄，依據預算單位，逐級繪製其組織系統圖；在分圖中，並應附以有關各部份組織職掌，至於預算單位中最末或邊陲單位仍有部分組織時，並應附入，直至單位統計事項放初級登記，或搜集調查之機關為止。依交通部組織法，交通部總務規程，各種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部署總務、人事、財務、材料、路政、電政、航政等司，郵政總局、郵運管理處，會計處，統計處，視察廳，參事廳，及各種委員會，路政司則分置監理、營業、運輸、工務、機務等科；又按各鐵路管理局及工程局組織法與辦事細則，管理局下分處（或課），處下分課（或股）；而車務處，工務處，機務處等下又有部份外部組織，如車務段、車站、工務段、機務段、機務分段；工程局（處）下分課，課下分股，其外部組織，如工務總段之下分為若干工務分段，測量總隊亦分若干測量隊等。此種複雜之組織，不論上下內外，均須一一現於系統圖上，如此方足以表明整個部門組織系統及職務之概況，於方案之編訂，自多裨益。

茲將上項系統與職掌圖大別分為下列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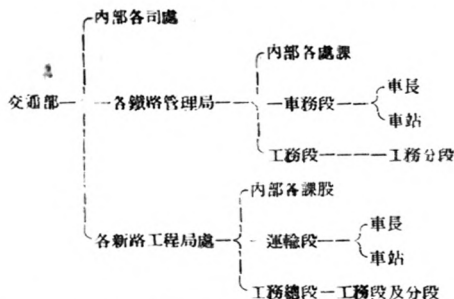
- （1）某機關及所屬（或所督導）各級機關組織系統圖。
- （2）某機關及所屬（或所督導）各級機關職掌分配圖。

在本舉例中共繪有圖三種：（一）交通部組織系統圖及，（二）交通部鐵路行政組織系統圖，此二圖合成上列之第一種，（三）鐵路工務組織系統與職掌分圖（運輸營業同），即上列第二種圖。

戊、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決定

行政組織系統與職掌圖繪製之後，可獲知某種機關之預算單位分級中各個部分組織所居之地位，根據

此種觀察，即以確定統計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惟須注意者，統計機關單位及分級與預算上所規定者，非完全相同，蓋統計上決定機關單位，係以統計資料取得之部份組織為起點，而按照行政系統，分別規定何者為初級查報機關，何者為次級彙報機關，以及何者為高級彙報機關。苟預算單位中最大級機關仍有部份組織時，在公務統計方面言之，仍可作精密之分級，此種部份組織即為最低級之機關單位。例如鐵路交通在行政範圍上，有下列之系統，（此乃根據各種組織法及服務規程所擬訂之共同組織概況，至其實際組織狀況，見舉例中所附之組織系統圖，並參看各該圖右直線標尺）



按照上列行政系統概況，參酌公務統計材料之性質，鐵路類公務統計方案之機關單位，應有四級。茲列表如下：

總報告機關	高級彙報機關	次級彙報機關	初級查報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交通部	交通部統計處 路政司及其他有關各司處	1. 各鐵路管理局各處課 2. 各新路工程局處各課股	各路段車長車站工務段及工務分段

說明：依鐵路預算法之規定，各路局處為預算最低級機關單位，此處則列為次級彙報機關單位，雖不相同，然仍不相抵觸。

己、確定每類中各綱

(子) 原則

綱目為公務統計方案中之主幹，故於法規實況與書報之研究後，即應根據研究及參考所得，確定各類中之綱目，確定時應遵守之原則有四：（一）為所列各綱須能概括全類之事實，（二）須能表示計劃執行與考核之歷程，（三）須能表現工作與人員經費之關係，（四）須能劃分同一級機關單位各部份組織辦理統計及其有關工作之範圍。（五）須注意與其他各綱相互之關係，免致重複。（三），則一併處理。

(丑) 確定各綱之理由

茲以鐵路類為例說明之：查鐵路類公務統計方案以路為主，根據交通部組織法，路政司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籌劃鐵路建設事項。

二、關於管理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事項。

三、關於管理鐵路工務機務事項。

四、關於公有及民營鐵路之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路務事項。

至關於鐵路方面所用材料收支狀況以及人事管理等，則散見於交通部總務司、人事司、財務司、材料司各專條中。（本文從略）茲根據上述原則將本類公務統計方案分為鐵路行政管理、工務、材料、運輸、機務、營業、財務等七綱。

本程序因減省篇幅，僅舉工務運輸營業三綱為示範。其所以拮取此三綱以為示範之原因，第一、上述三綱確能顯示每項事務之先定有計劃，以為實行之標準。第二、確能表現每項事務實施之經過。第三、能有確實標準，以供考核行政效率之用，公務統計之作用，貴能發生循環性，如根據以作之公務材料以確定工作計劃；根據既定計劃，以考核工作進度；根據現在進度，以推測將來之成績；根據工作之成績，以計算施政所費，再根據本期計劃推行之各種資料，並作進度；根據現在進度，以推測將來之成績；根據工作之成績，以計算施政所費，再根據本期計劃推行之各種資料，並參照其他情況，以確定來期計劃。此種作用在每一公務事項中循環不已。故公務統計方案須能表示其歷程。茲以鐵路建築為例：在決定某路線之先，應有關於此路沿線之人口、資源、經濟、文化以及其他交通情況之統計，是項統計或為交通部之公務統計，或其他機關之公務上應用之統計，須搜集以為繪訂計劃之張本。計劃既經決定，應有點測路線，建築路基，橋樑涵洞，道渣以及總工程進度設計之統計，建築中應有各項工程之分期進度之統計，建築完成應比較原定計劃，而有工作成績及工程成本之統計。根據本路建築過程中種種統計，作為他路建築之參考，此種程序之循環，非獨交通建築工作為然，其他經常行政部門之公務，亦莫不皆然。

庚、確定每綱中各目

(子)原則

鐵路類公務統計方案應有之各綱，既經釐訂，即當進行各綱中應包括各目之決定。目為表格之名稱，亦即公務統計方案之基礎，各目一經決定，則全部方案即屬粗具雛型，故於各目決定之先，尤應將所研究法規，檢討實況及參考書籍之結果，根據第三節所述應有認識各點，詳細研究，然後再行決定，其決定時應依照之原則有四：（一）須能概括全綱之事項，（二）須能表示設計執行與考核之歷程，（三）須能表示新興事業之進度，（四）須注意與其他各目之關係，不能重複。

(丑)決定各目之理由

茲以鐵路類上述三綱為例，分別說明。查關於鐵路單行法規，關係統計者為中華民國鐵路統計規則，此為最主要之法規，此規則外尚有鐵路法，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專用鐵道條例，中華民國國營鐵道建築標準及規則，建築鐵路招標包工通則，鐵路工程包工登記規程，國內聯運規章，中華民國鐵路貨

物運輸通則，客車運輸通則，中華民國鐵路列車車輛調查通則，漲減預算標準及鐵道會計則例等，惟後例之單行法規，均為每一事項或辦法之解釋，很少有關於鐵路統計之規定，即有亦無法定格式，因根據原有鐵路統計規則，參照學理與事實，以及外國鐵路統計參考資料，決定每綱中之各目，茲分別舉例於后：

(1) 工務綱所決定之各目如下：

鐵路工程之有五：一為興建工程，二為擴充工程，三為改良工程，四為更新工程，五為衡查工程。除第一項為新建鐵路外，其餘為延長路線及增添新產或舊產換新，或路線保養與維修，其中延長鐵線工程類似鐵路興築，故列入新建鐵路內，餘則分別歸入保養及更新範圍中，茲分別說明於下：

1. 新建鐵路工程計劃：新建鐵路計劃在鐵道法中無明文之規定，僅見於民營鐵道條例第一五條一項二、四、五、及八等等項，（原文見中華民國法規大全第四冊四八九四頁）暨公營鐵道條例第四條一項二、三、四、八等等項，（詞書第四八九六頁）已廢之交通部新路工程處章程內第四條所列設計兼掌理事，則有新路線之規則，新路測量路基橋樑房屋等工程設施之計劃，新路工程預算決算之規定，根據實際研究所得，新建鐵路須先有計劃，所謂計劃者，乃對所計劃之路線名稱，建築理由，路線預測，沿線經濟狀況，建築費用及其來源，作通盤之籌劃，以取得合法之根據，而使工程實施之謂也。對於此項計劃我國已往予以統計之分析者，尚不多觀。夫興築鐵路，若不將其計劃與進度比較，將何以視工程進展之效能，故將新建鐵路工程計劃一目，列入方案內，藉作考核工程進展之根據。

2. 新建鐵路工程進度：新建鐵路既有工程計劃之統計，自不得有逐步工程實施之統計，關於此類統計如公營鐵道條例第九條即有規定呈報之義務，惟無法定之報表格式，考之其他法規，亦無此種規定，惟查各國先例，對於鐵路動工實施，均有統計數字之彙表。我國前鐵道部公布之鐵道會計則例中，亦有建築帳之規定，可見新工實施之統計亦應編製。

3. 新建鐵路工程費用：經費為事業之母，建築鐵路尤需用大宗款項，此種款項如何支出，亦應有所統計，藉以明瞭某路建築之費用，用於何種工程者為最大或最小，建築成本之直接工資材料價值以及間接費用，何者各佔百分之幾，進而可以計算路路成本及其折舊價值，復可與施工进度兩相比較，以視各期所費，何者為經濟，故將本目分列入方案內。

4. 鐵路全路工程費用每路線公里平均：新建鐵路工程完竣之後，此項新興事業，即已結束，而有其具體之結果，對此結果所加之考核，不能不有客觀之標準，換言之即此種結果所分析之統計數字是也，前目所列，乃年度之報告，全路整個數字尚未具備，且鐵路建築費多寡，不可貿然依據其總數而定其經濟與否，路線經過之地勢，建築物設備之情形等，均足以影響建築費用，故欲觀鐵路建築之成績，須審訂客觀考核標準，即須有統計分析之數字也。

以上四目均為工務綱內新興事業所應用之表格名稱，此外尚有(1)養路工程(2)抽換鋼軌(3)抽換普通軌枕(4)抽換橋樑枕及岔道枕(5)修補涵洞(6)剷除檢查及修養以及(11)段廠員役人數及其工作等目，本程序因限於篇幅，未能詳列，惟將段廠員役人數及其工作一目列入方案內，至其說明則

從略。本網所決定之各目如下：

(2) 運輸網所決定之各目如下：

(1) 路線及軌道里程：軌道為鐵路最大之物質設備，故其每年有無進展，進展若干，及其總共里程若干，足表現一國鐵路運輸能力之強弱，與車輛數目之增加及其總數，具有同等重要，前鐵道部所頒中華民國鐵路統計規則中，並無是項統計，惟本處統計局所編二十九年中華全國統計提要，及前鐵道部所頒鐵路統計總報告內，均有此項統計數字，足見我國過去鐵路統計，亦有路線及軌道里程之統計，惟關於路線有實業與營業之不同，性質亦異，所得統計數字亦有差別，故將本目分為「實業路線及軌道里程」及「營業路線及軌道里程」二目。

(2) 鐵路旅客列車與貨物列車：鐵路所稱列車乃指機車一輛拖帶任何車輛一輛或數輛而言，列車行駛為鐵路運輸之最大功能，亦即其公務執行之一部份，按其性質，別為客運及貨運二種；客運之對象為人，貨運之對象為物，兩者運輸情況不同，前者以人數為標準，後者以噸量為標準，所採用之單位亦不同，所為之公務統計亦異其格式，故本網分列為二目，即「鐵路旅客列車」與「鐵路貨物列車」。

(3) 鐵路客車車輛及貨車車輛：一路之車輛動輒以千百計，散布於全路各處，其實際運用是否得當，支配是否合理，關係路運至大，不特為運用車輛之經濟起見，須有詳密之統計，即在公務執行上尤須有精確之統計不可，根據前項所述鐵路列車之區別，屬於車輛亦分為「鐵路客車車輛」及「鐵路貨車車輛」二目。

此外本網中尚有(3)貨車停站(4)貨車裝載狀況(5)行車事變及車輛運中之(6)換出車輛(7)換進車輛及(8)互通車輛等項目。其列入之理由，為節省篇幅計，不贅述。

以上屬運輸公務執行之經過及結果之統計，自可根據此種結果之統計，訂定來期之計劃，亦即前稱公務統計之循環作用，如前有鐵路車輛支配規則第七條，即規定車務處關於貨車之支配，應預定支配年度總計劃又第四八條亦有同樣規定，其要點為(一)預計本年全線各站貨物託運數量及運輸方向與區間，(二)預計本年最旺時期各站每月貨物託運之最大數量，(三)預計本年貨車與運貨機車以及各站貨場貨倉貨物堆棧員工工作等應付貨運之能力，(四)預計本年各區段通用車輛數，(五)預計本年貨物列車次數及行駛區間並使用機車之種類，(六)客車車次及行駛區間，(七)每次客車需用列車組數及每組列車需有車輛種類及數目，及(八)備用車輛之種類數目等，此項計劃係參照上年全路各站貨物數量及車輛運用成績，並關於貨運業務客運需要情形，及客貨車狀況，由車務處營業課各主管股擬定之。是則此項計劃之擬定，實為車務處職掌之一，亦即公務執行之一部份。對行車計劃統計之分析，自屬需要，本擬訂程序作為各駐在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擬訂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面之示範，對於設計之分析統計，已於工務網中作簡要之舉例，茲不復贅。

(3) 營業網所決定之各目如下：

營業網所決定之各目為(1)旅客運輸，(2)貨物運輸，(3)甲種主要商運貨物，(4)丙種主要商運貨

物：(5)某某貨物運輸主要起訖站，(6)內種主要商運貨物及起訖站，(7)貨物損失賠償，(8)旅客及行李包裹等項聯運及，(9)貨物聯運等目，本事例限於篇幅，僅列(2)至(8)目。

辛、每目中各欄之研究與決定

(子)原則

一、關即細目，為每目中統計之事項，依據前述釐訂公務統計方案應有之認識一節中丙至庚各項之規定，在釐定各欄之先，應先知下列數點：

(1)須注意各級機關統計工作範圍之劃分。管理某種事務之最高級及其所屬機關，其公務有繁簡之不同，有公務較簡之下級機關，其公務執行經過與結果之記載，亦較簡略，其應統計之事項，自不可超越該級機關執行事務範圍之外，故在決定各欄之先，對於某機關單位共分若干級，各級之職掌如何，須予以注意，應先決定某機關單位應用表冊內之統計事項，能切合實際，且上下級機關間之範圍，能劃分清楚。

(2)須注意最低級機關編製之公務統計，在求事實真相之記載。查最低級機關單位執行之公務，大率為次級或高級機關公務中每一部門之部份工作，人事簡單，經費有限，祇能為事實真相之記載，而在次級或高級彙報機關單位，所需要瞭解者，亦為事實真相之報告，故須注意最低級機關單位應用之表冊，俾能列寫統計事實真相之記載。

(3)須注意彙報機關對於所辦公務統計，所能予以分析之程度。彙報機關執行之公務，包括最低級機關公務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對於所屬機關公務之執行及其結果，負有考核之責任，如何考核，勢必對於下級機關之報告，不得不予以統計之分析，以求考核之客觀標準，同時對該機關本身為明白過去之施政成績或釐訂來期之方針，對於已獲得之事實真相，亦不得有統計之分析，以資應用，惟其如何運用統計分析，或其運用能力如何，須視機關組織而異，故決定各欄之先，對此項問題，亦應有深切之了解，俾所決定之各欄切乎實際。

(4)須注意彙報機關所辦公務，是否成一獨立單位。過去有無釐訂施政方針及考核工作成績之事項，以及如何運用數字。所謂獨立單位即該機關在對內對外之各種公務上，成爲一個完整之機構，譬如各鐵路管理局或工程局處即是，此種彙報機關如成爲一個獨立之單位，即爲某級主管機關預算單位，(如鐵路管理局爲第三級主管機關預算單位)；在數字上若規定有釐訂施政計劃考核工作成績之事項，則應注意過去實施情形，以及運用數字之程度，俾便針對事實，決定各欄名稱。

(5)須注意與其他各欄間之關係，不能重複。在前項決定每欄之各目時，已注意與其他各目間之關係，在決定各目之各欄時，亦應加以注意，以免重複。

(丑)決定各欄之理由

關於鐵路類公務統計方案，每單中各欄之決定，前已言之，俟上述各點，釐訂每目中各欄，並略舉數例於后：

(一) 關於鐵路旅客列車者：其報表應列之各欄為：(1) 列車種類，(2) 車次，(3) 開行站，(4) 到站，(5) 到站時刻，(6) 到達時刻，(7) 機車輛數與種類，(8) 推運噸數，(9) 客車種類與路別種類及車號，(10) 掛上與摘下車站，(11) 座位數目(包括頭等二等三等四等臥車等項)暨附註等。

(二) 高級彙報機關單位應用表格內之各欄為：(1) 段別，(2) 列車種類，(包括旅客混合路務等項)，(3) 列車公里，(4) 列車行駛鐘點，(5) 客車公里(包括旅客其他等項)，(6) 客座公里(包括頭等二等三等四等等項)，上項由(3)至(6)各項分別上行與下行二大項，關於噸數(包括旅客其他等項)及客車座數另附於表端。

C. 高級彙報機關應用表格內各欄之名稱為：

(a) 關於列車方面者：計(1)路別，(2)列車公里，(3)列車鐘點，(4)每通車公里每日之列車公里，(5)延人公里，(6)每列車公里之客公里，客座公里及延人公里(7)每列車鐘點之甲公里，(8)列車公里，及延人公里。

(b) 關於客車方面者：計(1)路別，(2)客車輛數，(3)客車公里，(4)客座公里，(5)延人公里，(6)每客車每日之客車公里，(7)每旅客客車每日之客座公里及延人公里，(8)每客車座每日之人公里。

A項所列(1)至(6)各為列車行駛時刻地點之紀錄，(7)(8)兩欄為機車之實況，(9)至(11)各欄為列車所推運之每輛客車實況之紀錄。本表為車長負責紀錄該車長執行職務紀錄之表格。每一欄均能表現每一公務事實之真相，絕無統計應用之數字計算，或統計學理上之分析。此種紀錄即該車長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極為簡單，並不影響其公務之執行。

B項所列各欄均為A項各欄之事實真相之總和，如列車客車及客座公里，均行列表客車客座行駛之里程，亦即列車客車客座事實之經過與結果，用計算方法，化成標準之單位，以便考察分析，表端所列客車輛數及客車座數均為各該路現有車輛及其座位之總數，換言之，即各該路客車輛數之總目錄也，大凡一路因其路線之長短，將全路分為若干段以便管理各段車輛之行駛，往往因沿站市集商埠之人口經濟種種關係，而有情況之不同。路局所以為此統計者，一在表示行車費用可能之增減度，一在表示行車收入可能之數目，前者應用於列車公里，後者應用於客車及客座公里，而車輛及車座之數目則為對現狀之一種觀察，以為調度支配之根據。雖此種不盡確量據以考察現狀，尚須其他統計以為佐證，然在路局方面重在對事實真相作初步之分析，亦已足敷應用。

C項(a)所列各欄除列車公里列車鐘點延人公里取諸高級機關彙報之真相外，其他各項均為統計管理上分析之應用，以為對下級機關公務之考核也。鐵路機關最大之職務即為對鐵路如何管理，換言之即如何增進工作效能，執行工作大多偏重於下級機關，設計考核則重於上級機關。(

參閱交通部組織法交通部處務規程各路局組織章程)故在上級機關對於各級運輸之忙淡,軌道應否添設以及其他行車設備應否改良,故有每通車公里每日之列車公里之計算,各路客車是否啟用以及旅客人數多少,座位空滿等,則應用第(6)欄以求得其標準比例。各路列車速度如何及每站點旅客密度如何,以第(7)欄而求其標準比例。總之上述各欄之決定,足為考核鐵路運輸車務之客觀的標準,為擬訂公務統計方案決定各欄時,所最應注意之點。

以上均就旅客列車而言,至於貨物列車統計與旅客列車統計大都相仿。惟因計算車輛噸數之空重分別稍有不同,如空貨車公里佔共計貨車公里百分數,空貨車噸公里佔共計貨車噸公里百分數,貨物噸公里佔重貨車噸公里百分數等三欄,即為車輛使用是否經濟,以及測定經濟程度之標準,至於機車拖運噸公里以及列車載重佔機車拖運百分數二項,乃表示列車行駛效能也。

在營業綱中,僅取貨物運輸例示於后。

(二)關於鐵路貨物運輸者

本目以商運物品(包括礦產品農產品林產品禽畜產品工藝品)及非商運物品(包括政府用品他路材料本路材料)二欄為其幹,配成十二表:即(1)起運噸數,(2)載運噸數,(3)平均運程,(4)每通車公里平均噸數,(5)延噸公里,(6)每通車公里平均延噸公里,(7)每貨物列車公里平均延噸公里,(8)運款,(9)每通車公里平均運款,(10)每公噸平均運款,(11)每延噸公里平均運款及(12)每貨物列車公里平均運款。

- A. 起運噸數與載運噸數不同,(參閱路管統一之說明)其所以如此區別者,蓋在示各路營業狀況如何,設載運超過起運,則為聯營成績之優良,否則為低下。
- B. 延噸公里亦稱貨運密度,為貨物運輸統計之一重要基本單位,與營業進款同為顯示一鐵路運輸概況之客觀之標準,但不能據以為各鐵路比較之單位,蓋各路路線有長短,運價有高低也。
- C. 每公噸貨物平均運程為一路費運貨物噸數與延噸公里之商數,故與延噸公里及貨運運款頗多關係,如每通車公里平均裝運噸數雖多,而平均運程不長,則其貨運密度薄,運款少。同時其最大功用,尤在據以考察貨物運程數字之變動,用以推測該項貨物之供求情形或其運輸之途徑。
- D. 每通車公里平均載運噸數為測驗各路貨運繁簡方法之一,若僅以載運噸數統計,之大小而斷定各路貨運之盛衰,實非適當,因路線較長之路,吸引力強,其載貨之噸數亦大,若干每通車公里平均計算,則其所求得之噸數比例,未較路線較短之路為大,故以此同一之單位,求得其平均數,對於各路貨運之真實狀況,方能得到正確之比較。與此具有同一原理者,為每路線公里平均延噸公里及每路線公里平均運款二欄,前者為測驗貨運密度標準單位之一,後者為一種比較貨運收入之單位。
- E. 貨物列車公里平均延噸公里即每列車平均載貨噸數之意,延噸公里雖表示貨運之密度,然不能測知其程度如何,本欄所以在貨運密度上求取標準單位也。若與運輸綱中貨物列車目中之每列車公

里之列車載重噸公里一欄，互相考證，當可推測貨物列車平均載運貨物之成績。

其次，平均進款表示各路貨物負擔之平均運費。此項平均數之大小當依貨物運程之長短及運費之高低為轉移，故須與平均運程及每延噸公里平均進款二項，互相參證，方可得明真相，每延噸公里平均進款亦稱貨物每噸每公里之「平均運費」。惟須注意者，即所得各路「平均運費」如果發現參差不齊時，應考察各路貨物之平均運費之是否相同，方可推知運輸之強弱。

其次，各路貨運進款之分析，雖可藉通車公里平均數為單位，然各路之環境不同，業務之多寡各異，以測驗各路貨運收獲能力之大小，尚不足據，更須以每列車公里平均進款以證之。蓋此項平均數之大小，或由於列車載貨之多寡，或由於平均運費之高低，或由於貨運等級數量之不同，其原因非祇一端。

(三)關於新建鐵路工程費用者：

關於鐵路財務人事方面之統計，本程序因限於篇幅未能詳列。惟以證示標準方式計，仍就工務欄各目中略舉數例，以供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擬訂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參考。

按鐵路建築費用雖無法覓齊文可考，然據鐵道會計規則則有建築帳之規定，此項帳冊以資本支出科目為主，包括鐵路興建及擴充費用，故本欄之決定，亦依資本支出科目為依據，亦統計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財務統計之科，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之意。（各欄參閱路工統一55）

(四)關於鐵路全路工程費用每通車公里平均值者：

近代科學化之精神表現於各部門工作者，為工作之進行能有最大之效率，而獲得結果之費用，能極為經濟。前表所示為一路各種資本支出科目之總數，無不視其整個經濟與效率之程度，必也詳加分析比較，方能加以測度。惟如何分析比較，必有一以比較與分析之標準。各路路線有長短，經過地區地勢有不同，因而各種工程施工之情形亦異，平原鐵路路基與隧道工程費用較少，而山嶺地帶則過之，故必須於每一資本支出科目，或每一工程事項，分別求得每路線公里平均若干費用，此為不足，又必須於每一工程事項中對於原料費用，管理費用，（即間接費用中已分配者）以及全路總務費用，維持費用（通稱未分配間接費用）之路線公里平均值，方可據以與他路比較。由此方可發現該路建築費用，對於總務費用有無浪費及浮支之病，對於各種工程費用是否經濟。上項細目之分析，不獨交通部新建鐵路之工程費用為然，即其他之經濟部門之工廠管理亦然，推而論之任何一部門中任何工作莫不皆然。蓋普通政府各級機關所辦公務之所需經費可視為施政成本，此種施政成本之估計與分析，雖無一定之制度可循，然亦未嘗不可分析也。茲更將關於人員工作分析之統計，舉例於后：

(五)關於鐵路段廠員役人數及其工作者：

段廠員役自工程司至臨時雇工分至十七級，人數頗多，其惟一之職務厥惟養路工程，此項人員對修養軌道，是否盡其最大之努力，則必須以其工作成績為其考核之標準。上項人員所施工程，在每一單位平均有若干人，應以與該路公里平均養路員役人數作初步之觀察。各路路線長短不一，組織亦不盡同，則每一

通車公里佔有人數若干，列車密度所佔人數單位若干，對於客貨車車輛之比例又為何，應一一分別計算，方可觀一階段廠員役人數支配之程度，進而可據以與工作能能力比較，定其考核或增減人員之標準，至於各綱名稱可參閱(工統-43)

總之目及綱之決定，亦不外從法規研究，實況檢討與參考資料中求得，前已言之，本編前根據各類法規，參酌中央各機關與地方政府所辦公務之性質，及實際執行之狀況，參照學理，分別釐訂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中兩篇，已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該項綱目中各綱各目之規定，係以最小限度需要為準則，綱目之綱，屬屬大要，以供詳細擬訂表格時之參考，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為所在機關擬訂公務統計方案時，對於綱目，除應依照規定辦理外，關於各目之綱，應根據本舉例所述原則，詳加研究，務期至決定之各綱能充分發揮統計功能，以配合行政三聯制之實施。

(寅)各綱統計資料逐級登記整理報告程序圖之繪製

各綱統計資料逐級登記整理報告程序圖之繪製，應以每項統計科目為出發點，須能表明各級機關對於該目統計應負之填報責任或辦理之程序，而以每類中各綱為綱面，

本舉例採鐵路工務運輸營業三綱，依前述原則，造報程序圖應分三部份：

- (一)工務綱統計資料逐級登記整理報告程序圖(見工務綱)
- (二)運輸綱統計資料逐級登記整理報告程序圖(見運輸綱)
- (三)營業綱統計資料逐級登記整理報告程序圖(見營業綱)

此三種逐級登記整理報告程序圖中包括二類次級彙報機關單位，即工程局處與管理局是。前者如不兼營業，僅負工務綱統計資料彙報責任，至於初級查報機關，在工務方面為工務段及工務分段，在運輸方面為車長與車站，在營業方面則為車站等部份組織負責報責任。故於各該程序圖之繪製時，應將機關之級別，特別標示，俾與行政系統得以吻合。(參閱各該圖線標尺)

壬、製定各套應用表冊

(子)製訂各套應用表冊應行注意之事項

製訂統計應用表冊誠非易事，若表冊標格格式大小種類等，尚屬次要問題，其內容之排列與編定，莫不皆有研究之價值，擇要列舉其要點如下：

1. 原始登記表冊須注意為事實真相之記載。
2. 登記冊之統計事項務求簡單明瞭，不可晦澀艱深，致生誤會。
3. 登記冊類似會計簿籍中之分錄日記簿或其他時帳，故亦應包有時間歷程之記載項目。
4. 遇有演變性之事項之登記，在冊籍內有足以考查，記載，或補登之專欄。
5. 登記冊內所列統計事項應有可供考核之根據的記載，以求事實確實，如與收發文符號聯號，以及表格內載有檔案號碼等即如是。
6. 上級機關之登記冊之內容，至少應概括下級機關報告材料之主要事項。如格式簡單，不妨引用其詳

式作爲登記冊之格式。

7. 調查表內所設問題數目之多寡，須視某種公務之性質如何而定，其他編製調查表時應注意之事項，應參考普通統計學書籍。

8. 登記冊及調查表內所列之統計事項，不可有晦及濶彼此範圍不清之缺點，致使登記或調查者發生不知如何處理之煩擾。

9. 編製整理表時應注意整理分析之結果，能供行政上之需要，並應將整理計算之程序，詳加說明。

10. 報告表之內容不可過於簡略，致遺漏應行統計之事項，亦不可過於複雜，致欠明晰。

以上所舉僅屬最普通應行注意之事項，至其細端從略。

此外統計應用表冊格式之製訂，除上列應注意之事項外，應於每一冊一內注明此種格式之符號或號次，如(路工統-1)及此種格式應用之機關單位分級，如路用，部用等，列於右上角或左上角，俾辦理統計人員，不必細閱表冊內容，即可知爲已用抑爲他處所用，各該表冊之登記整理或編製機關名稱，表冊應用材料之來源，表格之如何編製與報告，以及造報期間等，均應於表冊格式之下端，詳細擬訂，如表冊內分欄應用之名詞，有需解釋者，或各項計算有需開列公式及方法者，均應一一於表內分別說明，如爲說明便利，並得採用數字或符號標示之。

(丑)各欄各套應用表冊名稱及關係圖之繪製。

表冊與表冊間關係，亦須以圖表示之，方能簡單明瞭。蓋各級機關單位對於同一目所應用之每套表冊數量內容等，未盡相同。如運輸第二目旅客列車在初級查報機關爲旅客列車日報一種，在次級查報機關有登記冊整理表月報表各一，在高級查報機關有登記冊一，整理表及報告表各四，若僅有造報程序圖，仍不能顯示各套應用表冊之關係。故表冊與表冊間關係，應分欄逐目繪製，將格式之類種，編製之機關，辦理之程序於圖內全部表示，則方案內應用表冊之綱領；方得畢呈。(圖式見工務運輸營業三綱)

癸、編製總說明及附件

爲供辦理公務統計方案之統計人員，及其指定承辦各級機關公務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有更深之認識與了解起見，並應編製總說明及附件。總說明係對於全部公務統計方案之扼要文字說明，對於方案內統計之範圍，各類次序之排列，表冊之擬訂，辦理之程序，表冊之格式，符號之標準，應用之單位均應有簡要之敘述。並得將參考法規條文或法令，以及參考之書籍目錄等編爲附件，殿於方案之後。如此不獨審查者易於着手，而實際辦理者亦得明瞭其概況。

六、公務統計方案之執行

關於方案之執行，須本分工合作及分層負責兩種精神以推動之。如運輸略分爲七綱，本程序所列舉者僅有三綱，此三綱中除一部份原始表未附入外，共有一百四十表冊。各級機關單位僅分別擔任一部份登記，整理與報告工作，非全恃某一單位辦理者，故舉個方案試行時，僅可將各單位機關所擔任查報整理或登

記應用之表冊，分發各機關應用，不必全部印發，以示分工，而節物力。如事實有必須將全部印發時，亦應註明係供參考之用，俾辦理者，得以明瞭。且登記工作，普通辦理公務人員亦可經辦，亦非全由統計人員辦理。初級查報機關報告之材料，即為次級彙報機關登記之材料，更益以本級機關執行公務之記錄，分別整理彙報上級機關，次級彙報機關報告之材料即為高級彙報機關登記之材料，從而增益本機關所辦公務記錄分別整理至總報告機關。各級機關分工合作，而整個方案之實施，方有成效，再方案中規定某級機關對某種公務統計應負登記整理或報告責任，其如何造報以及編造程序均有明確之規定，此乃充分表示分層負責之精神，為貫徹此種精神起見，於公務統計方案擬訂完成後，並須草訂應用表格查報規則，由所在機關公佈，則方案更為易於推行。

茲並舉例如後：

鐵路類公務統計方案各級機關單位負責查報規則舉例草案：

(例中所舉報告表之名稱以工務運輸營業三綱為限餘從略)

第一條 鐵路類公務統計之查報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本規則所稱鐵路類公務統計方案指鐵路行政管理工務材料運輸鐵路營業財務等七綱

第二條 各綱公務統計方案中各種應用表冊不論國營公營或民營各鐵路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均應遵守不得擅行更改以昭劃一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應用性質相同之表冊未經核准者一律廢除以免重複

第三條 依照本規則所列各綱公務統計方案中辦理程序之規定各級機關得分為下列各種單位

凡屬工務段長(或分段長)測量隊長廠材料庫主任各車站站長列車車長等均為登記並查報原始資料之機關或人員簡稱初級查報機關單位

凡各鐵路工程局或工程處直轄之各課及各鐵路管理局直轄之處或課均為上項資料審核登記整理與彙編報告之機關簡稱次級彙報機關單位

交通部之人事財務材料路政等司及會計處等為上項資料登記與審核之機關交通部統計處為上項資料之整理分析及彙編全國各路總報告暨不屬其他單位特種事項之調查整理分析及編製報告之機關統稱高級彙報機關單位

第四條 各綱公務統計方案中應用表冊內列各種統計事項名稱統計單位及其解釋計算方法等均詳於各套應用表冊之說明內

第五條 前條所稱各套應用表冊除登記冊及整理表外各級機關單位負責查報各種報告表之名稱列下

甲、鐵路行政管理綱內報告表之名稱(略)

乙、鐵路工務綱內報告表之名稱

(子)屬於初級查報機關單位應負責查報者

- 一、新建鐵路工程進度各種報告(式略)
- 二、新建鐵路工程費用報告(式略)
- 三、段廠員役人數報告(式略)
- 四、其他(名稱及格式均略)

以上為各路工程局處與管理局所屬工務段或分段及廠庫等應負責查報之原始表單

(五)關於次級彙報機關單位負責報告者

- 一、新建鐵路工程進度月報表計五表(路工統—5至9)
- 二、新建鐵路工程費用月報表(路工統—32)
- 三、國營某某鐵路全路工程費用報表(路工統—36)
- 四、國營某某鐵路段廠員役人數月報表(路工統—40)
- 五、其他(名稱及格式均略)

以上均為各路工程局處直轄之工務課會計課及管理局直轄之工務處及會計處等應負責報告之報告表

(寅)關於高級彙報機關單位負責報告者

- 一、新建鐵路工程計劃報告表計二表(路工統—2及4)
- 二、新建鐵路工程進度報告表計九表(路工統—28至31)
- 三、新建鐵路工程費用報告表(路工統—35)
- 四、鐵路全路工程費用每路線公里平均值報告表(路工統—39)
- 五、鐵路段廠員役人數及其工作報告表(路工統—43)
- 六、其他(名稱及格式均略)

以上均為交通部統計處應負責報告之報告表

丙、鐵路材料網內報告表之名稱(略)

丁、鐵路運輸網內報告表之名稱(略)

(子)關於初級查報機關單位應負責報告者

- 一、國營某某鐵路旅客列車報單(路運統—9)
- 二、國營某某鐵路貨物列車報單(路運統—20)

以上均為各路管理局或工程局處所屬列車車長應負責查報之原始表單

- 三、國營某某鐵路某某站貨車出入報單(路運統—36)
- 四、國營某某鐵路某某站貨車裝載狀況月報單(路運統—43)

以上均為各路管理局或工程處所屬車站應負責查報之原始表單

(丑)關於次級彙報機關單位負責報告者

- 一、國營某某鐵路營業路線及軌道里程年報表(路運統—1)
- 二、國營某某鐵路實有路線及軌道里程年報表(路運統—5)
- 三、國營某某鐵路旅客列車月報表(路運統—12)
- 四、國營某某鐵路貨物列車月報表(路運統—25)
- 五、國營某某鐵路貨車停站月報表(路運統—38)
- 六、國營某某鐵路貨車裝載狀況月報表(路運統—46)
- 七、國營某某鐵路行車事變月報表(路運統—52)

以上均為各路管理局直轄車務處及工程處直轄運輸課應負責報告之報告表

- 八、鐵路換出車輛月報表(路運統—56)
- 九、鐵路換進車輛月報表(路運統—59)
- 十、鐵路互通車輛成績月報表(路運統—62)

以上均為交通部聯運處或有關機關應負責報告之報告表

(實)關於高級彙報機關單位應負責報告者

- 一、鐵路營業路線及軌道里程報告表(路運統—4)
- 二、鐵路實有路線及軌道里程報告表(路運統—8)
- 三、鐵路旅客列車報告表計二表(路運統—15及17)
- 四、鐵路客車報告表計二表(路運統—19及31)
- 五、鐵路貨物列車報告表計二表(路運統—28及30)
- 六、鐵路貨車報告表計二表(路運統—32及34)
- 七、鐵路貨車停站報告表(路運統—41)
- 八、鐵路貨車裝載狀況報告表(路運統—49)
- 九、鐵路行車事變報告表(路運統—55)
- 十、鐵路換出車輛報告表(路運統—58)
- 十一、鐵路換進車輛報告表(路運統—64)
- 十二、鐵路互通車輛成績報告表(路運統—64)

以上均為交通部統計處應負責報告之報告表

戊、鐵路機務報告表之名稱(略)

己、鐵路營業網報告表之名稱(略)

(子)關於初級彙報機關單位應負責報告者

- 一、客運日報單(式略)
- 二、各種貨運貨票(式略)

三、其他(名稱及格式均略)

以上均為各路管理局及工程局處所屬車站應負責報告之原始表單

(五)關於高級彙報機關單位負責報告者

一、國營某某鐵路商運貨車運輸月報表(路管統一1)

二、國營某某鐵路政府用品運輸月報表(路管統一2)

三、國營某某鐵路他路材料運輸月報表(路管統一3)

四、國營某某鐵路本路材料運輸月報表(路管統一4)

五、其他(名稱及格式均略)

以上均為各路管理局直轄之會計處及工程局直轄之會計課應負責報告之報告表

(寅)關於高級彙報機關單位負責

一、鐵路貨物運輸報告表計十二表(路管統一7至18)

二、其他(名稱及格式均略)

以上均為交通部統計處應負責報告之報告表

庚、鐵路財務潤報告表之名稱(略)

第六條 前條所列各種報告單其按日造報者須於次日由負責造報機關依限填報送達機關其按月造報者至遲不得逾月終後五日

所有上項報單之造報期限及報告程序均於各網公務統計方案內列明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所列各級機關每日或每月接獲各該所屬機關週報之各種報單應詳加審核後予以登記分別整理每月彙編月報表至遲須於次月十日(或十五日)以前造呈交通部各司處其規定年報者須於年度終了後一月內造竣寄達交通部各司處

第八條 交通部路政等司及會計處等於收到各路管理局或各工程局處所造報之報表應即詳加審核登入登記冊內按月由交通部統計處整理彙編
前項所列登記冊須於年度終了後方可整理者得於年度終了後二月內送交該處辦理之

第九條 交通部統計處按月或按年遵照各網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表式按月或按年根據各司處之登記冊分別整理編製報告表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交通部並抄送有關各司處各一份另以一份存處以備查考

第十條 交通部統計處應行編報各表其按月造報者應於次月月底以前造報之其按年造報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三月造報之

第十一條 凡各公營民營鐵路公司每月或每年應將所經營鐵路關於鐵路行政管理工務材料運輸機務營業財務等事項進行狀況依照本規則第五條甲乙丙丁戊己庚等款之五項所列各種報告表依式按月或按年遵照第七條規定之期限分別填造月報表或年報表呈送交通部發交主管各司處審核登記之並由統計處管理統計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得呈請交通部及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即行施行

擬訂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應注意之事項

- 一、關於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之範圍，已見於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之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內，此項綱目，係由本處根據各地方政府公務實況擬訂，為各地方政府最低限度應辦之公務統計，駐在各省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為所在機關擬訂公務統計方案時，應以此項頒行之綱目為準則，參酌擬訂，不得低觸。
- 二、在全省各縣市政府統計機構尚未普遍設立之前，所有各該縣市政府辦理公務統計所應用之登記（或調查）整理報告表冊，應由各該主管省政府統計處代為擬訂。
- 三、全省公務統計方案之統計機關單位及其規定如左：
 - 甲、初級彙報機關單位。
 - (子)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 (丑)各廳處局會等機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 乙、次級彙報機關單位。
 - (子)各縣市政府。
 - (丑)各廳處局會等機關之直轄機關。
 - 丙、中級彙報機關單位。
 - (子)各廳處局會等機關。
 - 丁、高級彙報機關單位。
 - (子)省政府
- 四、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統計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比照前項之規定分為三級如左：
 - 甲、初級彙報機關單位為各局會所屬之機關及各區署。
 - 乙、次級彙報機關單位為各局會等機關。
 - 丙、高級彙報機關單位為市政府。
- 五、擬訂公務統計方案時，應注意公務統計材料之如何方能取得，以及過去暨現有公務統計之辦理實際情形，務期所擬方案能與工作報告配合應用。
- 六、所在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中之各綱各目，應依照前項之綱目辦理，對於其中分欄，各地方政府統計處室，應詳加研究，俾既經決定之分欄，能充分表現某種公務設計執行與考核之歷程而與行政三審制相配合。
- 七、各級機關單位應用之表冊，在同一統計科目中，應有繁簡深淺之別，此種程度之劃分，應視各級機關單位執行公務之性質如何而定，其在初級彙報機關單位應用之表冊內容，應以表諸事實為相為主，切

不可富有統計分析之統計分圖，次級彙報機關單位如其負有考核下級機關單位工作並有統計分析工作之能力時，可作簡單統計分析分圖之規定。至於統計學理上應用分析工作，宜集中於高級彙報機關辦理之。

各級機關單位公務統計資料之取得，如為運用登記方法者，其報告程序，在目前應以循行政系統為主，以循主計系統為輔，俾能充分表現統計為供行政上運用之精神，茲舉例如下：

- 甲、縣政府所屬各初級查報機關單位公務統計之報告表，應以一份呈送各該縣政府發交主管部份審查登記。
- 乙、各縣政府統計室(或臨時指定辦理統計人員)調集各該縣政府各主管部份之登記冊籍，分別審查，整理，編製全縣統計報告表，按照統計材料之性質，複寫若干份，列入縣政府工作報告，由縣政府分呈省政府及各主管廳處局會，由各該廳處局會主管部份審該登記之，並由縣政府統計室另以一份逕呈省政府統計處室，以備審核彙編。
- 丙、各廳處局統計室，調集各該廳處局主管部份之登記冊籍，分別審查整理編製報告表，分別呈送主管長官及省政府統計處室，以備審核彙編。
- 丁、省政府統計處室，根據各廳局彙報之材料，分別審核，登記，整理，編製全省公務統計之各種報告表，複寫若干份，列入省政府工作報告，由各該省政府呈送行政院，及函送各有關部會，並由各該統計處室以一份呈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其少數運用調查方法以取得公務統計資料，其報告程序，得參照上述各項之規定辦理。

八、各省市政府統計處室所擬之全省或全市公務統計方案，均須附有下列各件：

- 甲、公務統計方案總說明。
- 乙、各省市政府組織系統圖。
- 丙、每類公務統計方案行政組織系統圖。
- 丁、每類公務統計方案行政組織與職掌配合圖。
- 戊、每類公務統計資料逐級登記整理及報告程序圖。
- 己、每類公務統計方案應用之表冊。
- 庚、每類各類公務統計方案參考法令規章目錄。
- 辛、公務統計方案中應用各種分類與排列次序之標準。
- 壬、其他應行具備之事項。

關於公務統計方案之執行應具備各級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查報之規程，俾實法守，而利進行。

消 息

一 統計處積極展開業務

本省統計處自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成立以來，鑒於本省統計事業，尚在萌芽時期，對於業務之進行，至為積極，聞目前主要工作，為搜集三十年度及以前各年度統計資料，徵集各機關法規擬訂公務統計方案，並計劃設置統計訓練班，以充實幹部人材，舉辦統計講習會，以加強各機關現辦統計人員技能，據調查省府合署辦公各機關職員年齡，以該處為最低，新人新事，將來本省統計事業，當可獲得預期成果。

二 統計人員講習會舉辦中

久在計劃中之各機關統計人員講習會，已於六月三日，在統計處開始講習，參加者至為踴躍，計報到省會所在地各省屬機關學員四十餘人，講習期間定為一月，其課程有精神講話，統計學基本概念，統計實務，公務統計方案，統計法令等科目，由統計處高級職員擔任講師，開該會結束後，各會員為增進感情及工作關係起見，將組織一永久性之會員聯誼會，以取得聯絡，今後各機關統計業務之協商，當獲得不少便利云。

三 本省統計訓練班即將舉辦

本省統計處，鑒於統計事業之發展，需用大批人材，故該處成立之初，即計劃設置統計訓練班，嗣經第一四六四次省務會議決議，三十一年度在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立統計組，開該組將於七月起，開始招收高中以上畢業學生二班，名額定為百二十名，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

四 本省各縣統計室即將分期設置

縣統計機構，為發展統計事業之基石，統計處經依照主計處頒發之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參酌本省各縣實際情形，擬訂縣統計室分期設置辦法，提經第一四六次省務會議通過，泰和吉安等七縣即將於本年七月第一期設置，其餘各縣政府，均將於三十二年一月及七月，分期設置。

五 主計節盛大紀念

四月一日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成立日期，經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決議定為主計節，本省統計處，以本年為第一屆紀念，又值該處成立伊始，特於是日舉行盛大紀念會，會後全體職員聚餐，情況至為熱烈，並假江西民圖日報，增出統計特刊，內容異常精彩云。

動 誤 表 (一)

頁次	行	列	誤	正
5	27行	11字	職	知
12	4行	16字		方
14	17行	24字	eogical	Logical
17	11行	19字	governme	govern the
29	4行	10字後	1,889.7	1,889.7
29	4行	19字後	1,032.0	1,832.0
29	4行	29字後	1,802.7	1,802.7
29	7行	22字後	42.5	42.5
30	11行	2列(基于一月)	59.3	59.8
31	6行	4列(樟樹全年)	1,640.6	1,640.6
31	13行	7列(宜春一日最大雨量)	95.128	95.128
32	7行	14列(吉安極端最高)	117.0	117.0
32	9行	1列(南昌十月)	67.8	69.8
33	3行	末	27%	7.3%
33	4行	3字後	12.851	12.851
33	表一	第一行政區水田合計	(印刷不清)	96.9
33	表一	第一行政區荒田合計	905	605
33	表一	武寧以內市級計土地面積	5,299	5,290
33	表一	武寧水田面積	(印刷不明)	3.6
33	表一	武寧市級計土地面積	6674	6671
33	表一	萬載湖地面積合計	(印刷不明)	409
34	14行	9列(蓮花荒地)	12	10
34	21行	4列(大慶土地面積)	1,091	1,991
36	3行	9列(都昌荒地)	725	25
36	9行	6列(廣豐土地面積對非地面積百分比)	20	29
36	6行	3列(興國土地面積)	(印刷不明)	1,991
36	6行	5列(興國耕地面積合計)	404	406
36	7行	8列(第一行政區旱地)	546	540
36	倒6行	30字	調	調
36	倒3行	12字	(印刷不明)	千
37	表一	安義測候經費	1,110.080	1,110.082
37	表一	金谿測候經費	23.523.95	23.523.95
37	3行	4列	450.565.4	45.056.54
38	2行	末	89	29
38	5行	末	0.162	0.169
38	8行	11列	0.173	0.177
38	6行	9列	117,805.	117,805.29
40	表五	、備考1行7字8字間	3,6590	350.590
40	表五	、備考1行8字9字間	括內	括內
41	7行	2列	內有	內有
41	7行	5列	一里公	一哩=5.280呎
41	12行	5列	1哩=5.280呎	1哩=5.280呎
41	16行	4列	=3.2186市尺	=3.2180市里
41	17行	4列	=1.10226414方	=1.10226414方呎
41	17行	4列	—	(無)
42	5行	1列	=0.16276604	=0.16276604
42	12行	2列	舊款	舊款
42	12行	3列	=2560公款	=2500公款
42	12行	4列	=467.664市款	=497.064市款
42	13行	2列	=25898944公款	=25898.944公款
42	13行	3列	=4069舊款	=406.9舊款
43	3行	23字	省全	全省
43	表一	總計女口數	6,885,920	6,885,720
43	表一	第一行政區男女共計口數	546,359	549,359
43	表一	第一行政區每方公里之人口數	57.80	57.87
44	6行	末	137.87	137.86
44	13行	3列	29,680	29,080
44	16行	5列	4,127	14,127
44	18行	4列	23,178	33,178
45	2行	末	70.59	70.55
45	5行	7列	303,367	30,367
45	9行	3列	23,640	23,040
45	14行	行	296,009	29,609
45	倒5行	4列	212,220	212,230
45	倒2行	3列	978,438	378,438
45	倒2行	6列	933,674	93,3074
46	1行	7列	9,240	9,24
46	7行	末	126.97	126.91
46	9行	3列	57,129	61,129
46	9行	末	139.60	139.67
46	12行	2列	22,690	22,696
46	12行	6列	1,691	61,691
46	13行	末	47.54	47.0
46	14行	5列	47.657	47.85

37	23.523.95	23.523.95
37	450.56.54	450.56.54
38	89	29
38	0.162	0.169
38	0.173	0.177
38	117,805.	117,805.29
38	356,590	350.590
40	麵,內	麵,內
40	內有	內,有
41	一里公	一公里
41	哩=5.280呎	哩=5280呎
41	=3.2186市尺	=3.218市里
41	=1.10226414方	=1.10226414方呎
41	—	(無)
42	=0.16276604	=0.1627604
42	—	舊畝
42	=2560公畝	=2500公畝
42	=467.664市畝	=497.664市畝
42	=25898944公畝	=25898.944公畝
42	=4069舊畝	=406.9舊畝
43	省全	全省
43	6,885,920	6,885,720
43	546,359	549,359
43	57,80	57,87
44	137,87	137,86
44	29,680	29,080
44	4,127	14,127
44	23,178	83,178
45	70,59	70,55
45	803,367	30,367
45	23,640	23,040
45	296,009	29,609
45	212,220	212,230
45	978,438	378,438
45	933,674	93,3074
46	9,246	9,24
46	126,97	126,91
46	57,129	51,129
46	139,60	139,67
46	22,690	22,698
46	1,091	51,691
46	47,54	47,0
46	47,657	47,85
46	(印刷不明)	381,222
46	17,276	17,278
47	106,021	106,621
47	12,27	12,387
47	24,841	24,840
48	72,224	72,524
49	130,082	100,083
50	處	(無)
52	(印刷不明)	23,827
52	·	·
52	·	·
53	1,39,310	1,39,310
56	2,317	2,314
56	1,404	1,407
56	1,624	1,634
56	三〇	三十
57	三〇	三十
57	元	教職員
57	(無單位)	元
58	453,3市斤	453,3市斤
58	2,5市石	2.5市石
58	3,5市担	3.5市担
58	3,5市担	3.5市担
59	(漏橫線)	(加)
59	4,801	(1) 4,801
60	22,018	23,018
60	184	181
60	123,011	23,011
60	22,713	(1) 22,713
60	222,369	22,369
60	23,088	(2) 23,088
61	1,781	1,778
61	漏居氣	(二十八年=100)
62	.3	3.
62	.4	4.
63	3.4	3.4
66	25.401	25,401
67	·	·

頁次行

列

誤

正

67	18行末列	14,625	-
67	19行末列	-	14,625
68	表六六六二	1.072,692.00	1,072,692.00
68	表六六六二	6,840.00	6,840.00
68	表六六六二	37,005.00	37,005.00
68	表六六六二	30,525.00	30,525.00
68	表六六六二	35,522.00	35,522.00
68	表六六六二	350,050.00	350,050.00
68	表六六六二	12,750.00	12,750.00
68	表六六六二	43,825.95	43,825.95
68	表六六六二	1,855.25	1,855.25
68	表六六六二	1,221.00	1,221.00
68	表六六六二	1,395.70	1,395.70
68	表六六六二	14,002.00	14,002.00
68	表六六六二	24,510.00	24,510.00
68	表六六六二	7,199.00	7,199.00
68	表六六六二	1,760.00	1,760.00
68	表六六六二	4,160.00	4,160.00
68	表六六六二	36,126.45	36,126.45
68	表六六六二	1,538.25	1,538.25
68	表六六六二	12,242.00	12,242.00
68	表六六六二	20,350.00	20,350.00
69	表48字後	27,2%	27.2%
69	表44字後	18,3%	18.3%
69	表45字後	17,5%	17.5%
70	表5木字	4,480	4,480
71	表1行	尚在中	尚在中
71	表2行	25.0	35.0
71	表3行	01.	1.
71	表4行	6.0	6.0
72	表5行	67,846	67,846
73	表6行	金、	金、
74	表7行	(漏)	大
75	表8行	根	樓
76	表9行	12,630.0	12,630.0 (1)
77	表10行	19,840.0	19,840.0 (2)
77	表11行	1,987.0	1,987.0 (3)
78	表12行	月	日
80	表13行	單位	聽
80	表14行	(漏)	(1)
81	表15行	2.50	2.80
81	表16行	(漏)	0.40
81	表17行	0.75	0.075
81	表18行	5.10	5.00
81	表19行	2,75	0.275
82	表20行	2.50	2.90
82	表21行	1.63	1.80
83	表22行	1.60	1.80
84	表23行	11,50	11.92
84	表24行	2.50	2.90
85	表25行	11,10	11.60
86	表26行	1.83	2.60
86	表27行	9.10	8.60
86	表28行	0.58	0.50
86	表29行	2.16	2.40
82	表30行	1,45	1.48
93	表31行	斤	市斤
93	表32行	3	3
94	表33行	0.050	0.650
95	表34行	0.1280	1.28
95	表35行	0.1360	1.36
95	表36行	0.030	0.300
95	表37行	0.030	0.300
95	表38行	0.050	0.150
97	表39行	(平價米)	平價米(糯米)
98	表40行	柴	柴
98	表41行	1.35	1.25
100	表42行	主	主
100	表43行	主	主
100	表44行	1,540,636	1,542,636
100	表45行	1,621,557	1,663,454
100	表46行	1,22,452	1,22,432
100	表47行	8.78	5.818

72	金銀	67.846	67.846
73	大	金	金
74	大	金	金
75	大	金	金
76	大	金	金
77	大	金	金
78	大	金	金
79	大	金	金
80	大	金	金
81	大	金	金
82	大	金	金
83	大	金	金
84	大	金	金
85	大	金	金
86	大	金	金
87	大	金	金
88	大	金	金
89	大	金	金
90	大	金	金
91	大	金	金
92	大	金	金
93	大	金	金
94	大	金	金
95	大	金	金
96	大	金	金
97	大	金	金
98	大	金	金
99	大	金	金
100	大	金	金
101	大	金	金
102	大	金	金
103	大	金	金
104	大	金	金
105	大	金	金
106	大	金	金
107	大	金	金
108	大	金	金
109	大	金	金
110	大	金	金
111	大	金	金
112	大	金	金
113	大	金	金
114	大	金	金
115	大	金	金
116	大	金	金
117	大	金	金
118	大	金	金
119	大	金	金
120	大	金	金